

新约番外篇

目录

第一课	新约世界（一）	2
第二课	新约世界（二）	4
第三课	马可福音	5
第四课	马太福音（一）	8
第五课	马太福音（二）	9
第六课	路加福音、使徒行传（一）	11
第七课	路加福音、使徒行传（二）	13
第八课	约翰福音	15
第九课	约翰书信	18
第十课	罗马书（一）	20
第十一课	罗马书（二）	21
第十二课	哥林多前书	23
第十三课	哥林多后书（一）	25
第十四课	哥林多后书（二）	27
第十五课	加拉太书	29
第十六课	以弗所书	30
第十七课	腓立比书	32
第十八课	歌罗西书（一）	35
第十九课	歌罗西书（二）	36
第二十课	腓利门书	38
第二十一课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一）	40
第二十二课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二）	41
第二十三课	教牧书信	43
第二十四课	希伯来书	46
第二十五课	雅各书	48
第二十六课	彼得前书	50
第二十七课	彼得后书、犹大书（一）	52
第二十八课	彼得后书、犹大书（二）	53
第二十九课	启示录（一）	55
第三十课	启示录（二）	57
参考书目		59

第一课

新约世界（一）

犹太战争及罗马的政治、社会结构

一、引言

本课程主要介绍催生新约书卷的文化、宗教及政治世界。认识新约世界及新约书卷的写作背景，有助正确解读新约圣经，因为这些书卷跟周边的环境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

二、犹太战争

A. 希腊时期

1. 旧约历史以北国以色列被亚述所灭及流放，南国犹太被巴比伦所灭及流放，然后部份犹太人在波斯统治时期回到巴勒斯坦地而告终。两约之间大约经历了400年，有人称为“400年静寂期”，因为新、旧约正典并没有记载这个时期发生的事。
2. 在这期间，希腊的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 前356-323）兴起，成为近东世界的盟主。而希腊文化也透过贸易及殖民地扩张得以广泛传开，甚至其后罗马帝国的奴隶和自由人都是以希腊语为日常沟通语言。
3. 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驾崩，希腊帝国分裂成4个王国，由几个主要将领统治。其中多利买和西流古王国都与新约历史有关，而巴勒斯坦地夹在这两大强国中间，成为争夺的对象和战场：
 - a. 埃及的多利买王国（Ptolemaic Kingdom）：
 - ① 以亚历山大作首都，于公元前320-198年统治巴勒斯坦地。
 - ② 一般来说，多利买王朝相当善待犹太人，而著名的圣经《七十士译本》就是在此期间完成。
 - ③ 公元前30年，多利买王朝随着女王克利奥帕特（Cleopatra, 前70/69-30）之死结束。
 - b. 叙利亚的西流古王国（Seleucid Kingdom）：
 - ① 以安提阿作首都，在公元前64年被罗马将军庞培（Pompey, 前106-48）所征服。
 - ② 西流古王朝主要以侵略和通婚来降服巴勒斯坦地，但屡屡失败。安提阿古四世（Antiochus IV, 约前215-164）作王后，撤换了大祭司安尼亚三世（Onias III），以他的兄弟耶孙（Jason）取而代之。但是，在安提阿古侵略埃及之前，却为了得到更多贡物，以并非出身于祭司家族的亲信取代了耶孙。
 - ③ 安提阿古最初入侵埃及颇成功，但后来由于罗马干预而失败，更被误传为战死沙场。耶孙趁机重夺祭司职位，惹怒了安提阿古，更出兵掠夺圣殿，禁制犹太教。

B. 马加比时期

1. 犹太人的反抗运动由一个地方祭司马他提亚（Mattathias, ?-约前165）率领5个儿子开始，称为“马加比起义”，最终打败西流古王国，使以色列成为独立国家。马他提亚的家族及后来的王朝按他曾祖父的名字命名为“哈斯摩尼”。
2. 公元前164年，犹大·马加比（Judas Maccabeus, ?-前160）率领犹太人击败西流古军队，夺回耶路撒冷。公元前160年，犹大战死，他的兄弟约拿单（Jonathan Apphus, ?-前143）及西门（Simon Thassi, ?-前135）先后成为领袖。西门更集大祭司及军事将领于一身，成为犹太人的宗教、军事及政治领袖。
3. 哈斯摩尼王朝是一段充满斗争及血腥的历史。王朝的腐败导致支持他们的敬虔派“哈西典”感到失望，后来分裂为法利赛人和爱色尼人。有些爱色尼人住在昆兰一带，而著名的死海古卷就是来自那里。另外一些富有政治野心的犹太贵族则继续支持这个以“君王—祭司”模式领导的哈斯摩尼王朝，就是后来的撒都该人。
4. 公元前63年，罗马将军庞培征服整个巴勒斯坦地，哈斯摩尼王国成为附庸国。

C. 罗马时期

1. 罗马城于公元前8世纪奠立，公元前5世纪已有共和政体政府。公元前146年，罗马击溃北非的迦太基，结束两个世纪以来的战事。其后，罗马占领地中海盆地，也在高卢一带扩张统治范围。
2. 公元前27年，奥古斯都（Augustus, 前63-公元14）成为罗马帝国第一任皇帝，开启了著名的“罗马和平”（*Pax Romana*）时期。他为了防止派驻外地的总督势力逐渐扩大，把帝国的行省划分为“元老院行省”和“皇帝行省/元首行省”。
3. 罗马准许本土的诸侯贵胄治理巴勒斯坦地，所以大希律（Herod the Great, 约前72-约前4）得到罗马授权统治巴勒斯坦。他的父亲是以土买人（以东人），因为讨好罗马人而使他和儿子得以掌握大权；犹太人却因大希律是以东人而对他痛恨有加。大希律以善用诡计、残忍及杀人见称，不但杀了两个妻子及至少3个儿子，马太福音更记载他屠杀了伯利恒城的婴孩。不过，他却是个很有天分的统治者，晓得把握时机，得到罗马皇帝的宠信，也在灾难中赠医施药，并重修圣殿。
4. 大希律死后，他的子孙接续作巴勒斯坦地分封王。但是，后来因为治理不当，犹太人于公元66-70年间叛乱及骚动。罗马派兵平乱，最后在提多（Titus, 39-81）将军带领下攻陷耶路撒冷及烧毁圣殿。

三、罗马帝国的政治结构

罗马的政治制度传统可追溯至共和国时期，但经过长期内战，权力慢慢由元老院转至罗马皇帝手中，不过仍然以元老院为骨干。罗马政治体系共分4层。

A. 元老院（议会）及执政官

1. 在共和国时期，元老院是罗马的主要政治体系，人民很容易向元老院表达意见。但是，这种有效率的民意交流制度在帝国雏型时期便开始褪色。
2. 在1-3世纪，要成为罗马皇帝，须先成为元老院议员，所以皇帝要跟元老院保持良好关系。皇帝的任职要经元老院承认才算生效及“合法”。
3. 元老院授予皇帝以下权力：签订条约、召集元老院会议、在元老院中提出议案、扩张帝国的版图。
4. 元老院没有政治实权，但可委任皇帝。
5. 元老院每两个月开会，但并非必须出席。所以，皇帝要通过法案也不会遭遇太大阻挠。
6. 要成为元老院议员，须拥有一定财富（100万塞斯特斯）。他们多数挂上一官半职，特别是财政首长或省总督等职位，但是不能从事商业活动。
7. 在罗马城有两位执政官（皇帝可以是其中一位），是元老院的主席。

B. 皇帝

1. 皇帝的职权始于奥古斯都。
2. 皇帝可以同时是总督、护民官，甚至执政官。
3. 皇帝拥有不少宗教及政治上的封衔—宗教礼仪的主管、国家之父、最高法院法官（因此使徒保罗把自己的案件呈交皇帝，作为最后上诉的对象）。

C. 省行政区

1. 总督：
 - a. 由奥古斯都于公元前27年重设，属于委任制。
 - b. 由皇帝委任的总督所管治的行省称为“元老院行省”，没有军队驻防，通常是古罗马统治的领土。
 - c. 有些帝国行省有军队驻守，是新近占领的领土。
 - d. 总督有司法权柄，负责审理案件。
2. 省官员：
 - a. 辅助省总督执行职务，有财政首长、副总督等，通常由元老院议员担任。
 - b. 提督专责看管皇帝的物业及财产。皇帝行省的提督更会管理全省的财务事宜。
 - c. 在军事方面，百夫长也是省官员之一。
3. 省议会—由具影响力人士组成，代表省内的几个主要城市，向省总督提出要求及讨论。

D. 附庸国

罗马有时会跟地方上势力较弱小的群体结盟，使之

成为帝国的附庸国。这些附庸国的领土当然也归于帝国的版图之内。罗马会赐予他们的领袖一个“王”的封号，例：大希律称为“犹太人的王”。

四、罗马帝国的社会结构

A. 贵族阶层

1. 元老院议员：
 - a. 在共和国时期，议员大多有司法权力，代表着罗马城邦的贵族家庭。
 - b. 到帝国由皇帝主政时，部份议员被罗马城外的人所取代，有些议员甚至并非罗马人。议员由皇帝委任，是来自帝国四境内的贵族，基本资格是要有一定的财富。他们约有600-900人，少于全国人口的千分之二。
 - c. 由于当时是农业社会，议员的财产来自租赁农地。他们在罗马位居政府要职、统领军队、管理省务、作宗教礼仪的祭司等。
2. 骑士阶级：
 - a. 他们原是最富有的地主，可以骑马作战。在共和国时期，他们虽是最富有的一群，却从来不能享有政治及军事上的权力。
 - b. 骑士阶级没有定额人数，皇帝可任意委任，基本资格是要有一定的财富。他们通常任职军队、总督等，财富来自租赁农地及受薪的官职。
 - c. 他们的数目少于全国人口的五分之一。
3. 省贵族：
 - a. 他们从承继产业、租地、商贸中获取财富，担任地方法官，也跟地方议会合作。他们负责税收、管理市场和港口等。如果皇帝满意他们的工作，可以提升他们为骑士。
 - b. 作为省贵族也需要有一定的财富。
 - c. 他们的数目少于全省人口的5%。
4. 凯撒家—贵为皇帝，在社会阶层中至高无上，他的家族成员也无比光荣。曾有一段时期，凯撒家中约有两万奴隶。

B. 低下阶层

1. 小型农场主人及商人—通常都有奴隶及自由人为他们打理事务。
2. 自由的穷人—他们是罗马公民，约占罗马城人口的三分之一，居于城市或市郊。他们虽是自由人，却完全没有经济能力，因为不能蓄奴打理事务，无法累积财富。
3. 回复自由身的人—以前是奴隶，后来回复自由。他们可以自由经商或当富有人家的受薪管家。
4. 奴隶—有出身为奴或被俘虏两种。罗马帝国约有25%人口为奴隶，罗马城则有25-40%为奴隶。

C. 社会阶层的流动

1. 不同的社会阶层由法律及文化所隔开，但社会阶层之间并非没有流动。
2. 奴隶可赎身成为自由人，并因着上流社会人士的推荐而晋升上层。女人可嫁给贵族而成为上流人士，平民百姓也可得到皇帝委任为议员或骑士。
3. 获取公民权是最重要的一环。公民权可以由皇帝或贵族所赠，也可以在军队服役后得到。
4. 贵族也可以被贬为庶民。

第二课 新约世界（二） 君王敬拜及罗马的婚姻与家庭

一、君王敬拜

A. 源起

1. 最初的希腊文化没有崇拜统治者的传统，不过近东文化却有君王敬拜。尽管不是所有希腊城邦都采用民主制度，但是也没有奉行君主专政的。然而，在亚历山大大帝成为子民的“圣者”后，便开始对所有城邦实施绝对权力，他甚至被称为“人中之神”。公元前2世纪中期，地中海东部省份渐渐接受统治者具有神特质的观念。
2. 当君王崇拜在希腊全面发展之际，罗马人把在生君王奉为“神”的概念却发展得相当缓慢，而且备受各方反对。“君王崇拜”的意思是无论王是生是死，都赋予他神圣的称号及向他献祭。不过，早期的罗马君王很抗拒在生时接受膜拜或神化的称号。

B. 罗马皇帝对君王敬拜的态度

1. 犹流·凯撒 (Julius Caesar, 前100-44) — 他追求神圣的称号，也是第一位得到神圣称号的罗马统治者。从他所宣称的功绩，可见他认为自己拥有非人一般的能力。终其一生，很多罗马人都相信他既是君王也是神。公元前45年，他的雕像放置在神明的庙中，上面有“给不败之神”的字眼。不仅如此，他还拥有自己的宗庙。这可算是罗马的君王崇拜的第一步。他死后正式被神化，不但奉为英雄，也位列神祇之中。元老院和人民都承认他是神，并专称他“神圣的犹流”。
2. 奥古斯都—公元前27年—公元14年执政。在这个时期，君王崇拜经历巨大转变。在奥古斯都执政前，罗马帝国因着经济剥削小亚细亚、米特拉达梯 (Mithradates) 起义、海盗洗劫及罗马内战而处处贫困。但奥古斯都的强势统治为帝国带

来繁荣、稳定及和平，并延续3个世纪。由于他空前成功，小亚细亚议会决定在公元前9年授予他“神之荣耀”的冠冕。罗马总督更提议以奥古斯都的诞辰为新年，以示重要。

3. 提庇留 (Tiberius, 前42-公元37) — 公元14-37年执政。他不鼓吹人民对他举行君王崇拜，也不接受神圣封号。
4. 卡里古拉 (Caligula, 12-41) — 公元37-41年执政。精神不平衡的卡里古拉走向极端，要求人尊称他为“主和神”，结果把希腊人对统治者的膜拜引入罗马。他煽动君王崇拜与其他宗教的冲突，还下令把他的雕像放在整个罗马帝国其他神祇的庙宇，包括耶路撒冷的圣殿和犹太会堂。
5. 革老丢 (Claudius, 前10-54) 和尼禄 (Nero, 37-68) — 前者在公元41-54年执政，后者在公元54-68年。他们在生时没有正式接受为罗马神祇，但是鼓吹希腊人对统治者膜拜和尊崇的方式。这种风气在罗马的上流社会广泛流行，甚至当时有哲学家在写给革老丢的信上称他为神。不过，这些赞扬的措辞和行话很可能只是口头禅。

C. 小结

1. 无论是奥古斯都或其继承者，在生时都没有要求神圣的封号，除了卡里古拉。被封为神都是君王死后的事。
2. 逝世君王的神圣地位最终由元老院决定，没有绝对的保证。
3. 君王崇拜不等同传统的希腊或罗马宗教。君王只是受到尊敬，不是崇拜中重要的神明。
4. 君王崇拜始于2世纪中期。这不是新宗教或宗教替代品，也不是取替省份、城市和国家传统的宗教。相反，罗马政府支持百姓在原居城邦中继续崇拜他们的神祇，期望这些神祇支持罗马帝国。
5. 君王崇拜支配着整个罗马帝国。不论人民是否认为君王就是神，普罗大众都主动参与君王崇拜节庆。君王崇拜是用来量度人民对政权的效忠。
6. 犹太人没有参与君王崇拜的压力，因为罗马政府批准他们豁免。早期基督徒群体被认为是犹太教分支而免受逼迫；但是，当基督徒被逐出犹太会堂后，他们不参与君王崇拜便成为罗马官员和群众的焦点。不过，许多时基督徒受逼迫并不是因为政治因素，而是由于文化、社会和经济原因。

二、婚姻与家庭

A. 家庭观念

1. 早期罗马人对家庭抱持严谨和正直的态度。
2. 同一个城市的所有家庭会按时令聚在一起，一同向宗族的神敬拜。家庭的意义在于有同一血缘及

同一宗教信仰。

3. 每个家庭都是一个宗教单位，有自己敬拜的神明和宗教礼仪。在家庭中，父亲是这个单位的家长及祭司，对妻儿生活上的一切事务有绝对主权：
 - a. 法律容许父亲对家庭成员执行死刑或卖作奴隶。
 - b. 父亲有权为儿女安排婚姻，为儿子安排职业。即使女儿已婚，父亲若认为不合适，仍然可以解除她的婚姻。
 - c. 无论儿女是否已成家立室，只要父亲在世，仍有权过问他们的一切。儿子的所有东西都属父亲。
4. 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明显较低。贤淑的罗马妇女须留在家中做家务、管理奴隶，并要经常表现得得体。
5. 早期罗马法律准许男人杀死妻子，特别是发现她通奸。较平常的做法是离婚。丈夫发现妻子唇间有酒气，就可以跟她离婚。

B. 家庭生活瓦解的原因

1. 社会经济上行—罗马人攻城略地后富裕起来，生活开始奢靡，婚姻关系变得不稳定。生活不检点的纨绔子弟成为罗马上层社会的隐忧。
2. 战争造成出生率下降—战争后大量寡妇涌现，儿女失去父亲的监管，生活变得糜烂。寡妇往往不再婚，很多人开始学效这种“单身贵族”的生活模式。到1世纪末，有些家族因后继无人而在人口统计中消失。罗马贵族的统治权受到无人继承的威胁。

C. 婚姻状况

1. 在罗马帝国，双方必须是罗马公民，结婚才算合法，所以只有少数婚姻是合法的。
2. 在共和国后期，妻子并非完全服在丈夫的权下。父亲仍然是女儿婚后的监护人，所以离婚时妻子可以取回所有嫁妆。如果丈夫未能归还妻子的嫁妆，就不能跟妻子离婚。在婚姻不得已要继续的情况下，经过双方协议的外遇是“最好”的选择。
3. 没有人会问新人是否相爱的问题，他们甚至从未见面。约瑟和马利亚便是这种“父母之命”的婚姻。由于婚姻只是双方家庭的合约，没有罗曼蒂克的情感，所以我们不应以今天的经验来诠释保罗书信中丈夫要爱妻子的劝勉。
4. 婚姻完全由双方父母安排，新娘尤其不能异议。新娘和新郎可能敬拜不同的神明，所以她在夫家是“外邦人”，需要引介给神明，才不会被神明攻击。情况有点像旧约的路得（得1:16）。
5. 新娘必须贞洁。女子在婚前无论什么原因失去贞洁，都被视为不合格当母亲（低下阶层没那么强调贞洁）。为保障贞洁，女子还未到发育年龄

已许配给男方，10至11岁左右已住在男方家中。

6. 男子的适婚年龄约在25岁，接近30岁才结婚是不正常的。由于新娘的年龄远远小于新郎，年轻寡妇在罗马帝国很普遍。
7. 有别于当时的罗马人，基督徒的婚姻是神圣的，并非只是合约。
8. 奴隶可以在主人家中嫁娶，但是他们的子女不受保障，随时可能被卖掉。

D. 离婚与再婚

1. 由于婚姻只像“同意同居”，离婚也变得简单容易。只要一方提出，就可以向公众表达解除婚姻。
2. 离婚的理由可以很随意，丈夫可以妻子喝酒影响生育而跟她离婚。最普遍的离婚理由是妻子犯奸淫。女方犯奸淫就是违反合约规定，更被取消作母亲的资格；男方犯奸淫却不会受到同样对待。
3. 离婚容易，再婚亦普遍。在1世纪末，有男人曾结婚7次。这种情况并非只限于上流社会，离婚与再婚在低下阶层也极为普遍。

E. 性工作者与奴隶

1. 妓女很普遍，哥林多便是一个充满妓女的城市。男妓和妓女的“工作间”都设在路边。
2. 他们不会担心性病的传播，因为当时这类病毒仍未流行。即便有，也看为不知名的不治之症。
3. 有些男人怕招惹麻烦而不找妓女，只找家中女奴。女主人知道后只能惩罚女奴，不能向丈夫动手。
4. 上流社会中也有同性恋的情况。

第三课 马可福音

一、引言

A. 历来对马可福音的看法

马可福音既短又难以掌握，历来研究这卷书的人也较少，原因有3个：

1. 认为马可福音是马太福音的缩略版。
2. 用在教会的礼仪崇拜时，马可福音又比不上路加福音。
3. 教父相信作者马可只是彼得的翻译者（参彼前5:13）。这个看法在2世纪帕皮亚（Papias, 约60-130）的时候已流行。他指出马可因为陪伴彼得而知道耶稣的言论和工作，而马可自己既没亲自听过，也不曾伴随主。

B. 现代学者对马可福音的看法

1. 踏入20世纪，学者对马可福音的看法出现颠覆

性的逆转，而研究马可福音的人比研究其他福音书的还要多。其中一个原因是马可福音被视为第一卷写成的福音书，并且“没有偏见”地记述耶稣的生平。

2. 然而，这个假设很快粉碎，因为学者在马可福音找到所谓“弥赛亚的秘密”，就是故意揭露或隐藏耶稣身分的文学写作手法（参可1：25、34、44，3：12，5：43，7：36，8：30，9：9；比较5：19，16：7）。因此，马可福音不是未经修饰及纯历史时序的笔录记载。形式鉴别学者也指出马可福音既不是按历史次序编写，写作目的也不是单纯记载耶稣生平，而是为着当日教会的需要。
3. 现代学者普遍认同马可福音是经过严谨文学编修过程的文学著作。例：
 - a. 作者对“加利利”的重视，背后有神学的意义（可14：28，15：41，16：7）。
 - b. 为显出写作本书的神学目的，作者对“福音”（可1：1、14、15，8：35，10：29，13：10，14：9）这个词采用了“历史逆向”的反历史时序记载手法。也就是经过耶稣的死亡和复活，作者回想并重新理解耶稣跟门徒一起时所传的福音。

二、作者

1. 帕皮亚最早提出这卷书的作者是马可。
2. 书名中“马可”这个名字大约在2世纪中叶才加上。不过，也有人认为不是由后人加上，而是在书卷分给不同教会传阅之前已有。
3. 近代有学者质疑马可与彼得的关系，但是帕皮亚的见证是可靠的，因为：
 - a. 教会不可能随便找一个人来写福音书。作者和他的作品都要先获得教会认可，作者甚至是教会敬重的权威人物。
 - b. 如果作者只是无名小卒，马太及路加写福音书时也不会参考马可福音。
4. 虽然马可和彼得有关，但并不等于马可福音的作者一定是约翰·马可，就是使徒行传提及的那位（徒12：12、25，13：5、13），并且是保罗的同工（西4：10；门24；提后4：11）。

三、写作日期

A. 最早

帕皮亚说马可非第一代基督徒。他既是伴随彼得在罗马传道的门生，就是第二甚至第三代信徒，所以马可福音的成书日期不可能早于公元60年代中期。

B. 最迟

在2世纪初，福音书已在教会之间流传，加上马可福音是马太和路加福音的基础，所以成书日期不会

迟于公元80年。

C. 最可能

公元60年代，罗马帝国不仅经历战乱和连番地震，尼禄更诬蔑基督徒在罗马城纵火，教会饱受迫害，保罗、彼得及不少信徒相继殉道。犹太人也在这时起义，但最终被击败，圣殿被烧毁。由于可13章的内容和气氛，与这个时期罗马帝国整体和巴勒斯坦地方的政治氛围相近，所以大部份学者都认为马可福音写于公元66-74年的第一次犹太战争期间。

四、写作对象

A. 罗马家庭教会的信徒

1. 马可福音经常提到耶稣在房子里教训人（可1：29-33，2：1、15，3：20，7：24）。
2. 在公元48年左右，教会开始在罗马城的犹太社群中建立，信徒主要是低下阶层的人。
3. 有些经文显示作者不太熟悉巴勒斯坦地的情况，有时作者又要向读者解释闪语（可5：41，7：34，15：22、34、42）。

B. 巴勒斯坦地的信徒

1. 主要证据来自可13章，与当时巴勒斯坦地的动荡，就是犹太人对抗罗马人的战争相符。
2. 圣殿被毁跟耶稣斥责圣殿成了“贼窝”（可11：17）的描述，与犹太战争末期的景况相似。

C. 1世纪中叶的众教会

1. 19-20世纪的学者运用了研究保罗书信的方法，尝试找出福音书的特定写作对象。不过，福音书和保罗书信的写作背景却大为相异，福音书也没有指出读者是谁及他们遇到什么难题。所以，重构福音书的历史背景比书信艰难得多，而福音书的特定读者群也可能远比书信的更广大！
2. 取其中庸之道，我们可以说马可福音的读者群是在一个固定的历史时空之中，但是作者也顾及其他地区教会读者的需要。

五、写作目的

1. 针对罗马把凯撒神化的传统—教会宣认耶稣是主，是神，并勉励当时身处险境的信徒，跟随基督就要预备随时为此舍命。
2. 耶稣基督挑战凯撒的王者权威，包括：
 - a. “好消息”（福音）；
 - b. 为凯撒的出生及死亡发出预言；
 - c. 纪念凯撒的胜利；
 - d. 凯撒通常被冠以神圣的称号；
 - e. 承认凯撒是“主”；

- f. 宣称凯撒有医治的能力；
- g. 凯撒坐在神的右边（从铸币可见）；
- h. 以酒宴典礼来尊崇凯撒；
- i. 凯撒的来临及他所应许的新世界秩序；
- j. 凯撒死后被神化。

六、文学技巧

A. 重复的记载

1. 海水的神迹（可 4：35 - 41，6：45 - 52）。
2. 医治的神迹（可 5：21 - 42，7：31 - 37）。
3. 分饼（可 6：34 - 44，8：1 - 10）。
4. 查探耶稣的身分（可 4：41，8：29）。

B. 三叠式结构

1. 3 个种子的比喻（可 4：3 - 32）。
2. 3 个对施洗约翰的看法（可 6：14 - 15）。
3. 3 个对耶稣身分的看法（可 8：27 - 28）。
4. 耶稣 3 次预告受难（可 8：31，9：31，10：33-34）。
5. 门徒 3 次不能警醒祷告（可 14：32 - 42）。
6. 彼得 3 次不认主（可 14：66 - 72）。

C. “A-B-A” 结构

也称为“三明治式”结构，即以两件相类似的事(A)首尾呼应，夹着中间不大相关的事(B)。文学形式是“A-B-A”。这种三明治式结构往往是为了突出中间事件(B)的神学意义。

	A	B	A
耶稣与家人	可 3：21	可 3：22 - 30	可 3：31 - 35
睚鲁的女儿	可 5：22 - 24	可 5：25 - 34	可 5：35 - 43
差十二门徒	可 6：7 - 12	可 6：14 - 29	可 6：30
登山变像	可 9：1	可 9：2 - 8	可 9：9 - 13
洁净圣殿*	可 11：12 - 14	可 11：15 - 19	可 11：20 - 21
医治瞎子	可 8：22 - 26	可 8：27 - 38	可 10：46 - 52

*这段经文的结构也可以是“A-B-A-B”：A 可 11：11 B 可 11：12 - 14 A 可 11：15 - 19 B 可 11：20 - 21

D. 悬疑的结局

1. 马可福音的结尾有 3 个版本：
 - a. 最早的版本停在可 16：8；
 - b. 后期的版本加上可 16：9 - 20；
 - c. 又有后期的版本在可 16：8 之后加上标记。
2. 认受性高的圣经抄本支持最短的版本，其特点为：
 - a. 当时信徒仍然在“外面”等候与主相遇——作者可能想表达与主相遇的主权在于耶稣，而为了再次与主相遇，他们要付上书中所说作门徒的代价。
 - b. 结尾停在妇女处于害怕及惊恐之中，甚至不敢把主的复活告诉人——当时的信徒也有类似经验：不敢告诉别人自己信耶稣！但是，耶稣复活的好消息至终没有被惧怕淹没，因为教会历史告诉我

们，这些见证者后来挺起胸膛，把这个使人雀跃的信息广传出去。

七、文体

A. 新文体的诞生—福音书

1. “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可 1：1）这句话，为初期教会带来“福音书”这种独特的叙事文体，就是从宣讲的形式转为用文字记录耶稣的生平，而口传传统的权威也开始转变成笔录的权威。口传传统不仅是客观数据的传递，还加上演讲者个人的价值取向及权威教导；但是，“福音书”的出现却显示这种权威正在转移。
2. 比较马太和路加福音，只有马可福音一开头就用“福音”这个词，除了表明本书的文体之外，更透露“福音”一词在书中的含义：耶稣是弥赛亚，而他的生活和教训就是福音的内容。
3. 古代传记多强调主角出生不凡，童年时代已预示长大后的英雄行径和非凡个性，并带着胜利与荣耀而死。昔日的犹太学者也是用这种文学手法记述摩西的生平。马可福音记载耶稣生平的方法却截然不同，作者从耶稣的行程勾划故事的发展：
 - a. 先在旷野（可 1：1 - 8）；
 - b. 然后环绕加利利（可 1：9 - 8：21）；
 - c. 期间教导门徒关于十字架的道理（可 8：22 - 10：52）；
 - d. 再直达耶路撒冷（可 11：1 上）；
 - e. 以耶稣受苦和受死总结耶路撒冷发生的一切事（可 11：1 下 - 15：41）。
 - f. 以天使的宣告及因惊慌而逃跑的妇女终结全书（可 15：42 - 16：8）。

B. 从叙事者的观点看事物

叙事者并没有介绍自己，但他好像无所不知，能够看到事情的始末，甚至知道人内心的想法。不过，他并不是故事中的人物。叙事者从自己的观点，为故事的人物角色作出价值判断。

C. 冲突的描写

1. 耶稣与邪灵（可 1：12 - 13、21 - 27；比较可 3：23 - 27）。
2. 耶稣与罗马官长（可 15：2 - 15）。
3. 耶稣与犹太势力（可 2：1 - 3：6，12：13 - 44）。
4. 耶稣与他的家庭（可 3：20 - 21、31 - 35；比较可 6：1 - 6）。
5. 耶稣与门徒（可 4：40，8：14 - 21，14：26 - 31）。
6. 耶稣与父神（可 14：35 - 36；比较可 15：34）。
7. 耶稣的身分。
8. 门徒对耶稣身分的理解与回应。

第四课 马太福音（一）

一、引言

1. 马太福音在早期教会是最广为诵读的福音书，虽然它不是最早写成的。
2. 马太福音称为“教会的福音书”，因为四福音中只有它提到“教会”（太 16：18，18：17），显示成书时教会已建立，所以也是较后期的作品。
3. 2 世纪初的教父著作已经引用马太福音，包括《十二使徒遗训》、《巴拿巴福音书》、帕皮亚写的福音书注释、伊格那丢（Ignatius, 约 67-约 108）写的书信等。
4. 到了 2 世纪中叶，马太福音已被视为四福音中第一卷福音书。

二、作者

A. 圣经中的“马太”

这个名字在新约圣经共出现 5 次（太 9：9，10：3；可 3：18；路 6：15；徒 1：13）。马可和路加福音都记载了利未的蒙召（可 2：14；路 5：27），但使徒名单没有利未，只提及马太（可 3：13-19；路 6：12-16）。而在马太福音中，“马太”出现了两次：坐在税关上（太 9：9），而且是个税吏（太 10：3）。换言之，马太福音把利未等同于马太。

B. 教会传统的看法

教父帕皮亚、爱任纽（Irenaeus, 约 130-约 202）和俄利根（Origen, 约 185-约 253）也提到，耶稣的门徒马太先以希伯来文写作福音书。4 世纪的耶柔米（Jerome, 约 342-420）及奥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也支持这个看法。

C. 现代学者的看法

1. 大都认为马太福音以希腊文写成，而不是从希伯来文翻译过来。而耶稣的门徒马太未必有能力以希腊文撰写此书。也有可能门徒马太在这个社群里是重要人物，所以福音书便以他为名。
2. 认为作者是归信基督的犹太文士：
 - a. 书中有不少教导，反映作者希望以老师或拉比的身分教导读者。文士在书中也受到赞赏（太 8：19，13：52，23：34）。另外，无论是引用希伯来文圣经，还是编修马可福音的经文，在在显出作者犹如文士般纯熟地处理经文。
 - b. 作者关注犹太人所关注的，如律法的解释、尝试把耶稣与以色列历史挂钩等。再者，此书充满了旧约经文的直接引用、暗喻或预表。因此，作者极可能是有浓厚犹太背景的基督徒。

- c. 作者所用的是希腊文的希伯来圣经，即《七十士译本》，加上他能够写出流利及优美的希腊文，所以很可能是希腊化的犹太人。

三、写作日期

A. 最早

如果马太福音的基本材料是马可福音，那么写作日期不会早于公元 70 年。

B. 最迟

《十二使徒遗训》及伊格那丢（约卒于 108 年）的著作都提及马太福音，所以这书应在公元 100 年之前已完成。

C. 最可能

书中严厉批评犹太领袖（太 23：1-36），反映它与“成形中的犹太教”同期（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城被毁之后）。当时教会与犹太会堂的关系日趋紧张，导致后来两者决裂。因此，推断马太福音在公元 80-90 年间写成。

四、写作对象

A. 安提阿教会

由于最早引用马太福音的教父伊格那丢是安提阿主教，所以有人估计马太福音是写给安提阿教会的。安提阿是地中海数一数二的大城市，混杂了外邦人及希腊化的犹太人。这里有不少犹太基督徒，而耶稣的跟随者也是在此处开始被称为“基督徒”（徒 11：19-26）。

B. 较富裕的都市信徒

马太福音的读者可能是较富裕的都市信徒，因为：

1. 原文“城市”一词出现 26 次。
2. 拿撒勒、迦百农也称为城市。
3. 在一些段落的总结，作者描写耶稣在加利利的城市开展宣教工作（太 9：1、35，11：1）。
4. 在马可福音，耶稣派门徒外出传道时提他们不要带铜钱（可 6：8）；但在马太福音，相同的记载却变成“金银铜钱”（太 10：9）。
5. 在分钱的比喻中（太 25：14-30；路 19：11-27），路加福音用的货币单位是“铢”（原文“弥拿”，等于 100 个得拿利。工人每天的工资约 1 个得拿利），马太福音则用“他连得”（等于 6,000 个得拿利。《和合本》译为“千”）。

五、写作背景

A. 犹太色彩

马太福音充满犹太色彩，但同时也充满“反犹太”

语调，不但带出教会与犹太会堂的决裂，还有传福音的对象也从犹太人转向外邦及普世。

B. 基督徒与犹太社群

1 世纪的犹太教无论在信念、教导及生活实践上，都具有多元化的特色。虽然四福音一致批判宗教传统及领袖，但这并非当时犹太教的全貌。就着基督徒与当时犹太教社群之间的关系，学者提出不同的观点：

1. 双方已决裂—公元 70 年圣殿被毁后，基督徒与法利赛派犹太教发生正面且直接的冲突。法利赛派犹太教领袖聚在一起进行改革，而那个阶段称为“成形中的犹太教”。改革重点：
 - a. 确立希伯来文圣经的正典地位及律法的正确解释。
 - b. 焦点转为家庭、会堂及遵守律法 3 方面。透过献祭得洁净的礼仪，改由遵守律法代替。
 - c. 所有跟主流思想不同的人，都面临被赶出会堂的危机。犹太基督徒或是转投基督的“敬畏神的外邦人”就是被赶出的一群。
 - d. 大幅修订会堂崇拜礼仪的祷文（称为“他法拿”或“阿米达”）。聚会开始时会众要一起念诵“他法拿”并齐声说阿们，如果犹太基督徒不肯背诵“他法拿”，自然难以再跟犹太群体一同敬拜。
2. 基督徒仍留在犹太教社群中，但彼此关系紧张—基督徒被逼退至社群的边缘，因此马太福音提出反击，强调基督徒才是真正领会犹太律法及宗教精神的人，而犹太教领袖却误解了。无论如何，马太福音读者的教会正逐渐走向外邦世界。

六、全书结构

A. 五书结构

马太福音有一句重复了 5 次的转折句，并且都在 5 篇讲章后出现（太 7:28, 11:1, 13:53, 19:1, 26:1）。五书结构可能是仿效摩西五经，表达耶稣是“新的摩西”。五书结构如下：

- 叙事文—介绍主角耶稣（太 1-4 章）
- 讲章一—耶稣对以色列人的要求（太 5-7 章）
- 叙事文—耶稣在以色列中的作为（太 8-9 章）
- 讲章二—透过其他人扩展事工（太 10 章）
- 叙事文—以色列人负面的回应（太 11-12 章）
- 讲章三—解释以色列人负面的回应（太 13 章）
- 叙事文—设立神新的子民：教会（太 14-17 章）
- 讲章四—对教会的指引（太 18 章）
- 叙事文—受苦的开始，终末的开始（太 19-23 章）
- 讲章五—末世：审判与救恩（太 24-25 章）
- 叙事文—受苦与复活（太 26-28 章）

B. 环状结构—以太 13 章为中心

- A 叙事文（太 1-4 章）
- B 讲章一（太 5-7 章）
- C 叙事文（太 8-9 章）
- D 讲章二（太 10 章）
- E 叙事文（太 11-12 章）
- F 讲章三（太 13 章）
- E' 叙事文（太 14-17 章）
- D' 讲章四（太 18 章）
- C' 叙事文（太 19-23 章）
- B' 讲章五（太 24-25 章）
- A' 叙事文（太 26-28 章）

C. 按故事情节发展的结构

- 马太福音有一句重复了两次转折句（太 4:17, 16:21），正好可以按此把全书划分为三大部份：
1. 耶稣道成肉身、受洗（太 1:1-4:16）；
 2. 耶稣传道、遭以色列人拒绝（太 4:17-16:20）；
 3. 耶稣往耶路撒冷之旅—受苦、死亡与复活（太 16:21-28:20）。

第五课 马太福音（二）

一、耶稣出生的记载（太 1-2 章）

A. 家谱（太 1:1-17）

1. 马太福音把家谱放在全书开头。这个做法在古代的传记很常见，有助读者了解故事人物往后的行事为人。1 世纪的犹太读者明白，这是因为作者宣称耶稣是大卫的子孙，他需要为此提供证据。此外，家谱和恢复已逝去的大卫王朝有关（撒下 7:12-16；赛 9:6-7）。
2. 对比其他书卷的家谱：
 - a. 马可福音—太 1-2 章的经文在马可福音是完全找不到的。家谱也是马太福音新增的经文。
 - b. 路加福音—路 3:23-38 的家谱追溯至亚当，而马太福音记载家谱的目的，是介绍耶稣实现了神对他子民的应许。路加记载耶稣真正的“血缘线”，马太却侧重于耶稣与王族之间的关系。因此，路加追溯耶稣的家谱时指出，大卫的儿子拿单是耶稣直接的祖先（路 3:31），马太却以所罗门为耶稣的祖先（撒下 5:14；太 1:6）。
 - c. 历代志上—对比代上 1-3 章的家谱，马太福音同样作了修改，使高潮落在基督耶稣身上。马太福音的家谱从亚伯拉罕开始，删去之前的人物，引领读者确认耶稣是“犹太人之王”（太 2:2）。
3. 在马太福音的家谱，原文第一句是“耶稣基督的

家谱”（太1:1），也是整卷书的引言。有学者指出，这句的原文与《七十士译本》的创2:4“创造天地的来历”及创5:1“亚当的后代记在下面”有异曲同工之妙，因为“家谱”、“来历”和“后代”在希腊文是相同的词。

4. 太1:1提到基督、大卫和亚伯拉罕3个名字，而这3个名字在家谱的最后部份（太1:16-17）再次出现，首尾呼应。太1:17以耶稣的出生来总结这段家谱的历史。
5. 马太福音的家谱提及以色列两位重要的祖先：亚伯拉罕和大卫。神曾经分别与他们立约：
 - a. 亚伯拉罕之约（创12:1-3）；
 - b. 大卫之约（撒下7:12-16；代上17:11-14；诗89:3, 132:11；赛11:1-5、10；耶23:5-6, 30:9, 33:14-18；结34:23-24）。
6. 家谱里三分之二的名字可以在《七十士译本》的代上2:1-15, 3:5-24及得4:13-22找到。
7. 马太福音的家谱有3个地方值得注意：
 - a. 3个明显的阶段—以大卫为头两个阶段的转折人物（太1:6），第三个阶段是被掳后没落的王族（太1:11-12）。公元前587年犹太人被掳至巴比伦后，大卫的王座再没有继承人。马太却证明，大卫的子孙耶稣就是弥赛亚，要重新执掌王权。
 - b. 每个阶段都由14位王组成—作者刻意遗漏一些王的名字，使3个阶段的人数都是14。“14”是大卫名字的数值，古代人会用数字来代表人名。
 - c. 提及4位女性—他玛（太1:3）、喇合（太1:5）、路得（太1:5）和乌利亚的妻子（太1:6）（如果加上太1:16的马利亚，就是5位）。这4位女性在耶稣的家谱出现有以下原因：
 - ① 她们都是罪人，尤其在性操守或婚姻方面受到质疑；
 - ② 她们都是外邦人，代表耶稣成就的救赎是普世性的。

B. 从约瑟的角度看耶稣的出生（太1:18-25）

1. 这段经文主要解释耶稣如何成为大卫的后裔。马太福音记载耶稣出生的重点，在于以马利亚的未婚夫约瑟的眼光去看整件事。
2. 在古代保守的社会，马利亚未婚怀孕的事根本难于启齿。约瑟知道后，也处于两难之间。他是义人，不希望循法律途径公开处理。他处理的方法，足以引证他的“义”更胜一筹（太5:20）：他给马利亚写休书，但不提出起诉，让她可以拿着休书离开再找丈夫，而她的孩子也可以得到照顾。

C. 从恭贺来宾的角度看耶稣的出生（太2章）

1. “博士”可译“博学之士”或“星象家”（参《和修

版》太1:2注）。他们肯定是外邦人，有自己的宗教，对以色列的神和大希律的为人认识不多。他们看见一颗特别的星，就跟着这星来找耶稣。

2. 这些外来的星象家对待耶稣的态度，跟本地的犹太学者形成强烈对比：
 - a. 不认识神的星象家千辛万苦寻找真相；犹太学者知道真相，却无动于衷。
 - b. 星象家为了实践真相，甘愿违命；犹太学者却因为怕付代价，对真相置之不理。
 - c. 星象家献上的礼物，其中隐含的意义远超乎他们所知所想（神可以用人所不知道的，成就人未能想像的大事）；犹太学者却只知背诵经文，献上口头的敬虔。

二、预言与应验

A. 预言与应验在马太福音的意义

1. 作者认为耶稣的一生“实现”或“应验”了以色列人的历史及旧约的预言。
2. 太5:17解释“应验”的意思是“成全”。在马太福音，“应验”是指耶稣的所言所行启示了旧约的原意，实现了旧约的终极意思。

B. 5段“应验”经文的意义

1. 太1:22-23—细读赛7-9章，就知道经文的重点并非预言马利亚和耶稣，而是“以马内利”——不管亚哈斯王如何不信，当时的局势有多黑暗，神透过以赛亚先知的儿子作为记号，让以色列人知道神与他们同在。在新约时代，神透过他儿子耶稣基督亲自与人同在。
2. 太2:6—这个引句修改了弥5:2及节录撒下5:2：
 - a. 弥5:2—“伯利恒的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改为“犹大地的伯利恒啊，你在犹大诸城中并不是最小的”。
 - b. 撒下5:2—作者接上这段关于“牧羊”职事的经文，因为正符合耶稣的使命（太9:35-36）。
3. 太2:15—作者把婴孩耶稣一家离开埃及返回以色列，跟何11:1对比。昔日，神如何拯救以色列民离开埃及，进入应许之地；现在，神也透过耶稣作为新领袖，引领神的百姓离开罪恶之乡，进入永恒的应许之地，就是永远与神同在。
4. 太2:17-18—这段经文跟耶31:15的处境也不同。在耶利米书，以色列哀哭过后开始新的日子，因为耶和華要与他们另立新约，是新的救赎和新希望的开始（耶31:31-34）。在马太福音，伯利恒城的哀哭过后，正是救赎前的黎明。虽然这是最黑暗的时刻，前面却是满有希望的景象。百姓因为自己的罪而哀哭的日子已经过去，神的救赎即将展开，人得以重新投入神的怀抱。

5. 太 2:23—在旧约圣经中找不到这节经文的出处。“称为拿撒勒人”可能是个轻蔑的称呼，指无论哪个时代的先知都不受同胞欢迎，切合耶稣其后传道的处境。

三、马太福音的信息

A. 登山宝训（太 5-7 章）—反映神的性情

登山宝训讲述基督徒应具备的性格与操守。至于如何理解登山宝训的崇高要求，有以下几个观点：

1. 藉着信而达到更大的义—在太 5:20，耶稣说我们要追求更大的“义”，其实并非指要做到太 5:21-48 论述的事，而是指保罗所说藉着信而得的义。因着登山宝训的伦理要求不可能达到，使人更明白十字架的真谛。这可以说是罗 10:3-4 的解读。马太福音的作者并非认为耶稣的伦理要求不可行，只是法利赛式的伦理要求才是不可理喻的，因为那是强人所难（太 23:4）。
2. 过渡性的伦理要求—登山宝训只是在过渡时期，就是耶稣升天后给初期教会的伦理要求，而不是要求历世历代的教会奉行的规条。
3. 超越宗教领袖的义—登山宝训不是鼓励信徒努力“赚取”神的悦纳；相反，它让信徒知道自己已获接纳为神家里的人，品格就要超越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八福”正是神赐给信徒的礼物。信徒拥有“八福”，生活的各层面也自然反映神的性情（太 5:43-48）。
4. 学效天父的完全—“完全”的概念取自利 11:44。法利赛人认为神的圣洁就只是与作恶的分离；但是，圣洁却有另一面，就是神的完全：神的怜悯和慈爱。神很愿意施恩与不配的人。

B. 建立一个好施怜悯的群体（太 25:31-46）

耶稣的教导是叫人怜悯有需要的人。对于“一个最小的”（太 25:40、45）指什么，学者有不同解释：

1. 单指信徒—有认为指巡回布道的宣教士，也有认为指教会中较弱小的肢体（太 18:6、10、14）。
2. 信徒与非信徒—既然神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太 5:45），那么信徒怜悯弱小的人，对象不应局限于基督徒群体，也当包括未信的人。

第六课 路加福音、使徒行传（一）

一、路加福音引言

1. 路加福音记载很多经典故事，例：天使宣告约翰和耶稣的出生、马利亚的《尊主颂》、牧羊人拜访婴孩耶稣等。这些故事成为信徒庆祝圣诞的重要素材，也是教会宣讲盼望信息的主要根据。
2. 路加福音是新约圣经中篇幅最长的书卷，虽然章数比马太福音少。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向来被视为同一位作者所写（路加福音—使徒行传，或称“路加著作”），但一开始就因着书写的焦点不同而分开。路加福音是福音书，使徒行传则作为保罗书信的导论。
3. 路加著作不单介绍耶稣及他的事奉，并且叙述耶稣的事奉如何跟初期教会连上关系：神如何藉耶稣成就救赎，并初期教会如何宣讲耶稣基督和忠心实践使命，把福音带给犹太人和外邦人。
4. 从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的序言，可以看见两卷书的统一性。路加福音的序言（路 1:1-4）较长，所以有较多资料帮助我们推测作者的写作目的。

二、路加福音写作对象

一部作品有正式序言，通常是正规的著作。如果上面提到要献给某君，这人往往就是作品的赞助者。路加福音一开始就写着“提阿非罗”这个名字（意思是“爱神的人”），但到底他是真实人物，抑或只是象征路加福音的读者，我们不得而知。但是根据路 1:4 所说，这位“提阿非罗大人”应该是听过福音的人，并且可能是基督徒。

三、路加福音作者

A. 作者的身分

不论是福音书的命名抑或传统观点，都一致认为作者是一位称为“路加”的信徒，也是保罗的同工及同行者（西 4:14；提后 4:11；门 24）。此观点乃建基于使徒行传中一些以“我们”记载的段落，例：徒 16:10-17，20:5-15，21:1-18，27:1-28:16。在这些段落之前，经文用第三人称单数代名词“他”，但是在这几处经文，却用了第一人称复数代名词“我们”，意味着作者也身在其中。

B. 按照史学的传统写作

虽然我们可以认定路加著作的作者是使徒保罗的同工，却仍然无法确认这些著作的性质及其历史准确性。作者也清楚表明他亲身见证的事不多，所以需要倚赖他人的见证及作品（路 1:1-2）。然而，

路加被称为历史学家，因为他的作品是按照史学的传统而写：

1. 在路加福音的序言，作者详细说明自己是怎样写作，多于介绍这部作品的文体。他说自己在写作之前，曾经详细考察所写的事（路1:3）。这样的“声明”，是当时的历史学家惯用的。
2. 在措辞和用字方面，路加福音的序言也是仿效当代历史著作的传统。

四、路加福音写作日期

路加著作的成书日期一定不会早于马可福音，并且可能要等到马可福音广泛流传后才有基本的参考资料。最可能的写作日期是在公元70-80年间。

五、路加福音写作地点

凯撒利亚、罗马、安提阿或任何地点都有可能。

六、路加福音全书结构

1. 路加福音的结构非常清晰，可以分为3个大段落：
 - a. 路1:1-9:50—从耶路撒冷开始，转至耶稣在加利利一带的事工，再朝向耶路撒冷为止。
 - b. 路9:51-19:44—以朝向耶路撒冷的旅途开始，一直到达耶路撒冷城。这段可称为“旅程叙事”。
 - c. 路19:45-24:53—耶稣进入耶路撒冷后的事工，直到他最后受难、复活，并向门徒显现。
2. 从基督的受苦到复活升天，耶路撒冷的角色极为重要。初代教会的建立也是以耶路撒冷作起点，并由耶路撒冷扩展至各城各乡（徒1:8）。

七、路加著作写作目的

A. 对外护教

相对马太福音，路加著作对外邦人态度正面，对罗马官长也没有明显仇视、敌意。作者要让罗马政府知道，基督运动不会对帝国的管治造成困扰，以致政府可以像对待犹太教一样宽松对待教会。路加强调基督信仰植根于犹太传统，这点相当重要，而迎流的态度（徒18:14-15）理应成为日后罗马官长的典范—罗马官员最好别插手犹太人教内的争端！

B. 对内诠释

路加福音的主要写作对象是信徒。虽然读者已经得到教导，因为“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路1:1），但路加仍然写作这卷福音书，目的：

1. 按着次序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路1:1）—路加不但要解释过去，更为那些在他当代（“我们中间”）发生的事作详细解释。按照圣经一贯用法，“成就”这个词用上被动语态时，是指神使一切事情成就；也就是说，神实现他的

应许，直至路加的日子。

2. 让信徒“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路1:4）—路加希望读者对自己所领受的教导有信心，感到“安全”。当时教会虽然有犹太信徒，但犹太人普遍拒绝福音，而外邦信徒却越来越多（徒28:25-28）。犹太人没有抓紧神透过亚伯拉罕赐给他们的应许（创12:1-3），反而让外邦人得着，那么神的应许是否可靠呢？路加著作的读者大多是外邦人，可能担心神也会像对待犹太人那样放弃他们。因此，路加要为神在历史中的作为辩护，表明神是“按着次序”实现他的应许：救恩出自耶路撒冷，神的应许首先实现在以色列民身上；然后，这福气延伸到外邦人。这样的历史次序让外邦信徒得着保证，就是神绝不会放弃他们。

八、路加福音5个重要主题

A. 犹太信仰与基督

1. 连续性—在路加著作中，“耶路撒冷”是不可忽视的主题，因为犹太信仰和耶路撒冷对于路加所理解的福音十分重要。路加认为，律法和宗教传统对犹太人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所以读者必须藉着犹太信仰，才能了解耶稣的身分和工作。从预告耶稣降生（路1:26-38），到耶稣复活并在以马忤斯路上向两位门徒显现（路24:13-32），都是基于旧约律法书和先知书的应许。
2. 非连续性—然而，犹太律法和宗教传统却不能保证人领会和接受神的救赎。路加一再指出，犹太人的信仰得以成全并达致完全，乃在于旧约圣经终极指向的耶稣（路24:44）。犹太人若不接受耶稣，即使他们有宗教传统，也无法真正体会律法书和先知书所宣告的应许和盼望，无从领受神藉着耶稣基督带来的恩惠。因此，在路加福音里那些熟悉犹太律法但拒绝耶稣的犹太领袖，都无法得着神的救赎。

B. 耶稣关爱普世外邦人

1. 犹太人拒绝耶稣，与耶稣所展示的救恩冲破了犹太人的框架有关。路加福音突出耶稣接纳外邦人和社会中的边缘人，而这是拘泥于宗教传统的犹太人所难以接纳的。
2. 耶稣开始传道时，曾在拿撒勒的会堂用赛61章的应许来宣讲自己的职事（路4:17-19）。当时耶稣的同乡拒绝他，是因为他用以利亚和以利沙先知救助异族的故事，说明外邦人会领受神恩惠的信息（路4:25-30）。耶稣复活后向门徒颁布的使命，同样以外邦人得着救恩为主题。
3. 路加福音除了首尾呼应，说明普世外邦人都在神的救赎计划之内，书中更不乏耶稣接触外邦人的

片段，或借用外邦人作为讲道的例子，例：治好罗马军官的仆人（路7：1-10）、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路10：25-37）。

第七课 路加福音、使徒行传（二）

一、路加福音 5 个重要主题（续）

C. 重视被社会遗弃的边缘人

1. 路加福音比其他福音书收集更多耶稣接触遭社会嫌弃之边缘人的故事，包括穷人、税吏、罪人、妇女、孩子、病患、撒玛利亚人、外邦人。这些人往往比其他人更愿意亲近、接待及相信耶稣。至于富有的权贵和上等人，却在神的国度以外。
2. 这种贫穷与富足的大逆转，是路加福音的神学主题和一大特色。如果富有的权贵不能及时回转和悔改，把信心 and 安全感放在神和福音之上，他们的结局将彻底逆转—由富有变为贫乏。相反，穷人一无所恃，唯一倚靠是神的恩眷和保守，终局也会大逆转—由贫乏变为富有。在此，“贫穷”和“富足”的意义呼之欲出（路1：53，4：18，6：20-25，7：22，14：13、21，16：19-31）。
3. 路加福音中最大的逆转是耶稣。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至终却成为复活的主。主的复活说明死亡的权势和能力，都被神的大能、恩慈和赦免所扭转。神的介入和救赎不但让人了解耶稣的身分和职事，也教导人如何面对历史和得着盼望。

D. 终末论—未然与已然

1. 路加福音关注穷人和富人，说明作者重视具体实际的生活。神就在当下的社会和文化里作工，而现今的世界正是神救赎和启示的场所。
2. 犹太人相信神的国度和主权会在终末降临。但是，耶稣传道之初在拿撒勒会堂的宣讲（路4：17-21），以及他回答法利赛人质问关于神国度和主权的问题时（路17：20-21），就宣告神的国度和主权如今已实现（已然），使人把远眺终末的眼光投向当下的处境。路加的重点不仅放在将来，也重视现在。不过，虽然他肯定当下的生活文化，却不是无条件地接纳一切，反而是要批判当下的价值观和生活取向。
3. 路加福音也提及终末的盼望，关注世界将要面对神的审判（未然）。在路加福音里，耶稣非常看重人要预备未来。但是，预备未来并不是从自身的贪念或个人的旨趣来计划，而是从神的角度和神所关注的事出发。人要思考如何计划和预备自己，才可以在神面前得到富足和智慧。

E. 祷告与圣灵

路加福音比其他福音书更在意描写耶稣与父神的关系，并以祷告表达两者之间密切的关系。祷告在路加福音里是重要和明显的主题。

二、使徒行传引言

A. 关于书名的讨论

1. “使徒行传”一名不是作者路加改的，而是来自拉丁文《武加大译本》的标题“*Actus Apostolorum*”。许多人认为这个名字不切题，因为书中不是完全记载十二使徒的事迹。但是从广义来看，称为“使徒行传”是适切的，因为圣经中“使徒”一词并不限于十二使徒。“使徒”在原文的意义是“奉差遣者”。凡奉主差遣、为主传道的人，都可以称作使徒。所以，此书的确是使徒的行传—复活升天的主藉着圣灵临在众使徒的行传。
2. 作者路加一开始说他“已经作了前书”（徒1：1），显然是把使徒行传视为路加福音的“后书”。路加福音讲述耶稣从开头到升天为止的事（徒1：1-2），使徒行传则讲述复活主升天以后的事。

B. 其他名称

1. 第五卷福音书—不少人觉得使徒行传不仅是路加福音的延续，也是四福音的延续。马太福音的结束部份记载主复活（太28：6-7），马可福音是主升天（可16：19），路加福音是等候圣灵（路24：49），约翰福音则是主再来（约21：22）。使徒行传一并承接这4条路线（徒1：3、5、9、11），跟每卷福音书都接得上。
2. 圣灵行传—使徒行传一开始就提到赐下圣灵的应许。全书充满圣灵的权能，也记载圣灵的工作，包括圣灵降临在信徒身上、组织教会、赐能力给教会，并且主导福音从耶路撒冷传到各地。

三、使徒行传写作背景

使徒行传始于福音书的结束，以生动、迅速、富戏剧性的情节，描述初期教会动荡的日子。使徒行传记载了新约教会关键的转折期—从抛掉犹太教迂腐的包袱，到展示新约教会的与众不同。这不同之处，正是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里相交，合成“教会”这个崭新的群体。

四、使徒行传主要内容

使徒行传记载神许多前所未有的作为，充满新旧交战的张力。

A. 最初的教会（徒1-12章）

在这个阶段，彼得担当主要角色。然而，从徒13

章起，使徒保罗走到故事的最前线。

B. 第一次宣教旅程（徒 13：1 - 15：35）

圣灵派巴拿巴和保罗出去传福音，他们就从安提阿出发，经过西流基，坐船前往塞浦路斯（徒 13：1 - 12），再从帕弗坐船，来到旁非利亚的别加（徒 13：13），然后经过彼西底的安提阿，上吕高尼的以哥念（徒 13：51 - 14：7）、路司得（徒 14：8 - 20）和特庇（徒 14：20），最后折返别加附近的亚大利，在那里乘船返回安提阿。没多久，保罗再由安提阿上耶路撒冷参加会议，然后经过腓尼基和撒玛利亚，沿路继续传讲福音（徒 15 章）。

C. 第二次宣教旅程（徒 15：36 - 18：22）

1. 开始时保罗有意再与巴拿巴结伴，返回上次旅程的宣教点，跟进之前探访的信徒。不过，因为马可上次在旁非利亚中途离队，保罗对这次和他同行甚有保留。于是，巴拿巴和保罗自此分道扬镳。巴拿巴继续带着马可，保罗则和西拉同行，走遍叙利亚和基利家，坚固众教会（徒 15：40 - 41）。他们沿途经过特庇、路司得、亚细亚、弗吕家、加拉太、每西亚、特罗亚、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庇哩亚，直到雅典、哥林多（徒 16：1 - 18：18）。保罗在哥林多旅居一年半之后，再到以弗所（徒 18：19 - 21），经凯撒利亚返耶路撒冷（徒 18：22）。
2. 值得留意的，是作者在这个段落用了“我们”这个第二人称，因此推测作者路加也身在其中。还有，著名的“马其顿呼声”（徒 16：9）也是在这次旅程中出现。

D. 第三次宣教旅程（徒 18：23 - 21：26）

保罗从安提阿出发，经过加拉太、弗吕家、马其顿、亚该亚，最后抵达耶路撒冷，并在那里被捉拿。

E. 保罗被押往罗马的旅程（徒 21：27 - 28：31）

保罗先被押到凯撒利亚囚禁两年、受审，然后送往罗马（徒 21：27 - 26：32）。他和兵丁一行乘船往意大利时，在海上遇着风暴，被逼滞留在马耳他，整顿行装后再上罗马（徒 27：9 - 28：10）。在罗马候审的两年期间，保罗依然不时在家中接待人、教导人、传扬神国的福音，没受到难阻（徒 28：31）。

F. 小结

使徒行传记载约 33 年的教会历史，而人类历史中再没有另一段像这样的时期——一小撮平民使世界“翻天覆地”！

五、使徒行传作者

1. 路加著作没有直接公布作者的名字，但据估计，他可能是保罗的学生兼好友路加医生。
2. 4 世纪的教父耶柔米对路加有这样的描述：“他是生于安提阿的叙利亚人，以行医为业，是使徒保罗的门徒，一直跟随保罗，直到保罗殉道。他从未娶妻，也没有儿女，74 岁时死于庇推尼。”
3. 路加是保罗的宣教伙伴。在新约书信中，保罗问安的时候屡屡提及他（西 4：14；门 24；提后 4：11）。还有，从使徒行传一些提到“我们”的段落（徒 16：10 - 17，20：5 - 15，21：1 - 18，27：1 - 28：16），可以知道路加身在保罗的宣教团队之中。

六、使徒行传写作对象

使徒行传是写给“提阿非罗”的（徒 1：1）。关于他的身分，有以下几个猜测。

A. 虚构人物

代表历世历代信徒，因为“提阿非罗”的字义是神的朋友、爱神的人或被神所爱的人。

B. “大人”（路 1：1）

这个尊称指对方具有崇高的社会地位，所以大多数解经家都认为受书者是真实人物，而且对基督教信仰极感兴趣，愿意深入学习并了解这个信仰的来源、经过和现况。

C. 路加的主人

当时的奴隶阶级里有很多医生，所以有人猜测路加可能曾经是提阿非罗的奴隶。

七、使徒行传的重要性

A. 四福音与使徒书信的桥梁

使徒行传是正典中唯一记载教会历史的书卷，写下教会最早期的历史，是连接基督生平与使徒书信和教训的桥梁。使徒行传是福音书的后续，也是使徒书信的序言，对于显明新约圣经的连贯性不可或缺，有着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性质和功用。

B. 显明基督与教会同在同工

使徒行传显明已复活升天的主基督，在圣灵里仍然与教会同在同工。世人如何对待主的门徒，也等于如何对待主（徒 9：5）。

C. 见证初期教会的历史

使徒行传帮助后世的信徒了解犹太教如何过渡到基督信仰，教会如何建立起来，福音怎样传开，真理

如何确立和阐明，人得救的方法如何从靠律法过渡到因信称义。

八、使徒行传主题及分段

A. 教会的增长

按着这个主题，可以划分为4个时期：

1. 草创时期（徒1-5章）—教会内部增长，由无变有，由小到大。
2. 组织时期（徒6-7章）—教会开始扩充增长，组织更新改善。
3. 拓殖时期（徒8-12章）—教会延伸增长，由一地延伸到巴勒斯坦各地，由一地教会变成众教会。
4. 动员时期（徒13-28章）—各地教会总动员，在人、财互通下，把福音带到地极。

B. 福音从耶路撒冷传到地极

徒1:8是全书钥节，指明福音的传扬路线是“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这是教会不同阶段的重心，并可按此归纳出整卷书的结构重点：

1. 徒1:1-8:4—教会最初的重心只在耶路撒冷。
2. 徒8:5-12:25—自司提反殉道后，教会的重心从耶路撒冷转移至安提阿。
3. 徒13:1-28:31—保罗的3次宣教旅程都从安提阿出发。初期教会的重点从安提阿伸延至面向外邦地区和社群的省份，直到使徒保罗在罗马书提到他有意去当时的地极西班牙。

C. 圣灵与传福音的关系

使徒行传也称为“圣灵行传”，当中记载了圣灵的许多工作，而圣灵与传福音的关系是此书一个重要的主题：

1. 圣灵供应作见证的能力（徒1:8）。
2. 圣灵赐下作见证的口才（徒2:4、11）。
3. 圣灵使门徒在任何情况下仍然能够放胆讲论神的道（徒4:31）。
4. 圣灵与门徒同作见证（徒5:32）。
5. 圣灵引导门徒遇见合适的传福音对象（徒8:26-35）。
6. 圣灵使教会得救的人数增多（徒9:31）。
7. 圣灵使听道的人接受福音（徒2:37，10:44，16:14）。
8. 圣灵引导门徒到合时合宜的地区传福音，开展各个宣教旅程（徒16:6-10）。

D. 人物特写刻划

1. 作者在书中各处细腻刻划不同的焦点人物，所以有学者尝试按人物来划分整卷书：

- a. 徒1:1-8:4—以使徒彼得为叙述重心。
- b. 徒8:5-12:25—教会发展的轴心人物从彼得过渡至保罗。
- c. 徒13:1-28:31—叙述的主线（教会发展的情节）完全围绕保罗，包括他经历的事和他的言行。
2. 不过，路加笔下的人物特写不仅聚焦于彼得、保罗等“风头人物”身上，他也同样用心勾划多位一同承担教会普世宣教使命的“小”人物，例：
 - a. 司提反—初期教会第一届执事，也是教会历史中第一位殉道者。当时选立执事是为了管理饭食。司提反被圣灵充满，不但有管理教会的恩赐，殉道前更讲了一篇内容精彩丰富的护教讲章。
 - b. 腓利—同为初期教会第一届执事。使徒行传记述他是第一位向外邦人传讲福音的宣教士，带领埃塞俄比亚太监信主及给他施洗。
 - c. 巴拿巴—人称“劝慰子”。他最关键的行动，就是首先以爱心接待保罗，并向教会群体引介他。巴拿巴又乐于提携后辈马可。巴拿巴乐意变卖财产，与人分享，成为初期教会美好的见证。上述几位的名气虽不及使徒领袖，然而他们对宣教使命的贡献同样重要。¹

第八课 约翰福音

一、引言

A. 与众不同的福音书

1. 约翰福音是不同凡响的福音书，也是唯一跟新约书信（约翰书信）有直接且密切关系的福音书。
2. 约翰福音跟另外3卷福音书（“符类福音”）有明显分别—独特的用语、用独特方式记载耶稣生平和工作，甚至对耶稣的身分、工作也有不同理解。更重要的，是约翰福音有独特的神学取向。

B. 本书贡献

约翰福音在新约圣经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因为：

1. 只有约翰福音描写耶稣为“道”—约翰福音成为讨论基督论的重要资料来源。
2. 对三一神论的贡献—约翰福音对耶稣与神，就是圣父与圣子的关系，还有耶稣之神人二性的清晰描绘，是符类福音不能比拟的。再者，约翰福音对圣灵的讨论比新约其他书卷更多。

C. 小结

约翰福音可说是新约圣经中最显浅却同时是最艰深

¹ 有关路加笔下的人物研究，可参曾思瀚：《使命传承的故事：路加—使徒行传人物研究》（香港：基道，2011）。

的书卷，其希腊文结构和用语很容易掌握，但当中的神学和背后的意义却是深邃及发人心省的。

二、与符类福音之异同

A. 相同之处

1. 记载耶稣故事的格式—首先是耶稣受浸后开始的事工，然后是耶稣的死和复活。
2. 描述耶稣与门徒、宗教领袖和群众之间的关系。
3. 提出施洗约翰的重要性。
4. 记载耶稣的重点事工—喂饱五千人、洁净圣殿、荣耀进入耶路撒冷、上十字架的前奏事件、耶稣被挂在十字架上、发现空坟墓等。

B. 相异之处

1. 耶稣的旅程记载的差异：
 - a. 约翰福音—记载耶稣曾多次往返耶路撒冷和加利利，但没有记载耶稣受试探。
 - ① 约 1 章— 在约旦河受洗后便前往加利利。
 - ② 约 2 章— 迦拿婚宴后回到耶路撒冷洁净圣殿。
 - ③ 约 3 章— 夜间和尼哥底母谈话后，与门徒退到犹太的乡间（约 3：22）。
 - ④ 约 4 章— 穿越撒玛利亚，回到加利利。
 - ⑤ 约 5 章— 再次在耶路撒冷。
 - ⑥ 约 6 章— 又在加利利。
 - ⑦ 约 7 章— 此后一直在耶路撒冷、犹太或约旦河边，直到复活后才在加利利出现（约 21 章）。
 - b. 符类福音：
 - ① 多记载耶稣在加利利的事奉。约翰福音却较多记载耶稣在耶路撒冷的事工，只记载了 3 个在加利利的服侍—迦拿婚宴（约 2：1-11）、医治大臣的儿子（约 4：46-54）和喂饱五千人（约 6：1-13）。
 - ② 只有一次耶稣上耶路撒冷的记载（太 21：1；可 11：1；路 9：51）。约翰福音却 3 次记载耶稣上耶路撒冷守节，分别是逾越节（约 2：13）、没有记名的节期（约 5：1）和住棚节（约 7：2、10）。约 7 章以后，耶稣的事奉更是只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地附近。
2. 记述时序的差异：
 - a. 耶稣过逾越节的次数—符类福音没有详细记载耶稣事奉有多久，只有一次他上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记载，所以估计他只事奉了一年。约翰福音却记述耶稣传道期间过了 3 次逾越节（约 2：13，6：4，12：1），所以估计他在世事奉约 3 年。
 - b. 耶稣被钉与埋葬的记载—4 卷福音书同样记载耶稣是在周五被钉十字架，并在安息日开始之前（周五日落前）埋葬。主日清早，有人发现他的坟墓已是空的，所以他被埋葬的时间不足 3 天。

约翰福音与符类福音的差异，在于耶稣和门徒的最后晚餐是否犹太人的逾越节晚餐。符类福音说是逾越节晚餐（太 26：17；可 14：12；路 22：7-8、15），并且耶稣翌日被钉死，正值逾越节。不过在约翰福音，耶稣被带到彼拉多那里受审时，犹太人还未吃逾越节晚餐（约 18：28）；而耶稣受死时，正是犹太人宰杀逾越节羊羔的时候。

3. 对神迹的看法不同：
 - a. 符类福音—记载耶稣行了不少神迹，包括医治病患、赶鬼、平静风浪、喂饱五千人、捕鱼等。记载神迹的目的，是要彰显神的权能，并展示神的大能击溃邪恶势力。
 - b. 约翰福音—只记载数个“精选”神迹，并称这些神迹为记号或符号，用以指明耶稣的身分，并证明人们对以利亚和摩西的期望能够在耶稣身上得到满足。因为耶稣就像古代的先知，能够行神迹奇事，是众望所归的弥赛亚。至于施洗约翰，因为他没有成就任何“符号”，所以不是那要来的弥赛亚（约 1：19-23，10：41）。
4. 写作风格的差异：
 - a. 耶稣的比喻—在符类福音，耶稣讲的比喻题材多来自生活日常，如好撒玛利亚人、浪子、失羊、撒种等，所以听众很快领悟比喻的精义。约翰福音却刚好相反，没有那些通俗易懂的比喻，也难以找到故事式的比喻。例：约 15 章的“葡萄树与枝子”是比喻，但没有故事情节，只能算是富寓意色彩的教训。
 - b. 耶稣的教训—在符类福音，耶稣的教训精炼简短，显然是由收集回来的“语录”组织而成。在约翰福音，耶稣的教训却如一篇篇冗长的独白，例：约 6，8，10，14-17 章。
5. 内容的差异—符类福音的教训多集中阐释神的国、人子、作门徒的代价等主题。约翰福音的教训却集中关注耶稣身分的启示及他与父神的关系，多于讲述神的国。

三、作者

A. 使徒约翰

自 2 世纪末叶，约翰福音已广泛接纳为使徒约翰的作品。

1. 标题—福音书本身是匿名作品，没有作者介绍，大约在 2 世纪就加上“约翰”的名字为标题。
2. 约 21：24-25—约翰福音结尾把整卷书视为“这门徒”的手笔：“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这两节包含不同的人或群组，究竟“这门徒”、“我们”和“我”是谁呢？

- a. 我—这个“我”显然是“这门徒”完成福音书后的编辑者。
- b. 我们—这第一身复数代名词曾出现于约1:14, 3:11 (另参约壹1:1-4)。有人认为“我们”代表十二使徒或由使徒及监督(或译“主教”)组成的议会, 有人认为是一群亲眼目击的见证人, 也有人说是约翰学派或约翰教会。由于约翰福音甚少提及十二使徒, 而约翰书信也没有提及明显的领袖阶层, 所以“我们”代表约翰学派或约翰教会更合适。
- c. 这门徒—编者似乎有意将“这门徒”与“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连起来, 就是最后晚餐中挨近耶稣心怀的那位(约13:23)。他也曾出现于十字架下(约19:26)、空坟墓旁(约20:2)、提比哩亚海边(约21:7、20), 并可能是和大祭司家庭熟悉的“那门徒”(约18:15)。在福音书的结尾(约21:2、20), “这门徒”被列在7位门徒的名单之中。虽然经文没有明确指出他是谁, 但教会传统认为他正是西庇太的儿子约翰, 并且是约翰福音的作者。

B. 其他作者

有近代学者认为作者可能是约翰学派或约翰教会中一位匿名的领袖, 也可能是使徒约翰的门徒。

四、写作背景与对象

A. 教会与犹太会堂的冲突

1. 有圣经学者认为约翰福音的记述具有两重意义:
 - a. 先描述耶稣的事工;
 - b. 透过耶稣的事迹反映约翰教会面对的困境, 就是教会与犹太会堂之间的紧张关系。
2. 约翰福音3次提到“赶出会堂”(约9:22, 12:42, 16:2), 有学者认为约9:22特别是指向犹太会堂《十八祝祷文》中的〈第十二段祝祷〉。《十八祝祷文》是每个敬虔的犹太人都会背诵的祷文, 也是会堂开始聚会时会众一起背诵的。以下是〈第十二段祝祷〉:

愿那些背道者(指跟随耶稣的人)没有盼望。
愿那些粗暴的国度快快从我们中间剪除。
愿那些拿撒勒人及异端速速灭亡。
愿他们从生命册中除名。
他们死后不能与义人并列。
主是应当称颂的, 因为他使那些粗暴的人卑微。

B. 秘密信徒及撒玛利亚和希腊信徒

1. 归信耶稣的秘密犹太信徒—约12:42提及一些秘密信耶稣的人, 当中可能包括亚利马太人约瑟和尼哥底母(约3:1-2, 7:50-51, 19:

38-39)。他们仍然想留在会堂, 所以不公开承认自己的“新”信仰。关于公开承认耶稣, 约翰福音提及两个极端: 施洗约翰公开宣认耶稣是弥赛亚(约1:29), 而使徒彼得却公开否认耶稣(约18:25-27)。约翰福音的写作目的, 不单是坚固信徒, 更要鼓励秘密信耶稣的隐藏信徒公开宣认自己的信仰, 并加入约翰的教会。

2. 撒玛利亚和希腊信徒—约4:39提到耶稣到访撒玛利亚时招聚了一群跟随者, 而约12:20-22(另参约7:33-36)也提到好些希腊人曾与耶稣相遇。有学者估计, 这些记载可能反映约翰的教会中有撒玛利亚人和希腊人。

C. 与施洗约翰跟随者的关系

1. 施洗约翰在约翰福音中甚少被冠以“施洗”的称号, 只是简单称为约翰。他在书里的角色是为光作见证(约1:6-8)。他又在宗教领袖面前为耶稣作见证, 而且耶稣的第一批门徒本来也是施洗约翰的跟随者。
2. 施洗约翰开展的佈道运动在他死后仍然继续。从徒18:25及19:1-7可以看见, 大约在施洗约翰死后30年, 以弗所仍然有一群誓死跟随他的门徒。他们可能也是约翰福音的写作对象。约翰福音的作者希望他们知道, 施洗约翰要见证的那位就是耶稣。

D. “耶稣所爱的那门徒”之死

在约21:20-23, 作者指有个误解正在教会里传开, 就是以为“耶稣所爱的那门徒”不会死, 并且会等到主再来。编修者想藉此更正: 耶稣没有说那门徒不会死。这意味着在约翰福音成书时, “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已死又或在垂死边缘。即便教会的领袖会死, 约翰福音提醒读者, 保惠师会与信徒同在, 主不会留下他们为孤儿(约14:16-18), 并且耶稣已先为后代信徒祷告(约17:20-26)。

第九课 约翰书信

一、引言

约翰书信展示早期教会生活的部份缩影，就是信徒之间相处不愉快，并且因神学和行为问题发生争执。3封书信似乎相互关联，彼此补充这场争执的不同层面。作者藉着回应争执，带出相关的神学主题。

二、写作背景

1. 约翰二书和三书延续了约翰一书的“真理”、“爱”等重要主题，反映3封书信的背景相同：
 - a. 福音迅速传播—希罗世界各地涌现家庭教会。
 - b. 使徒时代过去，新一代领袖冒起—十二使徒中大概只有约翰还在。使徒行传笔下使徒监督教会的情况已不复再，但同时越来越多传道者和宣教士活跃起来。使徒的著作开始在教会之间传开。
 - c. 传讲“另一个福音”的危机：
 - ① 诺斯底主义—他们贬低使徒的证词，声称自己的新洞见超越使徒，引入另一种领域的知识和经验，并传授他人。
 - ② 犹太化倾向—有人想重回旧约，例如行割礼。
2. 作者希望帮助信徒坚守真实信仰，鼓励他们持守不动摇的真理正统之余，属灵生命能活泼有力。

三、文体与目的

A. 约翰一书

1. 文体—这卷书虽称为书信，但欠缺书信的特点：
 - a. 开头没有上款（如“某某写信给某地方信徒”、“某某向你们问安”）。
 - b. 结尾没有书信一系列的格式，包括问候语、祈祷、请求代祷等。
2. 目的—教内的分离者制造仇恨，导致好些信徒离开。约翰一书劝勉留下的信徒要学习彼此相爱。

B. 约翰二书

1. 文体—约贰5-11的格式转变为劝告书信类型。
2. 目的—两个主题：
 - a. 信徒间应有的行为操守；
 - b. 对分离者的领袖作出回应。

C. 约翰三书

1. 文体：
 - a. 约叁5-8—近似赞扬书信的类型；
 - b. 约叁9-11—格式转变成责骂类型。
2. 目的：

- a. 约叁5-8—身为长老的约翰赞扬一位称为该犹的信徒，因为他慷慨接待长老派来的使者，并供应他们物质上的需要。作者希望鼓励该犹继续接待那些真确解释约翰传统的使者。
- b. 约叁9-11—另一位教会领袖丢特腓拒绝接待长老的使者，可能是受了分离者的蒙骗。作者写此信予以责备，并禁止信徒跟他和他的同伙接触。

四、结构与内容

A. 约翰一书

1. 结构：
 - a. 引言（约壹1:1-4）。
 - b. 第一部份（约壹1:5-3:10）：
 - ① 主题—在光明中行走（约壹1:5-7）；
 - ② 不要犯罪（约壹1:8-2:2）；
 - ③ 遵守神的诫命（约壹2:3-11）；
 - ④ 抗拒世界及其引诱（约壹2:12-17）；
 - ⑤ 不与歪曲真理的人交往（约壹2:18-27）；
 - ⑥ 行事为人要像神的儿女（约壹2:28-3:10）。
 - c. 第二部份（约壹3:11-5:12）：
 - ① 要彼此切实相爱（约壹3:11-24）；
 - ② 提防迷惑人的假先知（约壹4:1-6）；
 - ③ 彼此相爱，正如神在基督里爱我们一样（约壹4:7-21）；
 - ④ 顺服神，藉此胜过世界（约壹5:1-4）；
 - ⑤ 坚定持守我们的见证（约壹5:5-12）。
 - d. 结语（约壹5:13-21）。
2. 内容：
 - a. 引言—我们所看见的、在我们中间的生命之道。希腊文“logos”一字可以翻译为道、理性或话语。约翰福音引言里的“logos”是圣子的称谓，他把圣父启示出来。约翰一书引言的“logos”也是耶稣的头衔。虽然约翰福音的引言比约翰一书长得多，内容也更丰富，但两者确有雷同之处：
 - ① 一开始提到起初；
 - ② “道”与父和生命相关；
 - ③ 永恒进入了历史；
 - ④ 神向人显现；
 - ⑤ 人看到“道”并作见证；
 - ⑥ 基督是父的儿子；
 - ⑦ 强调透过基督与神建立新关系。
 - b. 第一部份—神就是光，我们要行在光中（约壹1:5-3:10）：
 - ① 在光中行走就能与神相交—约翰用了“光”这个词约30次，指向耶稣的自我宣称：“我是世界的光。”（约8:12）在约翰著作里，“光”和“黑暗”是道德术语：神是光，有罪之人是黑暗的。面对神就是光这神圣本质时，人们扭

曲并努力转离神圣。因此，约翰提出人要与神亲密相交，就必须“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约壹1：7）。人的价值观、行为、态度和承诺必须与神的品格一致，而不是与堕落人类的自然性情一致。

- ② 与神建立和谐关系之法—在中行走的人也需要得到原谅，就是靠着耶稣基督从罪中得洁净（约壹1：7）。
- ③ 小结—人的生活向着光走，他的失败和不足会得到原谅；但若走向黑暗，人与神就再不相关。
- c. 第二部份—神就是爱，我们也当彼此相爱（约壹3：11-5：12）：
 - ① 神就是爱—从始至终，神对人的要求一直是“彼此相爱”（约壹3：11）。然而，从该隐开始，人的爱心不见了。但是，“爱”才是神核心的本性（约壹4：8）。神通过耶稣表达爱，使我们知道自己被爱，回报爱，并驱逐破坏信任的恐惧（约壹4：18）。属神且行在神光明中的人必然活在爱中。这种爱不仅改变人与神的关系，也改变人与人的关系。人若真正活在神里面，就会活在爱里面，因为神就是爱。
 - ② 神向认识耶稣的人保证，我们都要像耶稣，而不是像该隐。该隐杀亚伯，因为他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约壹3：12），清楚表明该隐不认识神。
 - ③ 小结—回到约翰书信的主题：“人如何确信自己认识神？”答案就是爱弟兄。爱弟兄的人不是行走在该隐的黑暗里，而是走在基督的光明中。这爱是因为人信耶稣基督，“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约壹2：24），并得以与圣灵（约壹2：27的“恩膏”）建立密切关系。圣灵能帮助信徒抵御假先知的教导。
- d. 结语—人在神的光与爱中自会坦然无惧，满怀信心（约壹5：13-21）。

B. 约翰二书

在新约圣经里，除了腓利门书以外，约翰二书和三书最接近1世纪常规的书信。从篇幅长度估计，这两卷书都是写在一张莎草纸上，结构也相对简单。

1. 结构：

- a. 个人问候（约贰1-3）；
- b. 爱神的家（约贰4-6）；
- c. 保护神的家（约贰7-11）；
- d. 结语（约贰12-13）。

2. 内容：

- a. 约翰二书的收信人是“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约贰1），可能指：
 - ① 约翰的私下好友—有人认为用了“太太”（约

贰1、5）和“她的儿女”（约贰1、4）等词，证明是指向某个人。

- ② 拟人化的地方教会及其成员—这是更有可能的理解。希腊文“教会”属于女性名词，而谈到教会时，人们也会用“她”作代名词。再者，教会比家庭更可能因真理闻名。
- b. 异端和假教师的危机—约翰二书内容简短，没有发展自己的神学主题，而是简洁地重复约翰一书的好些观念。约翰指责假教师否认耶稣基督的真实人性。他们的错误可能来自“幻影说”，就是否认耶稣的肉体真实存在。
- c. 关于“款待”的新话题—假教师在各教会之间游走，利用信徒好客之心。约翰提出“款待”的新话题，是为了提醒读者，如果他们款待假教师，就等于参与假教师的工作。一方面，约翰期望读者接待旅途中的传道者；另一方面，他敦促他们拒绝为四处周游的假教师提供款待（约贰10-11）。约翰还嘱咐他们彼此相爱，而这爱将引导他们遵从神的命令（约贰5-6）。

C. 约翰三书

1. 结构：

- a. 个人问候（约叁1-2）；
- b. 勉励—爱护神的仆人（约叁3-8）；
- c. 劝告—关于丢特腓团伙（约叁9-12）；
- d. 结语（约叁13-15）。

2. 内容：

- a. 约翰三书的收信人是该犹。约翰多次称他为“亲爱的”（约叁1、2、5、11），并赞扬他灵性稳固，既忠于真理，又慷慨款待人。约翰也问候该犹的主内朋友，可能他们组成某个地方教会，也可能是约翰之前认识并曾通信的教会。
- b. 该犹必定是具有经济实力的信徒，有能力款待周游的传道者。加上约翰在信里呼吁他继续款待事工，估计该犹是富裕人家，并且住大房子。
- c. 新约不同经卷出现的该犹（无法肯定约翰三书的收信人是哪位该犹，又或者另有其人）：
 - ① 使徒行传—一位来自马其顿，是保罗的旅伴（徒19：29）；另一位来自特庇（徒20：4）。
 - ② 罗马书和哥林多前书—保罗早期在哥林多佈道的归信者（林前1：14），可能同时是保罗在哥林多写罗马书时提到的那位（罗16：23）。
- d. 表扬与斥责：
 - ① 表扬该犹（约叁5-8）—他的行为无私，效法基督的好客之道，实践基督真理和奉献精神。
 - ② 表扬底米丢（约叁12）—很可能是带信的人。
 - ③ 斥责丢特腓（约叁9-10）—他的表现傲慢专横、独断行事。约翰强调“为真理作工”就是

与基督信仰和教义一致的行动（约叁8）。丢特腓专横霸道的行为显然违背真理，所以约翰希望他停止这样做。

- e. 兴起周游传道者—约翰三书提到有“作客旅之弟兄……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约叁5-7）。这表明不仅假教师在各教会之间活跃，信仰纯正的传道者也四出布道，并且是按着耶稣的吩咐行动，就是仰赖所去之处的人给予他们支持（太10：9-11）。

第十课 罗马书（一）

一、引言

1. 罗马书在基督信仰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影响巨大。每逢教会需要改革，神的话语总是带来重要的影响，而罗马书也常常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
2. 罗马书不少“金句”构成今天基督教教义的核心。宗教改革家墨兰顿（Philip Melancthon, 1497-1560）称罗马书为“基督教教义的大纲及精义”。
3. 保罗书信在新约圣经的排列是基于两个原则：
 - a. 先接受信对象—写给教会的信（罗-帖后）在先，写给个人的信（提前-门）在后。
 - b. 再按书卷长度—长的在先，短的后。罗马书是保罗书信中写给教会最长的一卷，所以放在保罗书信的开头。

二、作者

A. 使徒保罗

1. 罗1：1说作者是保罗，教会传统称他为使徒保罗。多位教父如革利免（Clement, ?-约100）、伊格那丢、坡旅甲（Polycarp, 69-155）等都曾引用罗马书。到了2世纪末，罗马书已列为保罗书信。现存所有早期新约书卷目录，如马吉安（Marcion, 约85-约160）的《保罗书信经目》及《穆拉多利经目》等，都把罗马书放在保罗书信之中。保罗书信中有7卷的作者最不受争议，而罗马书是其中之一。其他6卷是林前、林后、加、腓、帖前、门。
2. 保罗简介：
 - a. 双重文化背景：
 - ① 犹太文化—保罗自述是犹太人（罗9：3-4，11：1）、血统纯正的希伯来人（腓3：5），不但忠于犹太文化，蒙召前更热衷于犹太教（加1：14）。他在迦玛列门下受训，是严守律法的法利赛人（徒22：3），甚至因而逼迫教会。他

的释经技巧也可能是从法利赛人的训练而来。

- ② 希腊文化—保罗生于基利家的大数（徒22：3），接受当地的希腊教育。他通晓希腊文，且能有效地运用希腊哲士常用的辩论体裁（参罗3：1-8），并且拥有《七十士译本》及希腊文的犹太文献等知识。

保罗的双重文化背景，对日后发展宣教事工大有裨益。

- b. 归主及蒙召（徒9：1-19，22：6-16，26：12-18）—他在大马士革路上与基督相遇，同一时间信主及蒙召。保罗最初是传福音的人，后来成为宣教士，最后才成为神学家。无论任何时候，他不曾与教会生活脱节。

B. 代笔人德丢（罗16：22）

作为代笔人，德丢的角色有3个可能性：

1. 授意代笔—保罗先告诉德丢好些要点，然后德丢用自己的文字撰写成书。但这不大可能，因为：
 - a. 罗马书和保罗其他书信的体裁和风格相同，不可能全由德丢代笔。
 - b. 罗马书讨论的课题十分重要，经文思想和论证错综复杂，保罗不可能把这重任完全交托别人代劳。
 - c. 书中不乏保罗个人剖白，例：罗1：8-17，2：16，3：8，6：19，9：1-5，11：1。
2. 速记代笔—德丢先用速记法把保罗的话逐段记下，然后重写出来。
3. 口授代笔—德丢按照保罗的口授，逐字逐句写下来。有些经文较支持这个看法：
 - a. 句子的文法首尾不接，例：罗2：20-21，5：6、12-13，9：22-23。
 - b. “因为”一词遍布全书，出现超过140次，似乎是口授的记号。

上述第二或第三种方法都有可能。无论是哪个方式代笔，德丢写下来的都视为保罗的想法。

三、写作日期

约在公元55-56年。

四、写作地点

1. 要探究保罗在哪里撰写罗马书，先要知道他在何处发信，而关键在于他提及将要往耶路撒冷的行程（罗15：25）。这行程与徒20：3的记载相符。那时他在希腊约停留3个月，地点可能是哥林多（参徒18：1-18及林前、林后）。
2. 罗16：1-2提及坚革哩教会的一位女执事非比，而坚革哩正位于哥林多东面的港口。另外提到该犹太及以拉都（罗16：23-24），他们都可能住在哥林多城。所以，学者普遍认为保罗是在哥林多

写这封书信。

五、写作背景

1. 罗马帝国是以罗马城命名，帝国的面积相等于现今的美国。全国人口约为5,000万，罗马公民约400-600万，即占全国人口约10%。
2. 野心勃勃的罗马皇帝尼禄在公元54-68年执政。在位首5年，他接受母亲亚基皮娜(Agrippina, 15-59)、哲学家辛尼加(Seneca, 约前4-65)和近卫军长官布鲁斯(Burrus, 约1-62)的引导，政绩令人称许。公元59年，尼禄弑母之后独揽大权，后来更化为伊如一只以逼迫基督徒为乐的“怪物”！
3. 罗马城的建筑宏伟，建设闻名于世，罗马竞技场就可以容纳观众10万。罗马帝国虽然不断扩展，罗马城依然是帝国的中心和最大城市，当中的奴隶人口比例相当高。保罗心怀“都市宣教策略”，绝不会忽略以罗马城为向西方宣教的踏脚石。
4. 在罗马皇帝革老丢的时代(尼禄前任皇帝)，罗马城人口40多万，其中犹太人约4-5万，主要因为公元前63年庞培攻陷耶路撒冷城，掳走当地人到罗马作奴隶，后来部份人获释为自由人。部份犹太人的经济能力接近上流社会，但大部份仍属低下阶层，住在租金低廉的居所。约在公元49年，革老丢下令驱逐所有犹太人离开罗马。这场“清洗行动”的原因有二：
 - a. 当时有个叫基里斯督(Chrestus)的人制造骚乱，引起犹太人社区的极大回响，严重影响罗马城的平静和谐。
 - b. 犹太信仰吸引不少希腊和罗马人归信，革老丢深怕犹太文化会玷污希罗文化的优良传统。

六、写作对象

1. 罗马的犹太人归主比比皆是，可能因为犹太人回耶路撒冷过节(徒2:10)，或有些归主的犹太人到罗马做生意，顺道把福音带到罗马，并建立了包括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的基督教会。
2. 罗马的犹太教会可能有浓厚的犹太特质及深深扎根于旧约的传统(以《七十士译本》为主)，并持守犹太教的礼仪习俗。教会聚会以家庭为本(罗16:5、14-15)。
3. 如果公元49年的骚动事件是因犹太人反对基督徒的传教而引起，那么罗马教会的历史可能更早，或许在公元35-36年间已成立。从尼禄在公元64年极力逼迫罗马信徒一事，可以证实罗马教会一直持续增长。
4. 在革老丢的谕令下，犹太人包括犹太基督徒及领袖被驱逐出罗马，但是教会仍然幸存。革老丢死

后，谕令撤销，犹太信徒重回罗马，但是教会的会众和领袖已变成是外邦信徒。双方可能对教会是否保留犹太传统的看法有分歧。

5. 从罗马书可以看见保罗对罗马教会有一定认识：
 - a. 用代名词“我们”(罗6章)。
 - b. 罗3:8提到有人毁谤保罗，而保罗似乎假设读者早已听闻此事。
 - c. 有些信徒从罗马来到哥林多，他们必定会把罗马信徒的情况告诉保罗。
6. 罗马书收信人的社会背景：
 - a. 这信是写给外邦信徒，但犹太信徒也不少。
 - b. 罗16章的名单包含社会各阶层，如奴隶、小康之家、较富裕人士等，但罗马公民少之又少。

第十一课 罗马书(二)

一、文体

A. 书信

罗马书有标准的书信格式：

1. 抬头—甲给乙、问安(罗1:1-7)。
2. 结尾—最后两章循例交待事情，例：行程、一连串问候等。

B. 清单、诗歌、荐函

罗马书整体的架构是书信，信中也使用其他文体，例：

1. 清单(罗3:10-18, 9:25-29, 15:9-12)；
2. 诗歌(罗11:33-36)；
3. 短荐函(罗16:1-2)。

C. 哲辩

1. 这是希腊哲学的论述方式，以尖锐问题突显对话伙伴的谬误，或以老师教导学生的方式驳斥错误论点。哲辩文体贯穿整卷罗马书，例：罗2:1-5、17-29, 3:1-9, 7:7、13等。
2. 如果作者能够洞悉读者心里隐藏的前设或疑难，并以设问方式提出具体答案，就能增强作者的说服力。

二、全书结构

A. 起首语(罗1:1-7)

宣布全书主题：因他的名相信而顺服(罗1:5)。

B. 感恩(罗1:8-15)

展示保罗与罗马信徒在过去及将来的伙伴关系。

C. 论题 (罗 1:16-17)

1. 福音将神的救赎大能施予一切相信的人，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
2. 福音显明神的义，而这义是“本于信而归信” (罗 1:17, 《新译本》)。

D. 两个论点 (罗 1:18-4:25)

1. 在罪里，犹太人和外邦人是一体的 (罗 1:18-3:20)。
2. 在基督里，犹太人和外邦人团结一致 (罗 3:21-4:25)。

E. 结论与转折 (罗 5章)

因着神的工作，人重新得到神的喜悦，脱离将来神的愤怒，并且人与神在基督里和好。

F. 澄清疑问 (罗 6-8章)

1. 恩典鼓励人犯罪? (罗 6:1-7:6) — 保罗说明人在基督恩典里 (不在律法之下) 的新生命的伦理实践含意。这段经文尝试解释罗 3:5-8 关于恩典鼓励人犯罪的误解。
2. 律法与罪 (罗 7:7-25) — 阐明律法在人犯罪一事上的角色。关于律法和罪的关系，罗 3:20, 4:15, 5:13、20, 6:14, 7:6 都有提及。
3. 律法与福音 (罗 8章) — 福音不但没有废除律法，更是高举律法。这是一段“向前看”的经文：从信徒在基督的灵里得生命，到万物得着救赎，最终信徒与基督同得荣耀，彻底扭转人活在神愤怒之下的光景 (罗 1:18)。

G. 过渡经文 (罗 9-11章)

处理之前提出的问题：“犹太人有什么长处？” (罗 3:1) 更重要的答辩，是指出以色列人的不信不会废弃神的信实和应许。

H. 回应与行动 (罗 12:1-15:13)

1. 教会与社会 (罗 12-13章) — 人要以具体行动回应神的恩典。保罗先提出“信徒合一”为重要价值，并教导：
 - a. 信徒之间—实践互爱。
 - b. 对在上有权者—予以尊重。
2. 信徒合一 (罗 14:1-15:13) — 特别指示信徒如何互相接纳、保持合一，代替互相排斥及审判。

I. 报告与邀请 (罗 15:14-33)

保罗交代未来旅程的计划，并期望罗马教会参与其中，在他的旅程上有份。

J. 问安与总结 (罗 16章)

1. 保罗最后以举荐 (罗 16:1-2)、问安 (罗 16:3-24) 和三一颂 (罗 16:25-27) 作结。
2. 关于罗马书完整性的疑问，不同圣经抄本在结尾部份的记载不一，其中：
 - a. 拉丁文《武加大译本》一欠缺罗 15:1-16:23。
 - b. P⁴⁶ 抄本—罗 16:25-27 的三一颂放在罗 15章结尾，但仍然保留罗 16章。
 - c. 教父书信—特土良 (Tertullian, 约 155-约 220)、爱任纽和居普良 (Cyprian, 约 210-258) 的书信没有提及罗 16章。
可能的原因：由于此信送往罗马，所以后来加上罗 15章；另外，罗 16:17-18 警告造成纷争混乱的人，跟罗 1-15章没有什么关系。
3. 保罗从未踏足罗马教会，为何问安如此冗长？可能的原因：
 - a. 保罗在以弗所认识了百基拉夫妇 (徒 18:18)。
 - b. 公元 49 年革老丢的驱逐令使这些信徒逃到亚细亚或其他地区，可能因此见过保罗。

三、写作目的

A. 为西班牙宣教之旅作准备

1. 保罗没有清楚说明写信目的，但是书信的开首和结束部份都交待了他往罗马的计划。他打算先去耶路撒冷处理献金事宜，然后到访罗马，再往西班牙宣教。如果保罗要向西宣教，就必须在安提阿以外寻找据点。要是罗马教会愿意协助他，必然事半功倍。
2. 罗 15:24 说“蒙你们送行”，意思是希望罗马教会在保罗去西班牙的路途上给予物质支持，成为他的宣教旅程的赞助人。而为了得到教会支持，保罗必须在信里表明自己所传的是纯正的福音。

B. 反省及总结犹太人的问题

罗马书有不少篇幅处理犹太人的问题，是保罗处理这个问题的反省及总结。过去，保罗曾在哥林多和加拉太教会跟犹太基督徒激烈争辩，此时他把争辩后的思想总纲写出来，使罗马教会有所认识及防备。不过，他没有详细交待犹太基督徒的言行和思想架构。

C. 邀请教会为耶路撒冷代祷

1. 有人认为罗马书其实是保罗到达耶路撒冷后宣读的讲辞。保罗这次为耶路撒冷募捐，是为了修补犹太信徒与外邦信徒之间日益分化的关系。在罗 15:30-33，他明确请求罗马教会为他到耶路撒冷的旅程代祷。既然要为此行代祷，他自然要列出自己的信仰宣言。

2. 不过，纵然耶路撒冷之旅是保罗写罗马书时关心的事，却不是他写罗马书的主要目的。他真正关注的，反而是日后的宣教行程，就是到访罗马教会及更远的西班牙。

D. 牧养罗马教会

1. 劝勉信徒纳税（罗 13：6-7）—保罗的劝勉反映他清楚当时罗马发生的事，就是民众抗议税吏滥收间接税。保罗劝勉信徒在混乱及动荡的局势下顺服掌权者，作尊重法纪及社会秩序的榜样。
2. 劝勉信徒要和谐合一（罗 14-15 章）—保罗力劝“强壮”和“软弱”的弟兄姊妹和谐共处。“强壮”的信徒可能讥笑“软弱”的过于迷信习俗规条，而“软弱”的信徒反控“强壮”的对敬虔生活的原则太随便。保罗强调，无论何人都不应以自己所有的夸口。福音的真义，就是大家在基督里都是平等的—同为罪人，同样站在耶稣基督的挽回祭这救赎基础之上。

四、全书特色

全书最大的特色，就是论述主线清晰，立论理据严谨慎密，教义讨论每每以设问的辩论方式引入，并且在讨论期间广泛引用旧约圣经，完美展示作者怎样把旧约和新约圣经的真理连贯起来。

五、本书主题—因信称义的福音

1. 罗马书是把因信称义的道理阐述得最透彻的书卷。圣灵在历世历代都使用这卷书，呼召神的子民回到信仰的正路上。有学者尝试以因信称义的主题为主轴，把整卷书连贯起来。
 - a. 罗 1：16-17—保罗告示全书主题：因信称义的福音真理。
 - b. 罗 1：18-3：20—交代因信称义的背景，就是人的罪，包括外邦人的罪、神的选民犹太人的罪，以及普世人类知道有神却不认神的罪。因着人的罪，随之而来的是神的愤怒、“任凭”与审判。这段经文证明世上所有人都同样圈在罪之下，没有一人能够因遵行律法而在神面前称义。
 - c. 罗 3：21-5：21—正面阐释因信称义（人称义乃因着信）的道理，包括：因信称义的彰显（罗 3：21-31）、榜样（罗 4 章）、福气（罗 5：1-11）和根基（罗 5：12-21）。保罗阐述神怎样在律法以外为人预备救恩，使人因相信耶稣基督得以白白称义。
 - d. 罗 6-8 章—表面上，保罗连续不断地解答连串问题，但是从他的回答内容可见，经文论述依然严谨受制于“因信称义”的中心思想。例：保罗淋漓尽致地演绎哈 2：4“义人必因信得生”一句，

并把义人因信得生的真理，作为因信称义带来成圣生命的论据。

- e. 罗 9-11 章—保罗着力辩护因信称义并没有抵触神的应许。期间他解释神拣选的主权（罗 9：1-29）、以色列被弃是咎由自取（罗 9：30-10：21），以及处理关于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得救的问题（罗 11 章）。
 - f. 罗 12：1-15：13—信徒因信称义的生活实践。
2. 保罗在罗马书极力指出，因信称义的福音是为普天下人预备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 1：16）即使目前以色列人在真理上绊倒了，但保罗深信他们最终必因信得救。

第十二课 哥林多前书

哥林多具有商业及军事战略价值。它位于哥林多地峡交汇处，控制意大利和亚细亚的商业及交通要道，因此得以成为罗马帝国第三大城市。

一、历史背景

A. 希腊城邦时代

公元前 5 世纪的雅典时代是哥林多的全盛时期。但在公元前 2 世纪，亚该亚联盟领袖与罗马发生冲突，哥林多城在公元前 146 年被罗马毁灭，其后百多年都是废墟。

B. 重建

公元前 44 年，犹流·凯撒重建哥林多城，原因：

1. 地势优越—哥林多的地理位置具商业战略优势，难以取代，而且哥林多卫城居高临下，是军事上的天然屏障。
2. 刺激城市人口流动—罗马城人口过于密集，重建哥林多城为商业城市，可以让自由人迁往那里谋生，舒缓罗马城的人口压力，并刺激全国经济增长。

二、文化背景

A. 经济繁荣富裕

哥林多城没有世袭贵族，但是富有阶层渐渐冒起。虽然大多数居民都是农夫、手工艺工人及奴隶等草根阶层，但合城的人都能分享城市的繁荣富裕。随着经济发展，人们的自主独立精神也开始成形。

B. 社会风气淫乱败坏

1. 哥林多自古是希腊城邦，加上位于东西交通要

道，社会文化带有浓厚希腊色彩，并充斥着各种哲学思想和宗教，包括犹太教和东方神秘宗教，可说是个龙蛇混杂的大都会。

2. 历史地理学家的见闻：

a. 历史地理学家斯特拉博（Strabo, 约前 63- 约公元 24）是希腊及亚洲混血儿，拥有丰厚家产，从事研究及旅行。他 19 岁抵达罗马，在文法学家提兰尼奥（Tyrannion）门下学习历史地理学，公元前 7 年完成作品《地理》。

b. 据斯特拉博形容，哥林多是个放纵淫乱的城市，庙妓更成行成市。他称哥林多为：

① 富裕之都—商业发达，坐落在哥林多地峡交汇处，管控直接通往亚细亚和意大利的两个港口。著名的地峡运动会也在这城举行。

② 爱之都—爱情女神亚富罗底特（Aphrodite）神庙有千多名庙奴及庙妓，给男女信众向女神奉献时使用。水手也喜欢到此一游。

c. 对斯特拉博见解的评价：

① 有学者解读林前 5-7 章教会出现淫乱问题时，参考上述对亚富罗底特神庙的形容。不过，那只是描述城邦时期的哥林多，而非重建之后的。两者相距起码 146 年。

② 考古发掘从未发现任何一个时期的亚富罗底特神庙可以容纳千多名庙妓。此外，即便斯特拉博描写的是城邦时期的哥林多，记载也不可靠，因为就希腊城邦的习俗而言，从来就没有庙妓这回事。

③ 斯特拉博从各方搜集资料，然后拼凑起来，得出一幅关于哥林多庙妓的虚假图画。在亚富罗底特神庙工作的只是女佣。大概因为他知道哥林多是个性欲横流的都会，而庙妓在东方城市相当普遍，于是把两者拼合起来。

3. 其他评价—哥林多城淫乱是众所周知的事。雅典人古希腊喜剧作家阿里斯多芬（Aristophanes, 约前 446- 约 386）曾以“行为似哥林多人”来形容一个人的行为淫乱。

4. 考古遗迹证据—在哥林多城发掘了 26 处神庙遗迹，可见哥林多人拜偶像的风气旺盛。

C. 教会成员的背景

1. 哥林多教会是由有异教背景的外邦信徒所组成（徒 18:7-17），他们多是商人和工人（林前 1:26）。

2. 教会也有上流阶层的人，虽为少数，却对教会影响甚大。保罗在哥林多书信里提及教会有众多内部问题，包括淫乱、结党纷争、守圣餐时富裕肢体忽视贫穷弟兄、批评保罗牧养教会却拒收酬劳、信徒之间彼此诉讼等，有证据支持这些问题

统统都跟“庇护人”（patron）有关。在古罗马社会，庇护人位居上流阶层，财雄势大，且有能收穷人为“受庇护者”。庇护者供应土地、工作、金钱和法律保障，而受庇护者的回报是公开拥护及在政治上支持庇护人。哥林多教会可能由不同的家庭教会组成，而每个家庭教会由一位或多位庇护人带领。他们热衷于争竞，效忠不同的“明星级”教会领袖，如保罗、彼得和有教导恩赐的亚波罗等（林前 1:12）。富裕的肢体依然渴望在教会里维持庇护人的荣誉地位，保障自己的利益和声望。

三、写作背景与目的

1. 保罗书信多是处境性的，针对教会面对的问题而撰写，林前也不例外。哥林多教会的问题在保罗离开时（公元 51-52 年）出现，约在公元 54-55 年，他就写了林前。

2. 保罗回应关于哥林多教会的报告（林前 1:11, 5:1, 11:18）和来信（林前 7:1）。他关注教会内不同的状况，大部份关乎信徒的生活行为，只有林前 15 章涉及神学性讨论。

3. 传统认为保罗期望藉这信改正哥林多信徒某些偏差的行为，或者教导他们所缺乏的知识，但最主要是针对纷争结党的问题。然而，这个观点值得商榷。信中有 3 处提及内争的问题（林前 1:10-12, 3:4-5, 11:18-19），但参考林前 11:17-34（特别留意林前 1:26, 7:20-24, 12:13），从保罗的回应来看，这些纷争多源于信徒在经济和社会阶层上的差距，而神学及属灵观上的分野却不存在。况且，就林前 7-16 章来看，保罗只回复他们信上的询问，并未处理他们的纷争。例：在林前 7 章及 11:2-16，保罗没有指出他们谁是谁非，反而向整个教会提出挑战。所以，这封信明显是写给全教会，而非针对某党派。

4. 哥林多教会的实际处境：

a. 教会内部有纷争。

b. 保罗与哥林多教会的领袖有纷争—保罗的使徒权柄并他所传的福音内容受到挑战。纷争的主要原因是哥林多信徒和领袖的属灵观出了问题。

5. 大约在公元 49 年，保罗首次来到哥林多，建立及牧养哥林多教会差不多两年（参徒 18 章）。数年后，他在以弗所给哥林多教会写了“前书”（林前 5:9 提及这信，却没有收入新约圣经），指示教会怎样处理教内淫乱的问题。可是，教会误解了他。后来，司提反、福徒拿都及亚该古把哥林多教会的回信带给保罗（林前 16:17），相信是回应保罗写的“前书”。因此，保罗便执笔

第十三课 哥林多后书（一）

写哥林多前书。

6. 哥林多教会排挤保罗，应该是他离开后才渐渐浮面的。排挤保罗的人并非外来分子，而是一些教会领袖。他们以亚波罗来跟保罗作比较（参林前3-4章），又互相结党，就像坐在审判席上审判保罗（参林前9章）。以下是他们与保罗的主要分歧：
 - a. 他们认为自己是属灵人，而保罗欠缺他们认为当有的属灵特质。
 - b. 他们认为现在已进入“末世”，而他们说天使的言语，现在已是“灵”的存在，所以不相信会有身体复活的事。

四、全书大纲

A. 引言（林前1:1-9）

B. 责备教会（林前1:10-6:20）

保罗责备教会混乱的光景，包括警告乱伦者和批判在外邦法庭诉讼的弟兄。

C. 回答询问（林前7-15章）

回应哥林多教会多个提问，包括婚姻与童贞的问题、献给偶像之物的问题、教会秩序的问题和恩赐的问题。保罗以自己为例，警戒哥林多信徒不要滥用自由，却要戒除偶像，并且不要误解复活的事。

D. 结语（林前16章）

问安与祝福、收集捐献的指示，并透露保罗宣教旅程的计划。

五、全书独特之处与贡献

A. 提供信徒的行为准则

林前讨论属灵与道德的难题，反映教会身处堕落的异教社会中面对的挑战。保罗提出神的标准与审判，并指示信徒行为的最高准则是“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10:31，另参6:20）

B. 回答信徒生活伦理上的疑问

林前讨论的信仰生活伦理议题虽然棘手，保罗却处理得很有条理，而且情理兼备。尤其关于主餐和复活的真理，是新约圣经中最为详细的讨论。

C. “爱之歌”（林前13:4-8上）

这首“爱之歌”的措辞优美动人，后世不少人把它谱上乐曲，流传于教会群体之间。

一、保罗和哥林多教会的接触

保罗和哥林多教会持续接触了好几年（约公元50-57年），过程相当复杂。他3次到访哥林多（林后12:14，13:1），也曾派同工到那里。

A. 按使徒行传—保罗初访哥林多

保罗初访哥林多是在第二次宣教旅程末期（徒18:1-4）。当时他离开雅典后来到了哥林多，碰见亚居拉和百基拉。这对夫妇恰巧因革老丢的谕旨而被赶离罗马城。保罗和他们以织帐篷谋生。每逢安息日，保罗到会堂跟希腊人和犹太人辩论信仰真道。过了一段时间，保罗因为受到城中犹太人排斥，就把福音传给外邦人。他在哥林多城停留了18个月（徒18:9-11），最后由于犹太人的攻击及控告，迫不得已坐船往叙利亚去，结束初访哥林多的旅程。离开以后，他曾在以弗所稍作停留。

B. 按哥林多书信

1. “前书”（林前5:9）—保罗曾写一封已经失传的“前书”给哥林多教会，劝他们不要与淫乱的人相交，但他们似乎误解了保罗的意思。
2. 哥林多信徒拜访保罗（林前1:11，16:15-18）—保罗还在以弗所时，司提反、福徒拿都和亚该古来拜访他，并有革来氏家里的人向保罗报告哥林多教会结党纷争的情况。
3. 林前—期间哥林多信徒也写信给保罗，提出好些问题希望保罗指导。保罗在以弗所期间再写第二封书信，回复哥林多教会的询问。这信正是林前。
4. 派提摩太访哥林多（林前4:17，16:10-11）—当提摩太返回以弗所，带来令人沮丧的消息后，保罗改变了原定经马其顿去哥林多的计划（林前16:5-9），先直接到哥林多。
5. 保罗再访哥林多—保罗到达哥林多时成为别人的攻击目标（林后2:5，7:12）。教会没有支持保罗，令他很伤心（林后2:3）。于是，保罗再次改变行程，到过马其顿后，没有回访哥林多而直接回以弗所（林后1:23，2:1）。
6. “严厉的信”—保罗回到以弗所后，写了一封“严厉的信”给哥林多教会，呼吁教会采取行动，对付那个深深伤害保罗的人，以证明他们深爱保罗，并且在这事上是无辜的（林后2:3-4，7:8-12）。这“严厉的信”可能由提多带去哥林多。
7. 派提多访哥林多：
 - a. 大得安慰的消息—提多为身在马其顿的保罗带来消息，哥林多教会为向保罗表达爱护及忠诚而惩

- 罚那些伤害他的人（林后 7:6-7）。保罗知道后大得安慰，写了另一封信，就是林后 1-9 章。
- b. 预备捐献的事—保罗派提多先到哥林多的另一个目的，是希望教会在保罗抵达前把捐献的事办理妥当，不要因未预备好而受窘。
 - c. 假使徒对保罗的指控—提多在哥林多时，发现有些假使徒针对保罗作出种种指控。教会深受影响，接受了他们的福音（林后 11:1-4）。提多也把这个消息带给保罗。
 8. 最后的信—针对假使徒的攻击，保罗再写一封极严厉的信给哥林多教会，就是林后 10-13 章（关于林后是一封还是两封信，详参第十四课）。保罗写这信是为了：
 - a. 答复假使徒的控诉。
 - b. 除去哥林多信徒因那些对保罗的指控而生的疑虑。
 - c. 发出警告—保罗说他计划第三次造访哥林多，希望教会对这最后的信有正面反应，否则必要的话，他会运用权柄来执行纪律（林后 12:14, 13:1-4, 10）。
 9. 保罗三访哥林多—保罗在马其顿之后去了希腊并住了 3 个月（徒 20:2-3）。假定他是在这段时间告诉哥林多教会他要第三次造访。或许是因为他的信，或许是因为他第三次造访，无论如何，哥林多教会的问题暂时平息了。

二、保罗的敌对者

A. 两个层面的人

1. 个人反对（林后 1-7 章）—主要由某一个人发动。虽然只集中一人，但林后 1-7 章暗示背后还有一股敌对势力。
2. 假使徒的攻击（林后 10-13 章）—这是第二个层面。保罗成功管教反对者后，这些假使徒才冒出来。早前那人反对保罗时，他们可能已在哥林多。他们在背后批评保罗，为反对者的攻击助攻。当反对者受到管教后，假使徒的敌对行动才从幕后搬上台前。

B. 敌对者控告保罗的“罪状”

1. 见面时谦卑温柔；一旦不在场，有了安全距离才勇敢起来（林后 10:1）。
2. 凭血气行事（林后 10:2）。
3. 习惯从远处写厉害的信吓人，却不能当面发施号令，用言词说服人（林后 10:9-10）。
4. 使徒职分不及他们，因为保罗：
 - a. 言词粗俗（林后 11:5-6）；
 - b. 缺乏作使徒的凭据（林后 12:11-12）。
5. 利用财务事宜攻击保罗的人格—以保罗拒绝接

受哥林多信徒的经济援助为藉口，指责保罗不爱他们（林后 11:7-11），不过是故布疑阵，利用捐献诡计，为自己谋取更多财富（林后 12:14-18）。

C. 假使徒的特点

1. 以自己属于基督为荣耀可夸（林后 10:7）。
2. 传“别的福音”（林后 11:4）。
3. 口才全备（林后 11:6）。
4. 向人表示他们同样作传道职事（林后 11:12）。
5. 先在哥林多取得权柄地位，然后运用权柄加在教会身上（林后 11:19-21）。
6. 以身为犹太人且是基督的仆人感到骄傲（林后 11:21-23）。
7. 曾有特殊异象经历，得到神的启示（林后 12:1）。
8. 强调真使徒的凭据是必须能行神迹奇事（林后 12:11-13）。
9. 自称基督的大使，有基督藉他们说话的凭据（林后 13:3）。

D. 假使徒与超级使徒

1. 对于两者是否同一群人，学者有不同看法：
 - a. 是同一群人—保罗攻击敌对者，又拿自己相比，因此有人认定保罗所说的“假使徒”（林后 11:12-15）和“超级使徒”（林后 11:5, 12:11, 《和修版》；《和合本》作“最大的使徒”）属同一群人。
 - b. 是不同的人—认为“假使徒”指那些敌对保罗及活跃于哥林多教会的人；“超级使徒”则指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包括彼得等使徒。虽然保罗自以为不在这些“超级使徒”之下，但是他没有像对待假使徒那样批评和攻击他们。
2. 保罗第一次用“超级使徒”（林后 11:1-6）时，是责备哥林多人接受另一个不同的福音。保罗不可能认为耶路撒冷的“柱石”传别的福音，毕竟他们对福音的内容已早有共识（加 2:6-9）。另外，保罗在林后 11:5-6 暗示那些“超级使徒”在口才和知识方面跟他不相伯仲，但是耶路撒冷的使徒都没有受过高深教育，不会有那样的口才学识。因此，这些“超级使徒”不大可能是耶路撒冷的“柱石”，而是跟假使徒属同一群人。

三、写作目的

A. 处理“超级使徒”的问题

面对信徒受到那些人的唆使，保罗要作出回应。一方面，他谴责那些“超级使徒”自吹自擂；另一方面，他教导信徒辨认真假使徒。

第十四课 哥林多后书（二）

B. 跟进早前那封“严厉的信”

执行过教会纪律后，保罗担心受罚者承受不了，以致沉沦。因此，保罗在信中鼓励教会其他肢体要赦免和安慰受罚者。哥林多信徒因为那封“严厉的信”及见过提多，开始对保罗改观，渐渐接受他的教导，保罗就趁机加强他们对他的积极回馈（林后 7：5-16）。

C. 解释原委

保罗解释上次改变行程的背后考虑，以及他撰写“严厉的信”之原委（林后 1：15-2：4）。

D. 自辩

保罗为他看为软弱和谦卑的行为自辩（林后 6：1-10），并表示自己的属灵地位绝不在那些自诩为“超级使徒”的人以下。

E. 提醒捐款事宜及预告行程

关于处理耶路撒冷捐款事宜之提醒（林后 8-9 章），以及向教会预告他将会再访哥林多（林后 12：14，13：1）。

四、主题特色

A. 藉处理问题来阐明福音

林后不单反映保罗怎样处理他和教会之间的冲突与纷争，他更不忘按照福音的本质，以神学角度去剖析问题，从而教导信徒正确的信仰。保罗的解答离不开神藉着基督赐下的新约与新创造，也离不开他认信教会作为新约的群体，是因神在基督里的复和工作而分别为圣的。另外，谈到金钱奉献时，保罗是在“神的恩惠”（藉神的儿子献上生命而彰显出来）这神学框架下讨论捐输的事。保罗同样以这个框架来理解牧职的本质，解释自己服侍教会而不受薪，是为了争取更多人得着福音。总而言之，保罗在信中回应信徒对他的疑问，犹如另一种继续向信徒宣讲福音的方式。

B. 感情丰富的牧人风范

保罗在尝试消弭哥林多教会对他的误会时，态度温柔，情理兼备，极具智慧，有时甚至有点卑躬屈膝。可以看见他完全是为着他人的好处而甘愿自我牺牲，显出他是一位真正的牧者。在书信中，他对读者的语调复杂多变，也流露强烈的感情。有人认为在众多保罗书信中，林后是最能揭示保罗个人感受的一封信。

究竟保罗一共写了多少封信给哥林多教会？有认为 3 封，有认为 4 封，也有说法支持保罗一共写了 5 封。近代多了人倾向接受 5 封信的理论，所以下面会作出详细解说。

一、共多少封哥林多书信？

A. 3 封信

1. “先前的信”——林前 5：9 提及。
2. 林前一也就是林后 2：3-4，7：8、12 提到的“严厉的信”。
3. 林后。

B. 4 封信

1. “先前的信”。
2. 林前。
3. “严厉的信”——大多保存在林后 10-13 章。
4. 林后 1-9 章。

C. 5 封信

1. “先前的信”。
2. 林前。
3. “严厉的信”——林后 2：3-4，7：8、12 提到，但已失传。
4. 林后 1-9 章。
5. 林后 10-13 章。

二、“5 封信”解说

A. 第一封——“先前的信” / “前书”

1. 保罗在林前 5：9 提到他先前写了一封信给哥林多教会，提过与不道德的信徒相交的问题。
2. 关于这信的去向，有人认为已经失传；不过，也有人认为此信部份保存在林后 6：14-7：1，因为这段经文看来打断了上下文的思路。

B. 第二封——林前

绝大部份学者均认同林前是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第二封书信，而且也不会怀疑它的整体性。

C. 第三封——“严厉的信”

1. 林后 2：3-4，7：8、12 提及。
2. 关于这信的去向，有人认为已经失传；不过，也有人认为林后 10-13 章大部份内容就是这“严厉的信”。但有几点值得商榷：
 - a. 林后 10-13 章没有提及保罗在“严厉的信”上

的要求，也就是教会要管教不守规矩的人。

- b. 保罗在林后 12:17-18 提出的质问，似乎是跟进林后 8:6、16-24 及 9:3-5 的相关安排。如果林后 8-9 章和 1-7 章同属一个段落，那么林后 10-13 章就是在 1-9 章之后写成的。
- c. 保罗没有按照早前答应的在离开马其顿后回到哥林多，却写了“严厉的信”，意思是免得他们心中痛苦（林后 1:23-2:4）。但是，保罗却在林后 10-13 章明言，他已预备第三次到访哥林多（林后 12:14），且要求他们进行严厉的管教行动（林后 13:1-4）。

D. 第四封—林后 1-9 章，第五封—林后 10-13 章

1. 近代有人认为林后其实包含两封信。这个说法基于两项假设：

- a. 林后 8-9 章和 1-7 章同属一个段落。
 - b. 林后 1-9 章和 10-13 章实为两封信，两者面对的处境不同。
2. 对第一个假设的质疑—反对的人认为林后 8 章及 9 章应该是两封独立书信，林后 9 章本来可能在林后 7 章之后，又或者林后 9 章是独立的信，后来才附加在林后 8 章之后。质疑者有 3 个论据：
- a. 林后 9 章一开始有“论到”一词，并说明主题是“供给圣徒的事”（林后 9:1），似乎表明保罗要开始讨论另一主题，而非接着林后 8 章的讨论。回应：虽然保罗在其他地方也用过类似的方式引入新主题（参林前 7:1, 8:1, 12:1, 16:1），却并不表示这必然等于开展新主题。林后 9 章很可能是承接及详述林后 8 章已开始的主题，因为林后 8:4 已提及捐献的事。
 - b. 如果林后 8 章和 9 章是连在一起的，那为什么保罗在林后 8:1-5 用马其顿教会的榜样来激励哥林多人，却又在林后 9:1-2 用哥林多人来激励马其顿教会，这岂非前后不一致吗？回应：这种不一致的现象可从上文下理来解释。在林后 8 章，保罗以马其顿教会已完成筹集捐献来激励哥林多教会，为要哥林多教会尽快完成已开始的事。至于林后 9 章所说的，是保罗在更早之前以哥林多人起初的热心来激励马其顿教会展开捐献行动。
 - c. 关于保罗派人先到哥林多之目的，林后 8 章和 9 章的说法不一。在林后 8:20，保罗说明派出有诚信的代表前去，是为了避免在收捐献的事上出现不当的指控；但在林后 9:3，保罗却说派他们去，是为了保证保罗到达时捐款已预备好。回应：
 - ① 林后 8 章和 9 章提及的两个目的不单没有矛盾，更是彼此互补。

- ② 林后 8-9 章的连贯性，从保罗在林后 9:3 提到“打发那几位弟兄去”得到证明，因为这表明读者已知道林后 8:16-24 是指哪几位弟兄。
- ③ 保罗在林后 8:6-15 曾经强调哥林多信徒对捐献应负的责任，而林后 9:3-5 也表示他们了解自己这方面的责任，反映这两章相连。

3. 支持第二个假设的理据—保罗的语气在林后 1-9 章及 10-13 章之间急剧变化，所以认为它们是两封独立书信，处理两个不同的处境：

- a. 林后 7-9 章：喜乐与安慰—保罗因知道哥林多教会管教攻击他的人而感到快慰，使他肯定教会对他的忠诚和信心（林后 7:6-11, 14-16），因而重提捐献的事（林后 8-9 章）。
 - b. 林后 10-13 章：警告与愤怒—在林后 10:1，保罗的语气突然急转直下。面对加诸保罗身上的控诉，哥林多人竟然幸灾乐祸（林后 10:9-11, 11:7-11, 12:6-18）。所以保罗警告，他将不惜采取管教教会的行动（林后 10:2、5-6, 13:2-4、10）。另外，保罗对于哥林多人乐意接受别的福音而感到愤怒（林后 11:3-4），所以他毫不客气地攻击那些教唆信徒来敌对他的人（林后 11:12-15）。因此，林后 9 章是保罗回应一场已解决的危机；至于林后 10-13 章，他却是面对着一个还未解决的新危机。在林后 1-9 章，保罗回应提多带回来的好消息，就是教会因应他那封“严厉的信”而悔改；林后 10-13 章则是他听到假使徒问题正引发一场更严重的教会危机，所以作出回应。
4. 反对第二个假设的理据（坚持全书的统一性）—林后 10:1 在语气上固然有转变，但这不必然是“两封信”的证据：
- a. 可能保罗正在快慰的心情下写信时，却接到哥林多教会的新消息，听说又有另一危机出现，于是他继续写林后 10-13 章来处理最新情况。回应：这个假设当然有可能发生，但如果情况真是这样，为什么保罗不在林后 10 章一开始先清楚解释他心情突然变化的原因？
 - b. 林后 10:1 在语气上的转变并不是很大，而且林后 1-9 章和 10-13 章两部份有共通之处，包括有相同的主题“在软弱中得刚强”，并且两部份都有保罗的自辩。回应：两个部份的确相继出现“在软弱中得刚强”的主题，但理由却不同：在林后 1-9 章，保罗强调作使徒要倍受艰辛的磨炼，可是神的能力仍在他的事奉中彰显；但在林后 10-13 章，他故意扭转敌对者评估使徒职分标准。至于保罗的自辩，后部份的辩护强度远远大于前部份。
 - c. 现存的圣经抄本皆以林后为一个整体。

回应：在现存的抄本中找不到把林后分为两部份的证据，可能因为在早期抄写经文时，已经把原本分开的两封信抄在同一个卷轴上。

5. 小结一经过上述讨论，有人作出以下大胆假设：
 - a. 林后 1-9 章是保罗给哥林多教会的第四封信。
 - b. 林后 10-13 章是保罗写给教会的第五封书信。

第十五课 加拉太书

一、引言

1. 加拉太书的作者是保罗，这点一直没有太大争议。加拉太书被誉为基督徒自由的宣言和宪章，在 16 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尤其扮演重要角色。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说：“加拉太书是我的书信，我的爱妻。”藉着加拉太书，他唤醒信徒离开靠行为的救赎论，重新回到基督的恩典中。
2. 在初期教会时期，有两个重要课题必须处理：成为神子民的条件是什么？妥拉或律法书 (Torah) 是否也成为管理教会的规章？当时有信徒主张，自亚伯拉罕以来，行割礼就是成为立约之民的入门仪式，所以割礼仍然是神新约子民的重要标记。不过，保罗认为割礼是有期限的。在耶稣里，神所应许的产业临到一切相信的人，不论是受了割礼的犹太人，还是未受割礼的外邦人。
3. 加拉太书见证圣灵在初期教会信徒生活和经验中的重要性。那浇灌信徒的圣灵使人成为神的儿女和子民。

二、写作背景

1. 加拉太书的读者原是信奉异教的外邦人 (加 4:8)，保罗因病到了他们那里并向他们传道。他们热诚接待保罗 (加 4:13-15)，以信心领受福音及经历到圣灵的大能 (加 3:1-5)。保罗很赞赏他们 (加 5:7)，也曾再去探望 (加 4:13)。
2. 不久，加拉太教会却陷入前所未有的危机。这封信是保罗书信中唯一没有信首感恩部份的，保罗直率地指责加拉太信徒轻易离弃了基督的福音 (加 1:6-7)，质问他们受了谁的迷惑 (加 3:1)，并一再咒诅那些传另一种福音的人 (加 1:8-9)，甚至“恨不得那骚扰你们的人把自己阉割了” (加 5:12，《和修版》)。
3. 第一代信徒都是犹太人，他们当中有人认为犹太民族是亚伯拉罕的子孙、神的选民，所以外邦人要承受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及成为选民，必须接

受割礼 (亚伯拉罕之约的记号)，并遵守一切犹太传统。然而，使徒行传记载神藉着一连串奇妙的带领，特别是保罗向外邦人传道的成果，清楚显明外邦人因信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赎恩典，已得蒙神接纳，无须先成为犹太人。

4. 保罗曾经跟割礼派基督徒就外邦信徒应否受割礼发生激烈争论，更催生了后来的耶路撒冷会议 (徒 15 章)。在会议中经过激烈辩论，使徒和教会领袖都肯定保罗对救恩的理解，并他向外邦人传福音的合法性。从此，福音得以从犹太律法体系中释放出来。
5. 可是，部份犹太信徒坚持己见，并向加拉太教会宣讲另一套福音，耸动人说单凭信靠耶稣不足以得救，必须接受割礼和犹太律法。为了摧毁保罗的福音工作，他们极力破坏他的名誉，说他不是真使徒，从未有自耶稣直接领受信息，所传的福音不过是从耶路撒冷教会领袖学来的二手资料。他们毁谤保罗是叛徒，为取悦外邦人而降低神在圣经中的要求，扭曲福音内容，传扬一个打了折扣、廉价和残缺的福音，甚至与使徒彼得对抗。
6. 这样的歪理竟然得到加拉太信徒的接纳。他们开始守犹太教的“日子、月份、节期、年份” (加 4:10)，并对保罗产生敌意 (加 4:16)。如果他们进一步接受割礼为得救条件，整个福音就屈服在摩西律法之下，保罗以前在他们身上的工作就报废了 (加 4:11, 5:2)。他们濒临离弃基督、从恩典中坠落的边缘。面对如此劣势，保罗对他们并不客气。

三、写作对象与日期

“加拉太”可以理解为当时的一个行政省或地理区，因而产生了“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理论，影响学者对成书日期的看法。另外，保罗写加拉太书是在耶路撒冷会议之前还是之后呢？加 2:1-10 记载保罗与耶路撒冷教会领袖的会面，跟徒 15 章的耶路撒冷会议是否指向同一事件？

A. 南加拉太理论

“加拉太”指罗马加拉太省的南部城镇，包括以哥念、路司得、特庇等。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时 (公元 47 年) 在那里建立教会 (徒 14 章)。因此，加拉太书写于第一次宣教旅程之后，约在公元 48-50 年间。而加拉太书也成为保罗最早写成的书信。

B. 北加拉太理论

“加拉太”指地理上小亚细亚 (今土耳其) 中部以北的加拉太古国 (源自高卢)。根据徒 16:6，保罗在第二次宣教旅程期间似乎在那里建立了教会，

并在第三次宣教旅程（约公元 53 年）重访他们（徒 18：23）。按照这个理论，加拉太书写于第三次宣教旅程开始之后，约公元 53-56 年间，并一定在公元 49 年举行的耶路撒冷会议之后。

四、加拉太教会的危机

A. 两方面的危机

1. 外邦信徒的信仰根基薄弱，容易受影响（加 1：6-9，3：1-5，4：8-11，5：7）。
2. 受外来搅扰者影响（加 1：7，4：17，5：8-12，6：12-17），有信徒开始遵守律法条例（4：10），但并未完全听从他们的话（加 4：9，6：13、16）。

B. 搅扰者

1. 保罗说这些敌对者是“搅扰”（加 1：7，5：10）、“搅乱”（加 5：12）人的。他们所做的是“迷惑”（加 3：1）、“离间”（加 4：17）、“拦阻”人顺从真理（加 5：7），又夸耀肉体（割礼）、贪生怕死、勉强人受割礼（加 6：12-13），把信徒拉到他们的阵营，如同“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加 5：9）。保罗但愿他们被赶逐出去（加 4：30），自己阉割自己（加 5：12）。
2. 他们攻击保罗的使徒身分和权柄、对福音的认识（加 1：1、6-12），甚至他的行事为人（加 5：10）。保罗称搅扰者为“他们”（加 2：5，3：1，4：17，5：7-12，6：12-13 等经文的原文），却以“你们”来称呼加拉太信徒（加 1：6、11，3：1，4：12 起），大概因为搅扰者是外来的，如今侵入了加拉太教会。在加 5：10，那“搅扰……的”是单数，似乎表明有一位领袖。
3. 搅扰者应该是犹太基督徒，因为保罗没有否定他们是基督徒，只是责骂他们曲解基督的福音。他们似乎也接受因信称义和十字架（加 2：16，6：12）的道理，但在推论上有差异（加 3：1-5、15-18，4：9-10）。他们勉强外邦信徒遵守摩西律法及行割礼（加 4：10，5：2-3，6：12-13），因为旧约先知只是预言在终末时外邦人会归向神（诗 22：27；赛 2：2-4；弥 4：1-3；亚 2：11，8：20-23），并未清楚说明是如何归信。他们关心的，是律法、犹太人的身分和优越感。
4. 这种保守倾向在耶路撒冷会议（加 2：1-10）和安提阿事件中（加 2：11-14）先后出现，保罗深感福音真理受到威胁（加 2：5、14）。搅扰者大概代表来自耶路撒冷的保守派，认为外邦人加入基督群体，单接受耶稣基督和受洗是不够的，还要离弃自己的文化习俗，接纳犹太文化、习俗和传统，尤其“律法之工”——割礼、食物条例、安息日等。

C. 保罗与搅扰者的分歧

1. 保罗深信任何“加添”都有损基督的福音。基督信仰是建立在因信称义之上，而非律法之工。基督徒的标记是十字架，并非割礼。藉着在基督里的信心，外邦信徒已经为神所接纳。
2. 耶路撒冷会议对于外邦信徒免受割礼已有共识（加 2：7-9），但仍然受到搅扰者的质疑，导火线可能是安提阿同桌吃饭事件，把双方隐藏的分歧暴露出来。保罗认定不论是犹太还是外邦基督徒，都不需严格遵守犹太人的食物洁净条例；激进的犹太派基督徒却认为，他们必须仍然严格遵从犹太教的传统和文化。他们认为彼得等的“开明行为”显然不当（加 2：12），不能理解保罗的神学，所以重新怀疑耶路撒冷会议的共识。
3. 保罗认为，多元种族教会的合一，不是建立在同一文化上（无论是犹太还是外邦文化），而是建立在基督信仰、因信称义和与主的联合上。保罗对所有信基督的人只有一个要求，就是他们对基督的信心，无论是在基督徒生命的起点，还是关乎基督徒生命的持续和成长。所以，保罗论到亚伯拉罕的榜样时，集中于他的信心，而不是割礼，坚决认为“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 3：7），并且“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9）

第十六课 以弗所书

一、引言

1. 在保罗书信中，以弗所书是最“非个人化”的。以弗所书具备一般书信的格式，包括起首的问候语（弗 1：1-2）、祝福（弗 1：3-14）、感谢祷告（弗 1：15-23）、主体信息（弗 2：1-6：20）及结语（弗 6：23-24），但是，信中极少提及作者和收信人的处境。
2. 仅有的资料如下：
 - a. 保罗是囚犯（弗 3：1-13，4：1，6：20）。
 - b. 他没有读者的第一手资料，似乎是从别人口中听到以弗所教会的消息（弗 1：15）。
 - c. 他没有提及教会有什么危机促使他要写这信，只略略提到一些假教训（弗 4：14，5：6），并警告读者免走入歧路。
 - d. 弗 6：21-22 提及一位在西 4：7 也出现过的弟兄推基古。保罗派他把自己的消息带给教会。
3. 上述几点让此信显得不寻常。因为按照使徒行传的记载，保罗曾与以弗所教会相处超过两年（徒 19：10）。他离开时，也曾殷殷嘱咐他们的长老

(徒 20:17-38)，可见彼此关系密切。但是，以弗所书却缺乏这份亲切，甚至没有提名问安。

二、写作对象

1. 现代的圣经译本有“给在以弗所”（弗 1:1）的字眼，但是 3 世纪及之前的圣经抄本是没有的。不但如此，连跟着这些字之后的空隙也没有。最可靠的几个抄本都是这样。
2. 其中一个猜测是起初有“给以弗所”的字眼，后来却不知何故遗漏了，发觉后就按照保罗书信一般都有受众的习惯补回。但是，如果这个猜测是成立的，就要解决两个问题：
 - a. 保罗的名字一直在手稿之上，如果此信原本就是给以弗所教会的，为什么保罗表现得对教会如此生疏（弗 1:15, 3:2）？保罗其实是以弗所教会的创始人（徒 18:19-20, 19:23-20:1）。
 - b. 抄本中找不到支持有“给以弗所”几个字的证据，但又没有理由怀疑这封信是冒保罗之名而写。
3. 长久以来，学者的另一个猜测是以弗所书属于循环传阅的书信，传到某个地方教会诵读时，就会在信上加上这个地方的名字。不过，同样没有证据显示以弗所书是这类书信。
4. 总的来说，我们不知道以弗所书的具体写作对象，只知道是写给“圣徒，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弗 1:1）。又或者可以概括地说，以弗所书的读者是住在亚细亚的信徒。

三、作者

A. 反对保罗为以弗所书作者

1. 词汇—本书许多用词是其他保罗书信所没有的。
2. 文学风格—有认为弗 1-3 章不可能出于保罗手笔，因为当中的句子远比保罗其他书信的句子长及繁复，从属句的结构也相当复杂。以弗所书的风格类似颂词，虽然这种风格也偶然见于保罗其他书信，如罗 8:31-39，不过连续数章如此却前所未见。另外，以弗所书的语句多堆砌在一起，并用不少同义词来发挥要点（弗 1:11、19）。
3. 神学主题—其他保罗书信都热切期待耶稣早日再来（罗 13:11；林前 7:29, 15:51；帖前 4:15），以弗所书却没有提及。此外，以弗所书形容信徒是大公教会的成员，而其他保罗书信只会说是某地区教会的信徒，如哥林多、腓立比等。

B. 支持保罗为以弗所书作者

1. 这封书信以“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弗 1:1）开始，而教会也一直接受保罗是作者。
2. 反对者从修辞和文学风格提出质疑，当中少不免有主观成分，讨论中也难免加入个人主观的判断

标准。究竟我们可以接纳作者有多大程度的创作自由？还有，是否需要顾及其他环境因素？关于引入新词汇这点，以弗所书要讨论新的课题，自然就要用新的词。

3. 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在风格和内容上都有关连，如果要否定以弗所书是保罗的作品，也一定要先否定歌罗西书出自保罗。

四、本书特色

1. 以弗所书是一篇优美的讲章，也是智慧的篇章，神学精妙丰富，书中的祷告气氛最令人神往。
2. 以弗所书有很多名句，称颂神对世界和教会的作为。这些名句令人惊叹，不仅因为逻辑严谨、护教有力，更因为它们都出于灵里的深层领会。
3. 保罗清楚及有层次地写出福音的框架：
 - a. 强调称义是神白白赐人的礼物（恩典），人只要凭着信心接受（弗 1:3, 2:5、8-9），并确信这份厚礼是透过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救赎（弗 1:7, 2:15-16）而赐下的。
 - b. 圣灵有转化（弗 1:13-14, 4:17-5:2）及缔造和好的能力（弗 2:17-18）。圣灵也藉着赐给教会多方面的恩赐来彰显自己（弗 4:1-13）。
 - c. 保罗一直非常重视犹太人和外邦人在神计划中的关系，以弗所书也提到这点（弗 1:12-14, 2:11-12, 3:6）。他仍然以犹太人的角度来表述（弗 1:12, 2:11-14, 3:1），深信自己的事奉是因为明了从神而来的启示（弗 3:3-5），要向外邦人宣扬这“好消息”（弗 3:7-8）。
 - d. 这“好消息”是神宣布要把宇宙和历史的敌对形态扭转过来。
 - e. 神在他的奥秘计划中，要使万有与他和好，建立神与人之间的联合，也要重建人与人之间的和谐。
 - f. 要达成和好，中介人就是弥赛亚。他的死医治人与神之间的嫌隙带来的伤害，消减邪恶势力对人的奴役，并启示成为真人类的新进路：人不再因与神与人敌对而分隔，反而和平地联合。这和好的征兆，见于犹太人和外邦人在教会中的合一。

五、本书主题

A. 弗 1-3 章—教会作为和好的平台

1. 以弗所书的起首语和其他保罗书信的不同之处（除了林后 1:3-7），在于没有感谢的话。相反，是以一个冗长的祝颂祷告，作为整卷书的开始。它很像犹太人的祝福语“berakah”，有 3 重结构：
 - a. 第一重—神是应当称颂的（弗 1:3）。
 - b. 第二重—这个称颂需要重述的原因。

第十七课 腓立比书

- c. 第三重—赞美的回应（弗1：6、12、14）。
2. 保罗一开始就把书信的重要主题“奥秘”（弗1：9）提出来。这奥秘是神在历史中，把自己的目的和心意，透过他儿子耶稣的救赎（弗1：7）实现出来（弗1：5、9、11）。这份礼物是人人可以白白得到的（弗1：7）。神的计划是要万物与自己联合（弗1：10），而圣灵就是凭据（弗1：13-14）。
3. 保罗用一个感恩段落（弗1：15-23）来提醒读者，这份从天而降的礼物是实在的，希望他们能有更深的体会。这个感恩段落后来发展为神学探讨（弗2章），成为本书的核心。这份礼物影响着人与神、人与人的关系（弗2：11-22）。
4. 人与神之间的疏离是由罪恶过犯（弗2：1）所造成的。至于人与人之间的疏离，作者用了圣殿作为象征。圣殿里有一道墙把外邦人隔开，这区隔对外邦人来说则是死亡的象征，因为当他们僭越这道墙，就会死亡。至圣所是到达神面前的必经之处，所以这墙也象征人与神、人与人之间的阻隔。
5. 保罗认为耶稣不单是神的启示，更是新人类的典范。犹太人和外邦人透过耶稣，找到一条新路直达神的面前（弗2：15-16）。当世界看到在教会有着和好的可能性，就受到吸引，希望加入这个新人类群体，成为当中一分子。

B. 弗4-6章—新人类的生活

1. 保罗要求教会这个新人类群体活出与世人不一样的生活，以显出信徒与神与人相和好。以弗所书的道德生活劝勉，乃紧连着它的神学取向。
2. 耶稣战胜敌人，并不代表信徒的生活没有挣扎。教会如果要见证神，让神的权能在世界彰显，就不得不与这个世界的恶势力交战。
3. 教会整个群体的生活态度，是要学效耶稣的样式（弗4：2）。
4. 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包括夫妻（弗5：22-33）、父母子女（弗6：1-4）、主仆（弗6：5-9），也应抱有这样的态度。
5. 弗6：10-18特别用了属灵争战的图画。我们可以理解为当信徒在生活面对挣扎时，这属灵争战的装备就可以帮助他们靠主的恩典战胜。当信徒穿上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可以靠着主，在世上过得胜的生活。

一、腓立比的地理与历史背景

1. 腓立比在马其顿省东部，位于亚细亚通往西方的主要陆路干线艾格那太大道（Via Egnatia）上，占据重要的地理位置。东南约13公里是爱琴海的尼亚波利港，北面180公里是帖撒罗尼迦城。
2. 腓立比城建于公元前361年。公元前356年，马其顿的腓力二世（Philip II，前382-336，亚历山大大帝父亲）以自己的名字命名这城为腓立比（Philippi），并加强防御。公元前167年，此城成为罗马帝国一部份。1世纪时人口约一万。
3. 腓立比城具有罗马殖民地的尊荣（徒16：12），为居民带来不少好处，包括有时可以豁免向罗马政府缴交贡物和税金。最令人钦羡的特权，是殖民地的所有人都享有如意大利人的法定地位，在土地买卖、拥有权、缴税、劾查管理和法律上，都是一样的。保罗在撰写腓立比书时，许多用语也反映腓立比人的特殊地位。

二、腓立比人

1. 1世纪的腓立比住了不同种族的人，但主要是3个族群：
 - a. 特拉吉亚人（Thracians）—他们算是原居民，远在腓立比受马其顿管辖前已在此聚居。即使后来受希腊及罗马统治，他们仍有强大的影响力。
 - b. 希腊人—他们在公元前4世纪已住在腓立比，并且和腓力二世同样有做世界霸主的梦想。希腊的语言和文化很快征服了本土的特拉吉亚文化。因此，通晓希腊文的保罗在腓立比通行无阻。
 - c. 罗马人—罗马占领马其顿后，罗马人（包括大量退伍军人）开始在腓立比聚居，罗马式管治及生活方式渗透至每个层面。罗马文化对腓立比人的影响明显而深远。腓立比人日常交谈用希腊文，但是涉及公共事务时，拉丁文几乎是法定语言。腓立比可说是罗马以外最罗马化的城市。
2. 保罗在腓立比布道时，并没有按以往习惯先往犹太会堂聚会，可能因为这里还未有会堂，反映居住在腓立比的犹太人不多。

三、作者

1. 这封书信以“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腓1：1）开始，所以历来都接受保罗是作者。大多数近代学者同样接受保罗就是腓立比书的作者。
2. 保罗在信中透露他内心深处的感情（腓1：18-24），也分诉自己的个人资料（腓3：5-6）、

当时的处境（腓 1：12-13），并提及好友和同工的近况（腓 2：19-24）。作者不经意的自我描绘，与我们从其他地方认识的保罗吻合。他又谈到从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及各处得到的馈赠（腓 4：15-16，比较徒 17：1-9；林后 8：1-5）。由此，我们可以确定保罗是腓立比书的作者。

四、写作地点

判断保罗在哪里写腓立比书的线索：

1. 他写信时正在牢房（腓 1：7、13、17）。
2. 他即将受审，可能被判死刑（腓 1：19-20，2：17），也可能无罪释放（腓 1：25，2：24）。如果是后者，他就会立即往腓立比（腓 2：24）。
3. 信中提及他身边有“御营全军”（腓 1：13）和“凯撒家里的人”（腓 4：22）。
4. 提摩太和他在一起（腓 1：1，2：19）。
5. 所在之处有颇具规模的福音工作（腓 1：14-17）。
6. 撰写腓立比书前后，也就是他仍然在牢中之时，腓立比教会和他几次互相派人到对方那里：
 - a. 通知腓立比教会他被捕的消息。
 - b. 腓立比教会派以巴弗提带礼物来支援他。
 - c. 以巴弗提病倒的消息传回腓立比教会。
 - d. 腓立比教会向他表达关注以巴弗提病倒（腓 2：25-30）。
 - e. 他希望在自己到腓立比之前，先派提摩太前去（腓 2：19、24）。

A. 罗马

1. 支持理由：
 - a. 在 18 世纪以前，几乎没有人质疑腓立比书的写作地点是罗马。这是最多人认同的写作地点，时为公元 60-62 年，保罗被软禁在罗马家中两年。虽然有士兵看守，他仍然可以自由送出信件和收受礼物，并在房子接待来探望的人、传福音及教导人（徒 28：16-17、30-31）。
 - b. 保罗要在罗马等候，因为他的案件最终会在凯撒面前审理和判决：死刑或无罪释放。
 - c. 信中提到御营全军和凯撒家里的人，最合理的地点当然是罗马，因为单在凯撒宫中就有接近两万名奴隶。
2. 反对理由：
 - a. 最主要的是保罗被拘留的短短两年里，在腓立比与罗马之间的人事往还已有数次。以两地距离那么远来看，往还数次是太难了。
 - b. 很难理解保罗为何派病的以巴弗提回腓立比（腓 2：25-30），又希望提摩太到了腓立比后，能很快回到他那里。

- c. 没有资料显示保罗在罗马时，提摩太和他一起。
- d. 保罗计划获释后到访腓立比，但是他早期的愿望是完成东面的行程后，才向西前往西班牙。

B. 以弗所

1. 支持理由：
 - a. “御营”在原文可以指省督官府（太 27：27；可 15：16；约 18：28、33，19：9；徒 23：35），而“凯撒家里的人”可以指在任何地方为罗马帝国效力的奴隶或自由人。
 - b. 这个说法符合徒 19：22 的记载。当时提摩太跟保罗一起在以弗所，保罗更派提摩太从以弗所去腓立比。可能保罗就是在那时写腓立比书。
 - c. 从以弗所到腓立比的路程较短，符合被囚两年里多次往返的实际情况。
 - d. 保罗长期留在以弗所，在当地进行较广泛的布道事工（徒 19：10、25-26），惹来犹太人对他的不满（徒 19：8-9）。
 - e. 虽然使徒行传没有明说，但不能抹杀保罗曾在以弗所被囚的可能。使徒行传只记载保罗被囚禁 3 次（徒 16 章在腓立比，徒 23 章在凯撒利亚，徒 28 章在罗马），但保罗说他常被囚在牢中（林后 11：23）。教父革利免说保罗被囚禁 7 次之多。此外，林后 1：8-10 和徒 20：18-19 都印证保罗在亚细亚有过一段艰难的日子，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没有。林前 15：32 是另一段耐人寻味的经文，指保罗在以弗所曾与野兽战斗。如果以寓意方式理解，也可能指他在以弗所被囚。
 - f. 保罗与犹太人在以弗所发生磨擦，是因为他传福音（徒 19：8-9），符合腓 1：12-13 所说的被囚原因。还有，腓 3：2-6 对犹太人的尖锐指控，正可合理地解释为他们就是把保罗囚在监里的人。
 - g. 徒 19：11-12 记载连保罗的手帕也能叫病患得医治，可能暗示他人在牢房，不能亲身医治病者。
2. 反对理由：
 - a. 最主要的反对理由，是这个说法和论据差不多完全是臆测出来的。
 - b. 如果保罗是在以弗所被囚，为何信中完全没有提及为耶路撒冷穷人捐献的事？保罗很重视这件事，而其他书信都有提及。
 - c. 除了提摩太之外，保罗相当不满他身边的信徒（腓 2：19-21）。但是，在以弗所和他一起的，却有跟他最要好的同伴亚居拉夫妇（徒 18：2、18-19、24-26；林前 16：19）。
 - d. 保罗所在的教会分裂，有人支持他，也有人反对他。但以弗所教会是保罗建立的，而且用了很长时间在那里事奉，不大可能发生这样的事。

- e. 如果保罗真的在以弗所被囚，他犯了什么可以即时被判死亡的罪呢（腓 1：19-20）？而且他是罗马公民，仍然有向凯撒上诉的机会。

C. 凯撒利亚

1. 支持理由：

- a. 徒 23：35 记载保罗被囚在凯撒利亚希律王的宫中。这王宫是大希律所建，后来成为罗马地方官的官邸，同时是卫兵总部。“御营全军”（腓 1：13）是夸张及寓意的说法，意思是他被囚的原因受到长官及驻守当地军兵的注意。这亦符合腓 4：22 的描述。
- b. 徒 24：27 记载保罗在凯撒利亚被囚两年，足够被派的人在两地往返数次。保罗写腓立比书时有信心很快获释，然后往西走，顺道探望腓立比教会。
- c. 徒 24：23 记载腓力斯虽然派人看守保罗，但给他相当的自由，朋友可以来探望，送他礼物，符合腓 2：25-30 及 4：10-20 的描述。
- d. 腓 1：7 似乎暗示保罗已经过一次聆讯及自辩，但仍然在囚牢中，这符合徒 24：20-21 的描述。
- e. 保罗对犹太人在腓 3：2-6 的尖刻指控，与他对待意见不合的信徒，态度大为不同（腓 1：15-18）。他指控的犹太人，是那些在耶路撒冷及凯撒利亚加害他的（徒 21：37-26：32，28：19）。而保罗在罗马遇到的犹太人，虽然不信他所传的信息，但对他态度温和、合理（徒 28：21-28）。
- f. 腓立比书没有提及捐献的事，或许募捐已完成，并已转交耶路撒冷教会。

2. 反对理由：

- a. 如果说从罗马到腓立比的路程遥远，那么从凯撒利亚到腓立比也是差不多。
- b. 要是保罗人在凯撒利亚，怎样理解他说自己要面对即时死亡的威胁呢？（针对这个理由，支持的人认为他可能指犹太人的暗杀。）

五、文体

1. 在新约时代，书信是重要的沟通工具。希罗社会的学校会教导写信的正规格式，甚至有人列出 21 种书信类型。最常用的是“友谊类”，而“道德规劝类”是第六位，通常是就着“友谊”的前题写的，但这种友谊性质较着重赞助者与受助者的关系。腓立比书正具备此两种类型的特征。
2. 腓立比书是一封友谊之信，具有“友谊类”书信的 3 种特质：
- a. 关乎分隔两地的朋友（腓 1：27，2：12）。
- b. 关于发信人与收信人双方所关注的私事（腓 1：12、27，2：19、24）。
- c. 收信人妥善照顾发信人的需要（腓 4：14）。

3. 有学者分析了一系列写在蒲草纸上的古代书信，指出这些书信的一些正规格式，都可以在腓立比书中找到：

- a. 致意与问候（腓 1：1-2）。
- b. 为收信者祷告（腓 3：3-11）。
- c. 关于寄信者的事（腓 1：12-26）。
- d. 关于收信者的事（腓 1：27-2：18，3：1-4：3）。
- e. 共同朋友的近况（腓 2：19-30）。
- f. 第三者的相互问候（腓 4：21-22）。
- g. 结尾的健康祝福语（腓 4：23）。

六、希罗社会中的友谊

1.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前 384-322）曾经描述平辈之间的 3 种友谊：
- a. 善良正直的人之间的真正友谊—建基于善意和忠诚（包括信任）。
- b. 因志趣相同或有共同嗜好而建立的友谊—以能够跟自己看法相同的人交往为乐。
- c. 基于需求的友谊—完全关乎功利。这种友谊是亚里士多德所蔑视的。
2. 亚里士多德也提出以下非平辈（赞助者与受助者）之间的友谊：
- a. 双亲和子女。
- b. 长辈和晚辈。
- c. 丈夫和妻子。
- d. 统治者和臣民。
3. 契约式友谊—互相竞争、勾心斗角。
4. 以下尝试把上述观点应用到腓立比书提及的敌人。腓 1：28 提到的敌人，应该是住在腓立比的异教徒，也是让当时基督徒受苦的直接原因（腓 1：29-30）。至于腓 3：2-3、18-19 提到的“犬类……作恶的……妄自行割的”，按照经文，保罗并不担心腓立比教会听从这些人错误的教导。经文中两次（腓 3：1、18）提到，保罗曾在某些场合里向腓立比信徒明言，要提防那些敌人。不过，这两段经文并没有确实指出那些敌人已经在腓立比。他们是保罗和腓立比教会的共同敌人，也是与基督为敌的人。

第十八课 歌罗西书（一）

一、古代书信是读还是听？

1. 现代人研读书信往往集中于对文字的理解，但古代书信却以口述为主要的传递方式。新约时代印刷术尚未发明，而一般人都是文盲，阅读能力、教育水平和文化素养也不高。
2. 保罗书信主要以口述来传递，不是用来制作纸本（林后 10：10，11：6；加 6：11）。就是知识分子也很难得到手稿，从而逐字推敲经文的意思。
3. 保罗的书信多数是他口述，由别人代笔。完成后，他会检查信中文句是否他的原意，再签上名字。所以，保罗在加 6：11 说“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字是何等的大”，除了想让听众知道为何手写字体不同，也是确认这信确是出自他本人。

二、本书特点

1. 口述书信—歌罗西书是一封在教会朗读的信（西 4：16）。在古代的会堂聚会，朗读经卷很寻常。保罗不能亲身处理教会的难题，就派人去读出他的心声。他派出的是能够代表他的人（参林前 16：10-11；林后 8：16）。
2. 文字图像化—歌罗西书篇幅很短，很快可以读完，但作为口述书信，关键是要让听众掌握和明白内容，并记下重点。有学者指出：“在一个主要靠口传的文化里，如果要有效地保留回忆和思想，就要把信息转换成容易记忆的图案和形状，以便重复口述。还有重复字句或对比中的平行结构，以及词汇之间带有相关的音韵……”
3. 颂歌格式—要使书信的传递达至更佳效果，颂歌的格式尤为重要。有人就认为西 1：15-20 是一首颂歌，因为在此之前缺少主语，不能与前一个段落连接。以颂歌方式来述说教义，既方便听众琅琅上口、牢记心中，也易于转述。这些在教会之间传阅的颂歌，成为教会信仰规条的根据。

三、本书重点

按照口述书信的角度来理解歌罗西书，只要注意书信的起首、结语及书信其他部份跟首尾的关系，重点便显而易见。

1. 在书信起首，保罗关心读者在信仰知识及生活上践行信仰方面，是否可以持续进步，迈向成熟。
2. 在结语，保罗在同工名单上提到不少外邦同工的名字。由此可见，他认定外邦信徒和犹太信徒具有平等的身份、地位。神要藉外邦人建立教会来体现基督的奥秘，外邦信徒也可以成为基督身体

的一部份（西 1：27）。

3. 在书信的其他部份，保罗讨论如何把基督信仰在教义、教会及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展现出来。
4. 在书信的起首、颂歌及结语，保罗盼望读者效法他，让神的主权充满他们。保罗关注信徒的 3 件事：迈向成熟、顺服和圣徒的身分。

四、歌罗西城与教会

A. 地理环境

1. 歌罗西位于亚细亚西南部利加斯河岸（River Lycus），即今天土耳其西南部，邻近希拉波立和老底嘉两城。这 3 个城同属弗吕家区。利加斯河为密安德河的支流（Meander River），自东向西流，经过歌罗西以后转向西北，流入密安德河，然后再向西，流向以弗所。
2. 歌罗西所处环境特别，建筑物常会因为地震及火山爆发而受到破坏。又由于河水矿物丰富，河水流过之处，留下的结晶砂体影响农作物收成。但是，河水没有流经之处，土壤却极其肥沃，适合牧畜，出产远近驰名的羊毛。河水的矿物也可用作染料，对毛织工业的发展有重大贡献。

B. 发展历史

歌罗西何时建城已无可考，只有一些行军记录，偶尔提及名字或状况。后来，由于交通及政治等因素，老底嘉和希拉波立两城越发兴旺，歌罗西却越见衰落。希拉波立成了游乐和治病中心，老底嘉则成为经济和政治中心。在新约时代，歌罗西只是个小镇；时至今天，歌罗西城更已荡然无存。

C. 歌罗西人

1. 由于歌罗西城离开大路较远，居民较少接触外界，民风比较保守。居民大多数是弗吕家的本地人，有自己的宗教传统，似乎特别迷信。
2. 歌罗西毛织业发达，吸引了不少犹太人聚居。但由于犹太人每年都要向耶路撒冷地方政府缴付赋税，间接影响了当地收入。

D. 歌罗西教会

1. 保罗到以弗所一带宣教时，也曾传福音至歌罗西。徒 19：10 记载保罗把福音带到亚细亚的首府以弗所，并以那里为基地，“叫一切住在亚细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听见主的道。”保罗在那里传道大约 3 年（徒 20：31），养活自己之余，又差遣同工往邻近城市和区域宣教。西 1：4 似乎透露保罗在撰写歌罗西书时还未到访过这区的教会（包括老底嘉），希望自己日后能够到访，与当地肢体个别接触（门 22）。

2. 传福音至歌罗西的人应该是以巴弗。他大概是歌罗西人（西 4：12），并且跟保罗及歌罗西教会特别亲切的连系（西 4：13）。当保罗还身陷囹圄时，以巴弗来探他，报告教会的现况，提到教会为道站立得稳（西 2：5-7），人数不断增长（西 1：6）。以此推断，歌罗西信徒比较幼嫩。

五、作者

包括歌罗西书在内的监狱书信，作者很大可能都是使徒保罗。然而，歌罗西书作者是保罗的说法，受到几方面质疑。如果研究歌罗西书的遣词用字、文学风格等，有助我们推敲作者是谁。以下的分析，主要就着作者是否冒名的方向来探讨。

A. 词汇及用字

针对歌罗西书有些词汇并未在其他保罗书信出现，甚至也未见于其他新约书卷，回应如下：

1. 即便认为歌罗西书是冒名著作的学者，也认为这个论证意义不大。以腓立比书为例，当中没有出现于其他新约书卷的独特词汇，比歌罗西书还多！
2. 在歌罗西书出现的独特词汇集中于西 1：15-20，很可能是一首在基督徒之间流传的传统诗歌，不能反映保罗的用字习惯。另外，保罗在讨论哲学时可能挪用了当时一些哲学上的特别用语。
3. 歌罗西书有些词汇也用于一些作者没有争议的保罗书信中；只是用词相同，含义却不一样。以“盼望”一词为例，在西 1：5、23 的意思是盼望所得到的，而不是指盼望的态度（后者是保罗一贯的用法）。不过，罗 8：24、加 5：5 和帖前 2：19 中的“盼望”，同样都有“盼望所得到的”之意。其实，作者对语言的运用有相当大的弹性。纵然保罗习惯使用同一组词汇，也可以有多种不同的用法，并非一成不变。如果单纯以词汇和用字来看，恐怕无法判定作者的真伪。

B. 文学风格

1. 用文学风格来断定作者身分是较为有效的方法，尤其考究作者惯常如何造句及使用连接词等。有研究认为，歌罗西书经常使用的连接词、分词及关系子句，在其他保罗书信里也经常出现。
2. 要注意的，是歌罗西书的内容牵涉很多不同的传统，极有可能影响了作者惯常的风格。其实，作者可以自由改变自己惯常的风格，也可以因应不同的际遇和人生阶段，改变自己一贯的风格。

六、本书与以弗所书、腓利门书的关系

1. 歌罗西书、以弗所书、腓利门书及腓立比书，合称“监狱书信”。

2. 西、弗、门共同的送信人—弗 6：21-22 及西 4：7-9 提到送信人是推基古，并且有阿尼西母随行。而腓利门书的内容，正是劝家主腓利门重新接纳阿尼西母。他本是曾经出走的奴隶，如今保罗打发他回到家主身边（门 10-12）。因此，推测歌罗西书、以弗所书和腓利门书是保罗在同一时期、同一地点的作品。
3. 西与门的关系—西 4：9 说腓利门的奴隶阿尼西母“是你们那里的人”，也就是歌罗西人。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断，腓利门一家极有可能也住在歌罗西。另外，西 4：10-17 和门 23-24 都有提到以巴弗、马可、亚里达古、底马、路加等名字，可见两封信是写给同一个群体。
4. 西与弗的关系—在内容上，两卷书同被喻为“保罗学派”的作品，不论用字还是所关注的主题都有很多重复之处。有人认为在歌罗西书广传后，以弗所书的作者刻意模仿保罗的手法，以歌罗西书为基础去写以弗所书。当然也有人持相反意见。无论如何，这足以反映两卷书之间彼此影响。

第十九课 歌罗西书（二）

一、写作背景与目的

1. 歌罗西信徒的表现备受保罗称许，所以促使他写这信显然有其他原因，很可能和以巴弗的拜访有关。以巴弗专程前来陪伴被囚的保罗，除了汇报老底嘉、希拉波立和歌罗西一带教会的迅速发展之外，也顺道请教保罗怎样处理该区教会开始浮现的假教训问题。以巴弗也许担心如果没好好处理，就会危及教会信仰之纯正。
2. 保罗意识到这些教训对使徒宣讲的福音带来威胁，事态严重，要迫切及严谨地处理，就写信给歌罗西教会，纠正他们的错误。毕竟在以巴弗离开歌罗西后，教会就剩下亚基布独力牧养（门 2）。歌罗西教会流传着奇怪的教训，而歌罗西书是对此最强有力的回应。
3. 歌罗西教会对错误的教训既无怀疑又无知，保罗警告他们不要被错误的道理带离正道（西 2：4），并提醒他们要小心，免得被掳走，成为错误道理的奴隶（西 2：8）。

二、歌罗西的异端

A. 歌罗西教会是否存在异端？

1. 歌罗西书从没有正面剖析异端的特征和教训，所以学者一直以来只能根据保罗驳斥的话来揣测。

2. 近期有人提出，单凭保罗的驳斥不足以断定歌罗西教会存在异端。他们认为：
 - a. 重组保罗书信背后的处境时，要避免堕入“循环论证”的网罗。我们最多只能说歌罗西教会在某方面被假教训诱惑，却不可以清楚断定这是个真实存在的异端系统。
 - b. 罗马书和腓立比书同样提醒信徒防备错谬教训和不当行为，却并非意味这些教会已被异端入侵（罗 16：17-20；腓 3：2、18、19）。保罗对歌罗西教会的警告也可能如此。
 - c. 歌罗西教会不像加拉太教会，没有证据显示教会已全盘接受错误的教训（西 1：3-8，2：1-5），也没有证据显示有关基督的假教训存在。
 - d. 可能只是有些年轻初信者受到外来压力，被邻舍的信仰同化了，所以保罗“循例”作出警告，强调基督不论在创造或救赎工作上都是独一无二的（西 1：15-20），提醒信徒不必在基督以外寻找完全的救赎。
3. 上述理论有其吸引之处。一方面，指出保罗对教会生活及其稳定性相当正面（西 1：3-8，2：5）；另一方面，表明歌罗西教会的问题并不如加拉太教会那么严重（加拉太教会的信仰根基已动摇，保罗因而斥责他们）。不过，这理论似乎忽视了西 2：8-23 的话的严重性，特别是保罗提到“不可摸、不可尝、不可触”的禁欲规条。

B. 假教训的特征

虽然保罗并未清楚罗列那些假教训，但有引用他们的口号或标语，因此可以从经文找到线索，勾画这些错谬教训的特质：

1. 这是一套哲学，建基于备受尊崇的传统，能够传递“真知灼见”（西 2：18、23）。所谓传统，是指这些教训都是古旧、有崇高地位，并富有启示性的。然而，保罗认为这些传统只是从人而来，不是来自神。
2. 假教训的口号或重点：
 - a. 西 2：9（参西 1：19）——一切丰盛、所有丰盛。
 - b. 西 2：18——故意谦卑、敬拜天使。
 - c. 西 2：18——迷于自己所见过的。
 - d. 西 2：21——服从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的规条。
 - e. 西 2：23——用私意敬拜、故作谦卑、苦待己身。

C. 小结

1. 谬误教训和犹太主义有关——这套哲学跟犹太人的律例典章、食物规条、安息日、新月、节令节期、割礼（西 2：11）等有关，可能是“弗吕家特色的犹太主义”。除了犹太特质外，还混和了最早期形态的诺斯底思想。

2. 谬误教训赋予天使特别的位置：
 - a. 认为天使有份于创造——斐罗（Philo, 约前 20- 约公元 50）和殉道士游斯丁（Justin Martyr, 约 100- 约 165）曾在作品中提及。
 - b. 认为天使有份于颁布律法——天使作为颁布律法的中介，在徒 7：53、加 3：19 和来 2：2 都有出现；另外，也可以在一些当代的犹太文献里找到。
 - c. 信徒须严格遵行律例典章，才可以平息天使的怒气——如果违反规条，天使就会不悦，甚至犹如欠债一般，作了天使的奴隶（西 2：12-15）。
 - d. 天使是空中的掌权者——天使掌控灵界万物，拥有一切神性的丰盛，是天与地的中介者、神与人之间沟通的桥梁。
3. 以巴弗可能只教导了歌罗西信徒信仰的入门初阶，那些假教师却催促他们要在“智慧”与“知识”方面努力，以得到“丰盛”。因此，他们错误地走上严格的禁欲主义之路，直至成为“属灵或光明领域的公民”。

三、保罗对异端的驳斥

1. 保罗以“基督的传统”来回应世俗的传统。西 2：6 的“接受”指接受某个传统。保罗说读者已接受“基督的传统”，也就是承认基督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形象（西 1：15），并满有神一切的特质和丰盛（西 2：9）。因此，在基督里的人已经找到生命一切的丰盛，而基督也掌控了所有空中的掌权者。人只要在基督里，在他的死、埋葬和复活中与他联合，就能因着基督而得到所有智慧和知识，而不是某些拥有独门秘方的人才可以得到，因为基督才是神与人中间唯一的中保。
2. 保罗尖锐地批评假教训要求的那些违反常规的行为，认为假教训具有破坏性（西 2：16-23）。
3. 倡导假律法主义的人完全不明白神赐下律法的原意和恩典：神要给人祝福和享受，而非束缚人。
4. 那些禁止的事物是世间转眼即逝的，会随世界烟消云散。禁忌也仅属于过渡阶段，是人想出来的，对人不应有绝对的要求，否则就是违反了神启示的旨意。
5. 如果信徒重投这些规条的怀抱，就是重新再作那些已经被基督打败之势力的奴隶（西 2：20-21）。死亡若能将任何生灵从捆绑他的主人释放出来，那么与基督同死，同样能把人从控制他的空中掌权者手中释放出来。保罗警告，信徒不应再回到那些扭曲生命、破碎生命的经历里。
6. 保罗向假教师发出严厉的话：任何人若宣称自己有属天的经验或异象，就是自高自大。保罗说他们只是被“肉体的意念”（西 2：18，《新译本》；《和合本》作“欲心”）所导引。他们吹嘘自己

拥有神的丰盛，保罗却直斥他们充满骄傲。假教师所吹嘘的经验，完全不是来自万物之元首耶稣基督。

7. 西1:15-20的“基督颂”指出基督远远胜过天使，正是对假教师错谬教训的適切回应。
8. 以“已然—未然”的终末论观点看，歌罗西书所着重的是前者（西1:5、12、13，2:12，3:1-4）。

四、歌罗西书对今天信徒的意义²

A. 借古知今

1. 歌罗西书的读者身处充斥混合主义（混杂了犹太律法主义、希腊犬儒哲学及犹太神秘主义等，相互影响、混然天成的“三不像”异端）的社会，主张多元、包容为首要“美德”。这对于今天身处俗世洪流的信徒，有着相当重要的示范作用。
2. 保罗回应的焦点不在于说明假教师倡议的习俗和信念多么错误，而是指出基督是信徒的根基。保罗在歌罗西书为新约教会建立了健全、兼备理论和实践的基督论。
3. 保罗全面描绘基督的独特身分和最终权柄，既为回应及解决歌罗西教会的异端问题，同时丰富了保罗在其他书信的基督论论述。按着这个基督论的认信，要是教会出现那些与神在基督里之工作的充分性争逐的说法，都要受到挑战和批判。所以，当代读者研习歌罗西书，绝对有助学会分辨及剖析任何跟这个基督论背道而驰的说法。

B. 活出基督里的信心

保罗除了正面论述基督论来驳斥假教师之外，也十分重视信徒要在正确的基督论基础上，在日常生活中活出在基督里的信心，就是弃绝跪拜偶像、参与建立神子民的事工。信徒有这样的生命展现，是出于认定自己顺服于基督的主权。在讲求独立自主、个人自由的社会氛围中，信徒甘愿视自己为基督的奴仆，因而追求忠于十字架的福音真理。

C. 警醒等候主再来

保罗对歌罗西信徒的勉励（西3:1-4），正是因为基督的工作未完全成就—基督仍未再来、仍未坐在神的右边审判万民。因此，信徒要警醒谨守，坚持信靠神到终末临到那天。歌罗西书把基督的工作与身分综合起来，整合出基督论、终末论、信徒生活伦理、敬拜和宣教等，所以我们和当日的歌罗西信徒是一同迫切地期待神完成救赎历史任务的那天。我们一同等候终末，一同体会在终末的迫切中领受基督的召唤，在目前这“已然—未然”及有限的日子里敬虔度日，把握时间向人宣扬神的救恩。

² 参鲍维均著，曾景恒译：《歌罗西书与腓利门书释读》（香港：天道，2016）。

一、写作对象

腓利门书只有一个收信人，就是腓利门：

1. 他是富人，房子足以作教会聚会之用（门2），并最少有一间客房给客人（门22）。
2. 他的财富足以使他跻身为奴隶主，拥有多于一个家奴，而信中的阿尼西母可能是其中之一。
3. 亚腓亚可能是他的妻子。在日常的家务中，阿尼西母的问题可能对亚腓亚有直接影响。估计亚基布是腓利门的儿子，保罗称他为“当兵的”（门2），可能指他曾在传福音的事上与保罗同工。
4. 他的家很可能在歌罗西。这推论建基于门10提到的“阿尼西母”，跟西4:9提到的“阿尼西母”大概是同一人。这推论成立的话，腓利门书提及的阿尼西母在歌罗西教会就是人所共识的。
5. 他可能是相当成功的商人（门17-18），因为出门做生意而认识了保罗（门19）。
6. 他大底是因保罗的宣教事工而认识福音，但是否直接由保罗带领信主就不得而知。保罗在门1称他为“亲爱的同工”，可能表示他曾经和保罗一起相处生活。
7. 保罗称他为同工和同伴（门1、17），意思是他不单在经济上支持保罗，大概也曾亲身参与保罗的宣教旅程（罗16:1-5）。
8. 他应该是教会领袖，所以教会在他的家聚会（门2）。或许他是成功商人的背景，有助他管理这间幼嫩的教会（门5及7）。这封信显然写给他本人，不过相信也会在教会聚会时诵读出来。

二、全书结构

1. 门1-3—称呼与问安。
2. 门4-7—感恩与祈祷。
3. 门8-20—向腓利门的请求。
4. 门21-25—结语。

三、写作目的

A. 促成腓利门与阿尼西母和解

这封信的目的相当清晰，就是为阿尼西母向腓利门求情（门16）。

B. 表扬腓利门

因着阿尼西母的离去，腓利门可能被教内之人视为残酷不仁，于是保罗希望藉着在教会朗读这封信，为腓利门挽回名声。表扬腓利门，与藉此信促成腓利门跟阿尼西母和解，用意是一致的（门4-7）。

C. 向权贵澄清教会并未收容逃跑的奴隶

这或许是另一个目的。

四、奴隶阿尼西母

1. 我们对阿尼西母所知不多，这名字在奴隶中也相当普遍。他可能卖身为奴以还清欠债。
2. 蓄奴在当时是不争的事实，有些大城市的奴隶占了人口的三分之一。女奴生的孩子是奴隶人口的主要来源。奴隶可以很有学识和能干，特别是达官贵人家里的。他们能处理家主交付的重要任务。阿尼西母得到保罗器重，相信必定很能干（门 11-13；西 4:9）。
3. 信中表明阿尼西母有负于主人，但没有进一步交待。奴隶在法律上没有拒绝主人的权利，包括不能推却主人的差遣及所派的工作。若然拒绝，等同不义，“亏负”（门 18）家主。如果阿尼西母擅自离开家主，如同抢劫或偷窃他的财物，因为奴隶是主人的资产。

五、保罗与阿尼西母的相遇

A. 传统说法

1. 阿尼西母虽然是奴隶，但仗着自己是奴隶的主管，偷了主人的金钱逃走。他后来被抓，送入罗马监狱，遇见一同坐牢的保罗，蒙他带领归主。后来保罗写了腓利门书，一方面盼望阿尼西母获得家主腓利门宽恕，另一方面希望把阿尼西母留在身边，发展福音事工。
2. 这个说法带来的问题：
 - a. 阿尼西母身为奴隶，又不是罗马公民，按照当时的法律，一经发现犯罪就会当场正法。
 - b. 如果阿尼西母偷了钱，跑去罗马不是更危险吗？
 - c. 保罗是罗马公民，怎会跟奴隶同囚一室？
 - d. 保罗这次被囚不能选择软禁，似乎是等候凯撒的最后宣判。跟他一起被囚的奴隶死囚怎能获释，把保罗的信送往歌罗西？
 - e. 要是阿尼西母真的能够返回歌罗西，又如何保证可以再回保罗身边？难道罗马监狱可自由出入？

B. 其他说法

1. 阿尼西母逃到以弗所（从歌罗西出发约徒步六七天），或用非法所得的钱到了罗马，因为在大城市较易藏身。而阿尼西母在以弗所或罗马跟保罗相遇，有两个可能的原因：
 - a. 阿尼西母对保罗传的福音有初步认识或兴趣，所以主动接触保罗——可是，以一个未信主及正在潜逃的奴隶来说，他寻求庙宇的庇护更为合理。
 - b. 他们在监狱相遇——但这说法引起更多问题。首先，谁能安排他们在狱中相遇呢？难道罗马监狱

就只有一个牢房？如果保罗一如使徒行传记载的是在软禁之中，有较大自由，但阿尼西母却不一定有同等待遇。再者，如果阿尼西母是囚犯，保罗如何打发他返回歌罗西（门 12；西 4:8-9）？

2. 最有可能的推论，是阿尼西母和腓利门在相处及工作上不咬弦，阿尼西母需要第三者作出仲裁，而保罗就成为首选。奴隶阿尼西母对腓利门“没有益处”（门 11），不能帮助他，是失利的投资；而阿尼西母可能觉得不全是他的问题。既然阿尼西母只想恢复一个有效的工作关系，离家到保罗处便不是“逃走”，保罗也不必负上法律责任。阿尼西母的离开，对腓利门自然是损失，但保罗认为暂时的损失会带来长远的益处（门 11）。

六、本书的启迪

1. 奴隶制度在古时是既定事实，也是经济体系的一部份，所以奴隶主不应被指责为不道德。另一方面，对待奴隶的方法是否合乎道德，却是可以讨论的。
2. 在缺乏现代民主制度的情况下，当时的教会不可能推翻奴隶制度，或鼓吹奴隶革命。保罗的监狱书信并没有推动奴隶反抗主人；相反，他鼓励奴隶顺服主人，如同顺服主。保罗没有民主、人权等理念，却有信徒在基督里是平等的观念。
3. 奴隶得到的待遇是否非人性，在乎主人的仁慈。主人对奴隶的态度，可以化解奴隶制度带来的部份问题。保罗愿意放下身段，为阿尼西母说项及向腓利门求情，很是难得，一般牧者未必愿意做。
4. 和解要付代价及勇气。得罪人的一方，要勇于面对自己及承认过失；被得罪的一方，要愿意放下主人的权威，接纳得罪自己的奴隶，视他为平等的弟兄；第三方的中介人保罗，拒绝行使使徒的权柄强迫腓利门接受和解，并保存腓利门的面子及名声。要实践彼此饶恕，上述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能成就真正的和解。
5. 在 2 世纪初，有书信提及一位名为阿尼西母的主教。如果他是腓利门书中的阿尼西母，腓利门书就更有意义了，因为它见证了一个悔改的未信者，因着基督徒主人的接纳、保罗悉心的培育，成为初期教会的领袖。

七、本书独特之处

1. 在新约正典中，只有腓利门书是保罗写给教会领袖而不是谈论教会公务的个人书信：
 - a. 保罗另外撰写的提摩太前、后书及提多书称为教牧书信，是写给他的属灵儿子提摩太和提多，但是书信的目的和特质，都与腓利门书明显有别。教牧书信的对象是教会牧者，是保罗的“特定接

班人”，主要是帮助和教导他们如何牧养教会，所以对他们的个人生活、信仰等关心不多。

- b. 反观腓利门书，虽然腓利门身为家主，也极可能是歌罗西家庭教会的领袖，但保罗写这信并不是跟他谈教会公务，而是出于个人交情，请求他重新接纳阿尼西母。信中可见保罗说服腓利门的机智和幽默、对兄弟的关顾、愿意承担责任，以及对朋友的真挚感情，是其他保罗书信中少见的。
2. 被纳入正典的“平庸”书信：
 - a. 早在4世纪，腓利门书被纳入新约正典已受到不少信徒质疑。这卷书如此平庸，没有讨论教义，只是写给腓利门讨论关于他的奴隶阿尼西母的问题，却得到保存，成为保罗书信的一部份。
 - b. 在1世纪末，保罗书信已被收集及整理，方便教会轮流传阅和抄录。这些工作很可能在以弗所进行及完成。而大约在2世纪初，以弗所有一位主教名为阿尼西母，学者推断他极可能是这项工作的主要策划和推动者。要是他就是腓利门书中的阿尼西母，那么此书被纳入保罗书信，最后成为新约正典一部份，就来得顺理成章了。

第廿一课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一）

一、帖撒罗尼迦的地理与历史背景

1. 帖撒罗尼迦是马其顿省首府，位于马其顿东北、爱琴海西北之帖米海湾（Thermaic Gulf），坐落陆路干线艾格那太大道上，是罗马往东方的要道，也是重要的军事及商业汇点和港口。1世纪时人口20余万，以希腊人居多。
2. 帖撒罗尼迦城（以下简称“帖城”）是希腊将军及后来的马其顿王卡山德（Cassander，约前355-297）在公元前315年建立的，以妻子的名字命名。公元前168年，马其顿败于罗马，后来帖城成了罗马帝国马其顿省首府，享有免税地位。
3. 在犹流·凯撒遇刺身亡后的罗马内战期间，帖城效忠于后来成为凯撒的奥古斯都，所以在公元前42年获授予自由城的地位和权利，可以选择管治自己的地方官。帖城有自己的军事装备、政治机构和经济体系。在宗教方面多元化发展，开始拜罗马女神和凯撒。

二、保罗在帖城的福音工作

1. 帖撒罗尼迦教会是保罗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建立的。根据徒17:1-4，保罗和西拉约在公元50年到达帖城，首先进入会堂，一连3个安息日在会堂传讲福音，吸引了城内少数犹太人及好些希

腊人信主，包括上流社会的一些妇女。信徒聚集在耶孙的家。但是，当地的犹太人不接受保罗的信息，便造谣及煽动人反对他，更报官迫害他，以致信徒也受到牵连。

2. 保罗随即往庇哩亚去，但又遇到追上他的帖城犹太人，被迫转去雅典，之后前往哥林多。保罗曾派提摩太往帖城打探教会的情况。当提摩太回来报告时，保罗已身在哥林多，于是就在那里写了帖撒罗尼迦书信（帖前、帖后）。
3. 帖撒罗尼迦书信应是保罗早期所写，约在公元50-52年间。帖城的外邦信徒只是初信者，不但面对本地人的苦害，也缺乏牧者的牧养教导，使保罗担忧不已。然而，提摩太回来却报告了帖城的好消息，使保罗深感快慰。

三、帖城的信徒

1. 帖城的信徒主要是罗马人和希腊人，本是拜偶像的，也有些是归向耶稣基督的犹太人。
2. 信徒中有些人具一定社会地位，如耶孙和一些尊贵的妇女（徒17:4），但大都是劳工阶层或工人，而保罗可能就在工作的场所接触他们。有学者认为，保罗不仅在工场谋生，也视工场为神学讲论及分享信仰的地方，带领身边的人归主。
3. 帖城的穷人较有钱人更容易接受末世的信息，因为他们遭到逼迫和剥削，福音信息的平安、富足与丰盛的应许，满足了他们的需要。也由于帖城教会的会众来自不同阶层，所以信息引来不同的回应，有人相信接受，也有人反对拒绝。教会在社会上成为一个独特的群体，打破阶级的阻隔。
4. 关于帖城信徒的特点，学者提出不同的意见：
 - a. 软弱的信徒—认为他们需要保罗的牧养关怀和属灵上的鼓励，因为保罗最初逗留在帖城的日子太短，信徒的灵命尚浅。回应：这个教会的问题不单纯因为信徒都是初信者，而是有各类问题：
 - ① 对信徒死亡的看法（帖前4:13、18）。
 - ② 对基督再临没有准备（帖前5:1-11；帖后2:1、15），但有些人却过分自信。
 - ③ 对圣灵外显的表现意见分歧（帖前5:19-22，参帖前1:5；帖后2:2）。
 - ④ 有人拒绝依从规矩行事（帖前5:12、14；帖后3:6-15）。
 - ⑤ 性叛逆的问题（帖前4:1-8），违反圣经的道德伦理观念。
 - b. 诺斯底式的信徒—认为他们本是一群属灵和热心的信徒，后来却离开了保罗的教训。回应：这个说法流于片面，信中与诺斯底有关的线索不多。
 - c. 哲学家与门生—保罗与信徒建立了一种师生关系，为这新类别的哲学群体带来全新的经历。再

者，保罗的用字跟犬儒主义者的用语非常相似。

- d. 苦难中的千禧观念的信徒—认为帖城信徒归信基督的主因，是他们多是贫民和劳工阶层，对社会、政治和经济不满。保罗传讲的福音信息迎合了他们的需要，使他们相信福音能带来社会改革及新时代的降临，结束种种不公。

四、写作地点与日期

保罗特意派提摩太从雅典到帖城，要知道教会的情况，而保罗和西拉是在一起的（帖前 1：1，3：1-2）。当提摩太回来时，保罗已离开雅典到哥林多，于是 3 人在哥林多会合。保罗得知帖城教会的情况，便在哥林多写信给他们。提摩太的行程：雅典→帖城→哥林多。保罗约在公元 50 年写帖撒罗尼迦书信，所以这两封信公认为最早的保罗书信。

A. 反对意见

1. 有认为保罗在帖城的反对者是具犹太色彩的诺斯底主义者，与他在哥林多和加拉太面对的似乎是同一类人，保罗也用相同口吻去驳斥。所以，帖前、林后和加拉太书应是同期作品。保罗在这 3 卷书的辩护方式相似，在主题上也有所呼应。例：
 - a. 诡诈—帖前 2：3；林后 4：2。
 - b. 贪心—帖前 2：5；林后 12：16-18。
 - c. 向别人求荣耀—帖前 2：6；林后 10：17。
 - d. 不让人以经济支持他—帖前 2：9；林后 11：9。
 - e. 讨人的喜欢—帖前 2：4；加 1：10。
2. 从好些迹象推断，帖城教会并不像成立不久：
 - a. 帖前 1：8—信徒的信心见证已传遍马其顿、亚该亚及各处。
 - b. 帖前 4：13—教会有信徒过世。
 - c. 帖前 2：14—不但保罗遭受犹太人反对，连整个帖城教会也遭到同样的逼迫。
 - d. 帖前 5：12—反映教会已有一定的组织架构，应该已建立了好一段时间。
3. 与徒 17-18 章的记载有矛盾：
 - a. 提摩太并非和保罗一起在雅典，所以帖前 3：2 提到的提摩太，跟使徒行传的不一定是同一人。
 - b. 保罗在第三次旅程走访哥林多之后（林后 2：1），提摩太才跟保罗路经雅典作短暂停留。既然保罗在雅典只是短时间（徒 17：15-18：1），就不可能计划几次往返帖城教会（帖前 2：17-18）。
4. 保罗必定是在离开哥林多之后才写帖前，因为他在哥林多教导信徒，他们会活到主再来；但在帖前 4：15，他已不再持这样的信念。

B. 对反对意见的回应

1. 即便帖前、林后和加拉太书出现类似的主题，却

并不构成有力的证据，证明三者是同期作品。另外，也难以证明帖前是保罗为跟犹太或诺斯底主义者争辩而写的，因为那些人都是用相同的方式攻击保罗。帖城的犹太领袖，也是设法耸动刚信主的信徒相信保罗只是唯利是图的江湖术士。保罗正是针对这些诬告为自己辩护，而不是已经有错谬教训渗入教会。这也正好解释为什么保罗在帖前 2：14-16 对犹太领袖作出严厉的谴责。

2. 回应帖城教会不像成立不久的见解：
 - a. 教会的名声遍传各地，不一定需要很长时间。
 - b. 单从帖前 5：12 提到“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不足以证明教会已有固定的组织。因为所指的可能是热心的自愿服侍者，不是有职位的人。
 - c. 成立很短时间的教会也可能有信徒离世。
3. 回应使徒行传的记载：
 - a. 使徒行传不一定详细记录了保罗的所有行踪，更不会逐一交代保罗到了哪里和跟谁在一起。
 - b. 我们根本无从得知保罗在雅典停留了多久。
 - c. 我们无法知道保罗遇到什么拦阻，使他不能回到帖城（帖前 2：18）。
4. 缺乏有力证据证明保罗在哥林多教导信徒会活到主再来。帖前多次提到“你们知道”（帖前 1：5，2：1）、“你们记念”（帖前 2：9）、“你们作见证”（帖前 2：10）等近期发生及可追溯的事，不见得保罗已不再持守要好好等待主再来的信念。

第廿二课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二）

一、帖后作者的争议

A. 认为帖后是冒名之作

1. 从终末论看—帖后没有帖前那么着重主再来的不可预知或突然。在帖后，主的再来似乎有迹可循，按着某些事情发生的次序可以粗略预计主再来的时间。另外，帖后 2：3 提及“大罪人”，应该是针对着“尼禄再来”的谣传。这谣传最早于公元 80-90 年才出现，所以帖后不可能是保罗写的。回应：我们无从否定保罗以口授方式，教导了主再来的征兆。此外，帖后的材料具有犹太启示文学的色彩。比较帖后和可 13 章，可以发现两者关系紧密，可见保罗熟悉耶稣言论的传统。
2. 语调改变—保罗在帖前的语气温和，带着安慰和鼓励；帖后的语调显然较为硬朗。回应：见下文第三点“帖前和帖后的写作次序”。
3. 读者不同—帖前的读者似乎以外邦人为主；帖后却假设读者通晓旧约圣经，对象似乎是犹太人。回应：这个假设不正确，因为敬畏神的外邦人（归

信犹太教的外邦人)也很熟悉旧约。

4. 两封信太相似—保罗不必在短时间内写两封如此相似的信。因此，帖后的作者并非保罗，而是仿效保罗文笔的冒名者。

回应：这个论点假设保罗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写两封信给同一家教会，却没有解释为何不可。如果教会的情况有变，为什么不可以呢？哥林多后书又当如何解释？

5. 小结—如果真有“冒名作者”，他的动机是什么？帖后的作者相当熟悉帖城教会的情况，如果帖后只是保罗死后的模仿之作，作者如何能细致了解教会当时的处境并加以劝导呢？

B. 认为帖后有双作者

持这看法的人认为帖后由西拉和提摩太所写。

回应：这个说法很难解释帖后 3:17 的保罗签名。

C. 认为帖前、帖后分别写给不同的信众

帖前写给外邦人，帖后写给犹太人。

回应：保罗致力联合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怎会破坏自己一生的努力呢？

D. 认为帖前、帖后的性质不同

帖前是私人信件，帖后是公开信件。

回应：帖前和帖后本来都是公开的书信。

二、帖前 2:13-16 是插段的假设

A. 认为是保罗之后的人加上去的原由

1. 帖前 2:16 “神的忿怒临在他们身上，已经到了极处”，应是描述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毁的灾难。
2. 帖前 2:15 有浓厚的反犹太色彩，是当时希罗社会对犹太人的典型态度，却绝非保罗对犹太人的基本论调（参罗 9:1-11:26）。
3. 从历史及神学角度看，帖前 2:14 描述的很可能是后期的事。因为公元 62 年（耶稣之弟雅各遭杀害的可能年份）之前，犹大地还未有犹太基督徒遭受严厉逼迫的事。另外，保罗也不曾劝勉信徒效法犹大地的信徒，只曾劝勉信徒效法他。
4. 从经文结构看，帖前 2:11-12 是预备帖前 2:17 有关保罗要重访帖城的主题。但是，帖前 2:13-16 跟这个主题没有什么关系，甚至是干扰了主题的推进。因此，帖前 2:13-16 只是模仿帖前 1:2-10 的感谢经文，鼓励外邦信徒效法犹大地信徒，联合起来对抗逼害他们的犹太人。

B. 对插段假设的回应

1. 帖后 2:16 不一定指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毁的事。在 1 世纪中叶，犹大地也发生过几件灾难性事

件：公元 44 年亚基帕王（Herod Agrippa I, 约前 11-约 44）之死；公元 45 年丢大（Theudas, ?-约 46）叛乱，罗马军队介入；公元 46-47 年犹大地的大饥荒等。如果帖前写于公元 50 年左右，跟这些事在时间上相当吻合。保罗把这些灾害解释为神惩罚逼迫信徒的犹太人。

2. 保罗指控犹太人是杀害耶稣的凶手，说法跟马太福音及使徒行传的记载相近。从历史角度看，耶路撒冷的领袖难以推诿杀害耶稣的责任。而保罗写帖撒罗尼迦书信时，的确有犹太人正在逼迫基督徒。在保罗及同侪的眼中，这种逼害是延续了旧约以色列百姓对先知的拒绝和杀害。保罗用“神的忿怒”（帖前 2:16）来形容，可以带有现在及将来的意思，不一定指神要完全弃绝他们。
3. 帖前 2:14 “效法”一词，是指在受苦的事上，外邦信徒和犹太信徒一同遭受压逼。
4. 帖后 2:13-16 说明保罗要迫切赶回帖城，是因为信徒对信息的回应及他们身处的景况，都使保罗决心要再到他们那里。

三、帖前和帖后的写作次序

A. 传统观点

传统以帖前为第一封信，帖后是第二封。此观点获较多学者支持。

B. 非传统观点

认为先写的是帖后，后写的是帖前，原因：

1. 如果帖后不是先写的信，那么保罗在帖后 3:17 提及签名真迹的意义就不大。
2. 帖前 5:1-2 提到关于主再来的“时候、日期，不用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自己明明晓得”，似乎意味着读者已读了帖后 2:1-12。
3. 帖前那些以“论到”一词起首的主题，在帖后也出现。例：帖前 4:9-12 “作安静人，办自己的事，亲手作工”的劝勉，也见于帖后 3:6-15；帖前 4:13-18 “论到睡了的人……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似乎也是由于帖后 2:1-12 造成的。

C. 对非传统观点的反驳

1. 帖后反映帖前的情况已恶化：
 - a. 帖前 2:14 提到的苦害似乎已成过去，帖后 1:4-7 谈及的逼迫却应该是现在的事。
 - b. 帖后 3:11-15 所说的大概是教会里出现了新的问题，所以帖前 4:10-12 提及的事成为大家已知及过去的事。
2. 在帖后 2:2、15 及 3:17，保罗显然指着前一封信，就是帖前。然而，帖前却没有类似的经文。

D. 对帖后 2:2 “有冒我名的书信” 一句的理解

1. 传统观点—认为可以有两方面的含义：真的有一封冒保罗之名的信，或者保罗的一封信被误用了。由于那封假信不存在，也没有证据证明它确实存在过，所以剩下来的解释是保罗的一封信被人误用了，而那信明显是帖前。
2. 非传统观点—认为我们无须假设有一封假信流传于世。保罗可能只是运用修辞学，列举可能导致信徒对主再来产生误解的原因而已。再者，帖前 4:13-5:11 也暗示保罗认为大家可能误解帖后 2:2，因而作出修正。
3. 传统观点的回应—如果保罗觉得他的文字被误解，定会详细列举信徒可能在哪方面读错了，而林前 5:9-13 就是例子。但是，保罗没有在帖后这样做，表明帖后非第一封信。

E. 对帖后 2:15 的解释

1. 传统观点—认为“所领受的教训”和“信上写的”两句应放在一起。“所领受的教训”用了过去不定式，指这教训是透过书信表达的，是已发生的事，所以这信显然是帖前。
2. 非传统观点：
 - a. “所领受的教训”不一定要跟“信上写的”放在一起。即便如此，保罗也可以指另一封给帖城信徒的信。此信可以既非帖前，也非帖后。
 - b. “所领受的教训”在原文文法上可以仔细区分为两种解释：
 - ① 书信过去不定式—希腊文作者有时会以他的一个或多个读者的观点，使用过去不定式来陈述，说明现在或将来发生的行动或事件。因此，使用过去不定式不一定表示事件已发生。
 - ② 被动完成式—“教训”和这信同一时间完成，一并交给教会，也就是“教训”已在此信中。
 - c. “信”在原文是单数。相反，如果保罗的教训包括在两封书信中，“信”就应该用众数。
 - d. 如果“信”是指帖前，按保罗的习惯，通常会在接着的信中提及该信的某些内容或影响、后果等（参林前 5:9；林后 2:3, 7:8）。这样，帖后 2:2 “有冒我名的书信”便可能真有其事了。
 - e. 如果帖前真是第一封信，为什么保罗在帖后 3:17 提及如何分辨他的真迹时不以帖前为例子呢？由此可见，帖后有可能先于帖前写成，是真正的前书。

四、从修辞学看帖撒罗尼迦书信

A. 从希罗社会书信的修辞形式去了解保罗书信

1. 在古代社会，书信是身处异地的朋友彼此沟通的最好工具。有人根据古代修辞学理论，指出大致

有 3 种修辞学体裁：

- a. 判断性修辞学—多用于法庭。讲者用来说服听众，判断以往发生之事的是非曲直。
 - b. 怀有目的之修辞学—主要用来劝导听众，在行为生活上跟随某些法则。
 - c. 范例性修辞学—透过欣赏和谴责，引导人继续坚持自己现有的行为模式。
2. 按照上面的分类，帖前属于范例性修辞学，而帖后属于怀有目的之修辞学。

B. 不同社会功能的书信体裁

1. 朋友的书信。
2. 家书。
3. 称赞与谴责的书信。
4. 鼓励与劝导的书信。
5. 默想的书信。
6. 控告、辩护及会计方面的书信。

第廿三课 教牧书信

一、作者

1. 提前、提后及提多书合称“教牧书信”。这名称在 18 世纪才流行，但早在 2 世纪的希腊经典《穆拉多利经目》已认定这 3 卷书的独特性质，就是主要讨论教会的纪律。
2. 早期基督徒都认为这 3 卷书是使徒保罗的作品，虽然异端马吉安 (Marcion, 约 85- 约 160) 拒绝接纳。直至 1807 年，士来马赫 (F. Schleiermacher, 1768-1834) 开始发表一封信起，提前的作者便受质疑。后来另一位学者在他的著作指出，教牧书信所反映的历史背景、文学风格及用词等，都证明并非保罗手笔。他更认为提前 6:20 提到的问题直指马吉安，所以提前应属 2 世纪作品，是后来之人“冒名”的书卷。
3. 近代也有不少新约学者认为教牧书信并非使徒保罗所写，但是我们对作者问题不作太多讨论，就以保罗为教牧书信作者来探讨这 3 卷书。

二、提摩太前书

A. 写作日期、地点及背景

1. 成书日期约在公元 62-63 年间，地点是马其顿，可能是在写腓立比书或帖撒罗尼迦书信之间。显然是保罗获释后写的（腓 1:13, 2:23-24）。
2. 保罗写提前之际，让提摩太处理以弗所教会的棘手难题：假教师（可能是当地的长老）导致某些

家庭教会误入歧途。保罗就透过写信给提摩太训示教会，增加提摩太处理这些事的“筹码”，以制止信仰上迷途的长老及跟随他们的年轻寡妇。

B. 内容概要

1. 传统上认为教牧书信的主旨，是教导年轻教牧有关教会秩序的事。这种看法较易让人把当时的关注代入信中，同时使书信失去特色和脉络。
2. 提前是教牧书信的第一封，是保罗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后不久写成。保罗将假教师的首领逐出教会（提前1:19-20），把提摩太留在当地，自己则往马其顿，并勉励提摩太要嘱咐某些人不可传别的教义（提前1:3）。
3. 信中穿插许多保罗藉提摩太对教会说的话，也有给提摩太的叮咛——同样要求教会留心听从。信中大部份篇幅指出假教师或假教导的谬误（提前1:4-10、19下-20，4:1-3、7，6:3-10、20-21）；另外就是给提摩太的话，在众人面前交付他各项责任，并鼓励他及赋予他权柄执行和处理这些事务（提前1:3、18-19上，4:6-16，6:11-16、20-21）。这两点跟保罗最后对提摩太的劝勉合而为一（提后6:20-21）。
4. 提前其余部份处理群体议题，例：信徒聚会时的祷告与教导（提后2章）、领袖的资格及替换（提后3:1-13，5:17-25）、关怀年老寡妇及劝年轻寡妇再嫁（提后5:2-16）、奴隶对待主人的态度（提后6:1-2）等。
5. 信中许多话是保罗特别向提摩太说的，不过整封信的内容都是公事。这点可见于提前缺乏保罗书信一贯的内容和格式，包括开头的感恩和祷词，并结尾向收信者和相关朋友的问安。

C. 研读提前要注意之处

1. 全卷书的重点是保罗对假教师及其教导的言论，所以要特别留意，有助了解整封信的脉络。
2. 假教师很可能是当地长老，接受了不符恩典之福音的观念（提后1:11-17）：
 - a. 提前跟保罗其他处理假教师的书信不同（林后、加、腓），信中丝毫没有暗示假教师来自外面。
 - b. 保罗已经把其中两个假教师逐出教会（提前1:20），他们显然是教会中人。但提后2:17-18暗示他们拒绝离开教会。其中一人是许米乃，保罗两次提到假教师都先提他，表明他是领袖。
 - c. 在徒20:29-30，保罗曾告诉以弗所教会的长老，教会中会有人讲歪曲真理的话。这番话大概是他写提前之前5年说的，可见他早已预料有这些事。
 - d. 提后3:6-7提到这些长老利用年轻寡妇，把作乱的人迎入家中。

3. 以上几点解释了下面4件事：

- a. 保罗写信给提摩太而不是教会，因为他的信要是落入那些长老手中，定必了无声息。同时，保罗也要在众人面前授权提摩太驱逐作乱的长老，换上合格的人。
- b. 保罗的教导强调作长老的资格，而不是职责。
- c. 保罗详细教导要关怀老寡妇，却呼吁年轻寡妇再嫁（提前5:15说因为已经有人误入歧途去追随撒但），说法异于林前7:40的一般性教导。提前2:11-15甚至禁止这些年轻寡妇教导人。
- d. 保罗的主要关怀是福音（提前1:11），却甚少提到福音的内容（因为提摩太不需要），而是以大量篇幅谈论假教导的本质。
4. 假教导似乎混杂了犹太和希腊元素，本质上是误解律法（提前1:7），充满对旧约的臆测（提前1:4），但是假教师称之为“知识”（提前6:20，《新译本》；《和合本》作“学问”）。这些“知识”看似深奥且有排他性（提前1:4-7。注意提前2:1-7和4:10表明神希望所有人得救），包含错误地否定受造美善的禁欲主义（提前4:3-5，或包含提前5:23）。
5. 除了假教导之外，保罗也控诉假教师爱争论，包括字义的辩论（提前1:6，6:4），还有贪婪（提前6:5-10；比较提前3:3“不贪财”）。
6. 保罗给了提摩太极其艰难的任务，提后显示他似乎未能达成，可见本信尤其重要。我们阅读时，要设身处地在提摩太的位置思想。

三、提摩太后书

A. 写作日期、地点及背景

1. 大约写于公元64年，地点是罗马监狱。提后4:17的“狮子”可能指尼禄或罗马帝国。
2. 保罗当时被捕下监，从特罗亚被带走，很可能是因为铜匠亚历山大的唆使（提后4:13-15）。这亚历山大可能就是提前1:19-20提及那个被逐出教会的人。这封信催促提摩太回到保罗身边，因为要把遗愿和嘱咐告诉他。

B. 内容概要

1. 提后是保罗现存最后的书信。在信末才知道保罗写信的主要目的，是催促提摩太立刻来罗马见他（提后4:9、21），并带马可和保罗的私人物品同来（提后4:11、13）。由于推基古接续提摩太的工作（提后4:12），送信人大概就是推基古。行程甚赶急，因为冬天要到了（提后4:21），而且保罗的首次庭审也办理了（提后4:16）。
2. 提后的主要内容，是劝勉提摩太不要惧怕患难，以显出他对保罗及他所传之福音的忠诚。如此，

提后也成为写给群体的信。所以，提后 4:22 提到“你们”，含蓄地呼吁信徒也要保持信实。这呼吁是基于假教师仍在作乱（提后 2:16-18, 3:13），许多人背道（提后 1:15），而保罗也预期自己即将被处决（提后 4:6-8）。

- 整封信都反映上述主题，包括感恩部份（提后 1:3-5）及保罗最后的话和教导（提后 4:9-18）。书信正文由 3 段“信徒要保持忠心”的呼吁组成，每段有类似“A-B-A”的形式，全书格式连贯一致：

A	B	A
提后 1:6-2:13		
忠诚 (1:6-14)	离弃 (1:15-18)	忠诚 (2:1-13)
提后 2:14-3:9		
反对 (2:14-19)	忠诚 (2:20-26)	反对 (3:1-9)
提后 3:10-4:8*		
保罗的忠诚 (3:10-12)	呼吁 (3:14-4:2, 5)	保罗的忠诚 (4:6-8)

*中间穿插对反对者及离道者的描述（提后 3:13, 4:3-4）。

C. 研读提后要注意之处

- 就教导年轻牧者处理教会事务而言，提后并不完全符合教牧书信的类别；但就保罗对提摩太的关怀而言，这确是一封牧养的书信。
- 提后并非保罗“被捆绑”（提后 2:9）时写的第一封信。但在早期的几封（弗、腓、西、门），保罗深信自己会获释（腓 1:24, 2:23-24；门 22）；直到写提后时，他显然认为自己即将遭处决（提后 4:6-9, 16-18）。虽然提后因此弥漫着哀伤，保罗也正承受被同工离弃的痛苦（提后 1:15, 4:9-12），但他并未绝望，反而认定患难是必经之路（提后 1:8, 2:3, 3:12, 4:5），因为基督战胜死亡，要带来生命（提后 1:10, 2:8-12 上, 4:8, 18）。
- 虽然谴责假教师的段落较长（提后 2:14-3:9），当中仍然穿插着盼望的话：主认识属他的人（提后 2:19；呼应民 16:5）。这段经文也帮助我们更认识提前的假教师：
 - 喜欢作无益的争辩（提后 2:14, 23）；
 - 偏离真道，说复活的事已过（提后 2:18）；
 - 操纵“无知妇女”（提后 3:6-7），生活方式与福音毫不相称（提后 3:1-5）。

四、提多书

A. 写作日期、地点及背景

- 成书日期约为公元 62-63 年，与提前差不多，地点是马其顿（多 3:12）。尼哥波立位于马其顿省的亚得里亚海沿岸。

- 保罗把提多留在克里特岛去完成建立教会制度的工作，自己则和提摩太同往以弗所，并遇上让人非常担忧的情况（参提前假教师的问题）。
- 保罗必须继续前往马其顿（提前 1:3；比较腓 2:19-24）。或许在他写作提前时，圣灵提醒他克里特教会也会出现类似问题，所以他通过写信给提多，向教会说话。

B. 内容概要

提多书犹如提前的精简版，在讨论长老的资格、对假教师的抨击方面，两卷书十分相似。然而，两者的背景却有显著差异。提摩太身处的以弗所教会已成立接近 20 年，他要带领教会的长老从歧途回转；而提多是为克里特岛新建立的教会订立制度。因此，提多书先提到长老的资格，然后才是假教师。

- 多 1:5-9—长老的资格。
- 多 1:10-16—假教师。
- 多 2:1-10—对教会里年长的、年轻的男女及奴隶作一般教导，重点是要有好行为。这段有点像提前 5:1-2 和 6:1-2 的延伸版。
- 多 2:11-3:8—强调信徒在神的恩典里，要在世上热心善工。
- 多 3:9-11—对比热心善工与假教师的败坏行为。

C. 研读提多书要注意之处

- 提多书许多内容都与假教师问题有关，却不像在提前占那么大的篇幅。保罗要假教师闭嘴（多 1:11），而跟随假教师的人则受到严厉责备（多 1:13）。假教师共有 6 项特征：
 - 热衷于犹太传说（多 1:14）及家谱（多 3:9）；
 - 以犹太律法为基础（多 3:9）；
 - 好争辩（多 1:10, 3:9）；
 - 欺骗人（多 1:10）；
 - 贪财（多 1:11）；
 - 用律法来推崇禁欲操练（多 1:15）。这点在提多书着墨较多，保罗的回应是更强调恩典与行为。
- 注意保罗对好行为的强调。虽然这主题也见于提前（提前 2:10, 5:10），但在提多书却贯穿全书（多 1:16, 2:7, 14, 3:1, 8, 14；比较 1:8）。
- 对保罗来说，恩典和好行为并不矛盾，后者是前者合宜而自然的产物。真正与恩典矛盾的，是以宗教的角度来使用律法，藉遵守规条来保持自身的洁净，以讨神悦纳。但是，真正经历神的恩典，会推动人热衷善工（多 2:14）。如此，这两个主题在多 2:11-14 和 3:4-7 两段伟大的神学论述中融合，而多 3:4-7 也成了教牧书信 5 段“可信”的话之一。

第廿四课 希伯来书

一、作者

A. 有关作者的讨论

1. 要了解希伯来书的作者是谁十分困难，而读者所在之地也是众说纷纭。虽然我们难以确定谁是作者，但对希伯来书的收信人而言，作者应该是他们熟知的（来 13:18-19）。可惜信末的个人问安部份太简短，无法由此辨识作者的身分。
2. 曾有人提出作者是保罗圈子中人，因为作者渴望和提摩太一同参与宣教旅程（来 13:23）。但是，作者一定不是保罗。
3. 耶柔米及奥古斯丁都认为作者极可能是保罗，但大多数教父却不以为然。根据希伯来书的内证，有充分理由排除保罗为作者：
 - a. 众所周知，保罗坚称他的归主完全是神的直接介入，绝非经人所传的道（林前 15:3-10；加 1:11-17）。不过，希伯来书的作者却声称他的归主是因着使徒的见证（来 2:3-4）。
 - b. 如果把保罗著作的文学技巧与希伯来书精巧的文辞修饰比较，实有“小巫见大巫”之感。当然，保罗曾声言放弃以“高言大智”去取悦人（林前 2:1-2）。相反，希伯来书犹如修辞学的百科全书，作者用了许多古代的修辞技巧。希伯来书的希腊文是新约中最优美的，措辞或句子结构都远优于保罗的作品。本书的意境也很独特，例：漂流的船（来 2:1）、深藏在海床的锚（来 6:19）、两刃的利剑（来 4:12）、经雨水浇灌的田地（来 6:7-8）等。
 - c. 虽然希伯来书也有提到保罗书信的共同话题，就是律法书、亚伯拉罕、信徒的榜样耶稣等，但同样的题材，希伯来书的写作手法却别树一帜。
 - d. 有别于保罗书信，希伯来书充满浓厚的柏拉图思想、对祭祀礼仪的浓厚兴趣，以及对祭司耶稣的深刻描绘和勾划。作者相当熟悉旧约的祭祀礼仪，特别关注祭司制度和献祭。
4. 历代教父在考虑希伯来书的作者时，也考虑过巴拿巴、路加、罗马的革利免等。而近代学者提出作者可能是亚波罗、西拉、腓力、亚基拉和百居拉、犹大等。如此巨大分歧，只能说经过了两千年，作者的身分至今仍然是谜。

B. 对作者的侧写

1. 作者是富创意的神学家，娴熟希腊文旧约经卷。对他来说，“成形中的犹太教”便是“希腊化犹太教”。由于他熟悉希腊化犹太教的风格、语法、传统和神学理念，也掌握希腊化教会的神学，可

见他必定是希腊化的犹太基督徒。

2. 作者必定受过优良的修辞学训练，设定了命题，就提出不同的支持论据。有新约学者指出，希伯来书原文只有 4,924 字，但作者用了 1,038 个不同的词汇，其中 169 个在新约圣经只出现过一次。
3. 作者肯定受过优良的希腊教育，或是私人的修辞学训练。以亚历山太城为例，就提供不同程度的修辞学训练。
4. 作者的文笔，反映他满有宗教热忱。
5. 作者是具牧者心肠的神学家，善于藉着适切的基督教传统来帮助读者面对身处的危机。

二、写作对象

A. 写给犹太信徒还是混合种族的信徒？

1. 主要写给犹太信徒——这卷书在 2 世纪开始称为“致希伯来人书”，让人以为收信者必定是犹太基督徒。这个假设主要基于以下 5 个原因：
 - a. 作者运用了大量旧约经文。
 - b. 作者对旧约的祭祀礼仪有浓厚兴趣。
 - c. 作者用传统的拉比释经法来论证。这是比较宽松的解经法，但对外邦信徒缺乏吸引力。
 - d. 作者力陈旧约过时的论点。相对外邦信徒，这个做法对犹太基督徒更具吸引力。
 - e. 作者的用意似乎是要说服犹太基督徒不要“吃回头草”，为了减少跟未信主的犹太亲友、邻舍的紧张关系而重回犹太教。
2. 写给犹太及外邦基督徒——希伯来书不单写给犹太信徒，而是写给一群混合种族的信徒。原因：
 - a. 希伯来书要告诉读者，他们所持守的真道不但远超犹太教，也显出犹太教的缺乏。
 - b. 加拉太书和彼得前书都是对外邦信徒写的（当然外邦教会也有犹太信徒），但同样引用了甚多旧约经文，证明即便是初期教会的外邦信徒，已经学习用“基督为中心”的眼光来解读旧约，并且用旧约经文来崇拜及教导。
 - c. 犹太人指责犹太信徒完全放弃了旧约；也有人认为犹太信徒虽然尊重旧约为神的启示，却拒绝持守旧约的献祭制度。希伯来书一一回应这些对犹太信徒的诽谤。
 - d. 作者并非只用犹太的拉比释经法，也用了在希罗修辞学中很常见的“重这轻那”比较法。希伯来书引用旧约，所反映的是作者的特质，多于透露读者的身分。
 - e. 作者冗长地讨论利未人的祭祀制度，并非意味他担心读者会返回圣殿的献祭制度；相反，作者肯定信徒现在所得的，是以基督为中心的祭，远胜昔日以色列人所经验的，所以没有理由放弃现今的恩典，转而追随那些不切实际的外邦宗教。

B. 读者的特点及处境

1. 他们是住在城中的信徒（来 13：14、24），并且愿意接待不相熟的基督徒肢体（来 13：2）。读者的教会大概是由分散于城中的基督徒家庭所组成。他们多在民居聚会，约在 15-20 人之间。
2. 这个群体可能是惯常参加会堂聚会的人，惯用希腊文旧约圣经。他们熟悉旧约圣经的故事，所以作者不需详细解说（例：来 12：17）。作者知道他引用希腊文的经文时，读者能够即时明白。
3. 来 1 章引用多篇诗篇，如诗 2 篇及 110 篇等。来 1：3 的字句跟次经《所罗门智训》7.2-27 极为相近，显然读者是来自散居海外的犹太教群体。以下例子也证明读者曾受希腊化犹太会堂的熏陶：
 - a. 来 2：2 暗示，过去天使曾是启示的中介者。旧约圣经（如出 19-20 章）没有提过神藉天使颁布律法，但是申 33：2 说：“耶和華……从万万圣者中来临”，而希腊文旧约圣经《七十士译本》更加上“天使在他的右手”（参诗 68：17）。
 - b. 在希腊化犹太教中，摩西的重要性不容忽视。虽然旧约只有一次把摩西列为祭司（诗 99：6），但其利未背景可追溯至出 2：1-10。摩西以神的话语服侍，经常见到神的异象（出 33：12-34：35；民 12：7-8），又常在祭坛旁事奉，都把他跟祭司的职能连上。摩西是时刻亲近神的完美榜样。
4. 作者明显对读者有一定认识，盼望快去探望他们（来 13：19、23）。而那些作者曾传福音给他们的信徒仍留在原处，成为第一代领袖。
5. 整卷书反映读者对神的话语退缩及怀疑。从一些劝勉的经文（来 2：1-4，3：7-4：13，5：11-6：12，10：19-39，12：14-29），可以看见他们对福音的委身呈现散漫的态度；来 5：11-6：12 更反映他们的灵命处于昏睡状态。来 5：13 说他们“不熟练仁义的道理”，反映他们面对危机时再不愿付代价。
6. 估计读者身处罗马的理由：
 - a. 来 13：24 下提到“从意大利来的人”，显示读者可能处身罗马城附近，甚至是住在罗马城。
 - b. 来 6：10-11 和 10：33-34 显示读者愿意接待远行的信徒，而一些基督教历史文献同样提及罗马基督徒有接待远行信徒的习俗。基于两者的吻合，希伯来书的读者极可能是居于罗马的信徒。
 - c. 他们受的苦害可能与公元 49 年革老丢的谕旨有关，就是所有犹太人被赶出罗马城。
 - d. 希伯来书最先是在罗马为人认识及流传。罗马的革利免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中提及，希伯来书是先在罗马众教会之间传阅。不但《革利免一书》和希伯来书有很多相似之处，甚至可以假设《革利免一书》不少经文是依赖希伯来书的（参《革

利免一书》36.1-6）。

三、写作目的

1. 作者在来 13：17-19 把自己归入众领袖的行列，指示教会要顺服领袖的带领。此外，他自认以“道”（来 13：18）来服侍弟兄姊妹，而这是身为牧者的责任。他也希望在再见读者之前，先以书信劝勉他们。
2. 读者出现了信仰危机：变节、背道（来 10：25）。而留在教会的，也似乎对信仰失去信心，对曾经持守的救恩信息失去兴趣（来 2：1-4）。这个救恩信息曾带给他们作神新约子民的身分；如今，作者暗示他们再没有耐性聆听神的教导（来 2：1，3：7下-4：13，5：11，12：25）。他们被公开羞辱、坐牢及损失财产时（来 10：32-34），不敢再公开认信基督。他们不断受压，感到身心疲乏，难以继续坚持下去。
3. 让作者感到忧虑的，是教会被另一种“传统”所吸引。可是，这“传统”却与教会以前的领袖宣讲的话有所冲突，造成教会和领袖之间的张力（来 13：1、17-18），使信徒之间开始疏离，失去团契生活的归属感。
4. 如今教会已经呈现危机的先兆：信徒持守的盼望开始动摇、失落（来 3：6，6：18-20，10：23-25，11：1）。作者意识到，有些信徒正站在背道的边缘。“背道”的定义是离开又真又活的永生神（来 3：12），以及公开羞辱基督（来 6：4-6，10：26-31）。这不但导致他们破坏了与神立约的关系，并且最终会被逐出这个神、人之间“约的团契”。

四、写作日期

合理的推断是在罗马城大火后（公元 64 年）至尼禄自杀（公元 68 年 6 月）之间。因为作者期望耶稣很快再来（来 10：25、36-39），并指提摩太已获释（来 13：23）。

五、全书结构

1. 来 1：1-2：18 — 邀请读者以正确态度聆听神藉他儿子说的话。
2. 来 3：1-4：13 — 邀请读者藉信靠及恒久忍耐来荣耀、尊崇神的话。
3. 来 4：14-10：18 — 中心信息及讲解。
4. 来 10：19-13：25 — 藉着对耶稣赐恩的感谢，鼓励读者坚忍过活。

第廿五课 雅各书

一、文体

1. 雅各书是一篇道德教诲味道极浓的“劝世良文”(paraenesis)。这个词在希腊文的意思是建议或辅导,指示信徒应如何生活。
2. 除了雅各书,新约经卷特别是保罗书信,后半部份也大多用了“劝世良文”的体裁。例:帖前4-5章;加5-6章;罗12-14章等。雅各书则是整卷都用这个体裁。

二、写作目的

雅各书不是宣教文献,也不是“信仰告白”(kerygma),没有详尽阐释福音真谛,而是像一份教会内部传阅的文章,针对已领受福音的信徒而撰写,呼唤他们在生活日常活出基督的品格。雅各书的写作目的,是帮助信徒洞察基督信仰对他们的含意,从而活出信仰的内涵。

三、写作风格

全书的基调方面,作者并非以传道者的口吻,而是以教师的身分教导信徒,正如他在雅3:1的自称:“我们当教师的”(《新汉语》)。作者认为自己有责任为信徒生活的每个范畴提供指引(弗4:11-13),并在教导时运用了当时三大主要传统。

A. 犹太传统

1. 雅各书是新约圣经里最富犹太色彩的书卷:
 - a. 指明是写给“散住十二个支派之人”(雅1:1)。
 - b. 把基督徒聚会之处称为“会堂”(雅2:2)。
 - c. 坚持犹太信仰的核心:独一的神(雅2:19)。
 - d. 对犹太人颂读的律法书态度正面(雅1:25, 2:8-13, 4:11-12)。
 - e. 不时引用旧约作教导权威(雅2:8、11、23, 4:6, 5:11)。
 - f. 常以旧约的英雄人物,如亚伯拉罕、喇合、约伯、以利亚等,作为读者的信心典范(雅2:21-25, 5:11、17-18)。
 - g. 教导内容呼应旧约先知的呼吁。例:悔改的呼唤(雅4:8-10)、攻击富有的欺压者(雅5:1-6)、要切实照顾孤儿寡妇(雅1:27)。
2. 类似旧约的智慧文学传统—正典的箴言、约伯记和传道书,次经的《传道经》(又称《便西拉智训》)和《所罗门智训》等:
 - a. 有些经文的写作风格和主题,和箴言十分相似,例:控制舌头。

- b. 善于从大自然现象或规律得出日常生活的智慧。例:丛林失火(雅3:5)、风吹起海浪(雅1:6)。
- c. 智慧文学一般教导人生活的艺术,雅各书也类同,要帮助读者校准道德生活,以便在生活上反映对神的敬畏。

B. 希腊传统

1. 修辞及风格—经过细心雕琢的希腊文:
 - a. 起首语是希腊书信惯常的风格(雅1:1)。
 - b. 用了不少模拟辩论的方式(diatribē)来教导(雅2:18, 3:10, 4:13)。这是当时普遍的希腊文体,在保罗书信中也很常见。
2. 希腊哲学用语—取材自希腊和拉丁文学,例:“栽种的道”(雅1:21)、“生命的轮子”(雅3:6)、希腊的科学(雅1:17的天文学暗喻)、一些如马和船等较为显著的图像(雅3:3-4)。
3. 旧约引文和暗喻都是采用希腊文旧约圣经《七十士译本》。

C. 基督教传统

1. 耶稣生平—雅各书少有提及耶稣生平,但暗示要奉基督的名(雅2:7),并提及主再来(雅5:7)。
2. 耶稣的教导—全书渗满耶稣的教导,例:雅1:22强调听道与行道,跟耶稣“房子盖在沙土上”的比喻(太7:24-26)神似;雅2:8“爱人如己”的教导不但源于利19:18,也是耶稣的重要教导(太22:39;可12:31;路10:27)。
3. 耶稣的“登山宝训”(太5-7章):

雅各书	太5-7章	对应的教导或主题
1:2	5:11-12	以试炼、被人毁谤为乐
1:4	5:48	雅:要成全完备 太:要完全
1:5	7:7	祈求就寻见
1:20	5:22	怒气不能成就神的义
1:22	7:24	听道要行道
2:10	5:19	要遵守全部律法
2:13	5:7	怜悯的可贵
3:18	5:9	使人和平
4:4	6:24	世俗与财富
4:10	5:4	在主面前自卑
4:11	7:1-5	不可论断弟兄
5:2	6:19	地上财物变坏、被虫咬
5:10	5:12	从前的先知也曾受苦待
5:12	5:33-37	不可起誓

4. 保罗的教导—雅2:14-26有关信心与行为的讨论,反映作者甚为熟悉保罗的思想。
5. 与彼前互相呼应的主题:

雅各书	彼得前书	教导 / 主题
1:1	1:1	雅：“散住” 彼前：“分散……寄居的”
1:2	1:6	在百般试炼中喜乐
1:3	1:7	信心将被考验
1:10-11	1:24	以花草喻血肉之躯或世事变幻
4:6-10	5:5-9	谦卑顺服神(同引用箴3:34)
5:20	4:8	遮盖许多的罪

D. 小结

雅各书跟新约其他书卷有类似的道德教训，反映当代信徒正蕴酿发展一些基督教伦理模式。雅各书是初期教会建立基督徒伦理原则的初稿，在遣辞用字上则是一套兼具传统犹太风格和希腊色彩的基督徒生活智慧手册。

四、作者

A. 耶稣之弟雅各

- 雅各书作者一贯用教师口吻说话，又以教师自居，自称“作神和主耶稣基督仆人的雅各”（雅1:1）。但是，新约圣经至少有5位叫“雅各”的人：
 - 西庇太的儿子（可1:19, 3:17；徒12:2）；
 - 犹太的父亲（路6:16；徒1:13）；
 - 亚勒腓的儿子（可3:18）；
 - 小雅各（可15:40）；
 - 耶稣之弟（可6:3；徒12:17, 15:13, 21:18；林前15:7；加1:19, 2:9、12；犹1）。
- 纵观上述5人，只有一位在初期教会最具权威，就是耶稣之弟雅各，保罗甚至称他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支柱（加2:9）。况且，自3世纪的俄利根起，教会传统已视他为雅各书的作者。从雅各书的内容可见，作者是犹太基督徒；此书也极富犹太色彩，与耶稣之弟雅各的背景相当吻合，因为新约文献的内证和外证都强调这位雅各相当重视犹太律法传统。
- 但是，耶稣之弟雅各在公元62年间殉道，所以如果雅各书真是他所写，那么此书当属新约圣经中较早期的书信。

B. 质疑

- 虽然以上理由尚算充分，但不少学者仍然认为耶稣之弟雅各不可能是作者：
 - 这卷书的希腊文经过刻意润饰。虽然当时希腊文是通用语言，但耶稣之弟雅各是惯常用亚兰文交谈的犹太人，要用地道希腊文书写实在困难。
 - 作者从没透露自己是主的兄弟，也未显出与耶稣有亲密的认识。雅各曾经看见复活的基督（林前15:7），但雅各书却不多提耶稣的生平事迹。

- 雅2:14-26有关信心与行为的讨论，反映作者甚为熟悉保罗的思想。保罗在公元50年左右处理信心与行为的关系，但这个争拗在雅各书里似乎已是明日黄花。作者有意站在较远离事件的年代，回应信徒对保罗关于信心与行为的教导的误解。
- 耶稣之弟雅各极看重犹太礼仪律法，在耶路撒冷会议讨论外邦人应否遵守礼仪律法的问题时，他的立场和形象鲜明（徒15:13-21, 21:18-24；加2:12）。但是，雅各书的作者却只字不提这话题，让人难以相信是同一人。
- 雅各书在较后期才接纳为正典，原因是早期教父也曾怀疑此书并非使徒或与使徒有关之人所写。以马可福音为例，虽然作者不是使徒，但教会相传是由彼得口头传授，所以依然具使徒权威。雅各书却欠缺这样的权威佐证。
- 基于以上原因，有学者认为雅各书是冒名作品，而写作年份也在耶稣之弟雅各死后。

五、读者

- 普通书信不如保罗书信般有特定读者群，收信对象范围广泛。雅各书一开始就说是写给“散住十二个支派之人”（雅1:1）。这通常指散居在各处的信徒，不一定单指犹太信徒。
- 雅各书的读者大概认为自己在社群里是贫困的一群（雅1:9, 2:5），甚至曾经受过富人的压榨和剥削（雅1:10-11, 2:6, 5:1-6）。
- 按组织架构看，当时教会由长老主理（雅5:14），并且散住在罗马帝国不同省市之中。

六、文学特色—希腊哲学式辩论

- 雅各书像是一段段对话多于书信，对话充满浓厚的希腊哲学式辩论口吻：
 - 向读者提出一连串问题，然后又自行回答。
 - 语气具挑衅性。
 - 经常运用生动的生活例子阐明重点。
 - 设想反对者提出种种问题，然后逐一驳回。
 - 讨论课题多为财富及富人的败坏生活。
 - “舌头”也是讨论的焦点。
- 雅各书的作者可能从希腊文献引用的意象：“生命的轮子”（雅3:6）、“所栽种的道”（雅1:21）。雅各书对真诚的信心与行为的观点（雅2:8、14），也和一些古罗马哲学家有近似的方。

第廿六课 彼得前书

一、引言

彼前、彼后、雅、犹、约壹、约贰、约叁等普通书信（或译“大公书信”，还有一卷是希伯来书）一直较受忽略，近年却备受关注，因为基督教学界兴起研究早期基督教运动历史。如今新约学者放弃讨论使徒是否书信作者的问题，反而集中关注文本及其反映的早期教会历史资料。

二、作者

A. 新约中的使徒彼得

1. 虽然彼得在耶稣的门徒中角色吃重，但福音书作者总是对他语带讥讽。他原本的名字是“西门巴约拿”（太 16:17），意思是“西门，约翰的儿子”。
2. 耶稣给他取了绰号“矶法”（约 1:42），意思是石头。“矶法”（林前 1:12, 9:5, 15:5; 加 1:18, 2:9, 11, 14）是亚兰文，翻译为希腊文就是“彼得”。在太 16:18，耶稣把这名字用作双关语：“你是彼得 [Petros]，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 [petra] 上。”这句话可以有两方面的意思：
 - a. 耶稣严肃地宣告：“你是个坚固的基础！”
 - b. 耶稣语带讥讽：“你真的像石头般固执顽固，怎么说都不懂变通！”如果分析太 16:17-23 整段经文，就会发现耶稣对彼得这番话是讽刺多于称许。
3. 纵然福音书都记载彼得曾 3 次不认主（太 26:69-75；可 14:66-72；路 22:54-62；约 18:15-27），但是路加福音把彼得的失败美化成一个英雄的诞生（路 22:31-32），而约翰福音最后也重新肯定彼得，尤其是他 3 次肯定地表达爱耶稣（约 21:15-17）。

B. 使徒彼得是作者吗？

彼 1:1 说这信是使徒彼得写的，而书信内容也反映作者熟识耶稣的话。然而，也有人认为这不一定是作者自己的记忆，也可以是凭藉福音书的口传传统。以下是否定作者为彼得的理由：

1. 优美的语文造诣——作者善用希腊文，并采用《七十士译本》，所以不会是犹太人彼得的手笔。回应：作者在彼前 5:12 提及他藉着西拉完成，所以西拉可能是代笔者，而书卷优美的希腊文跟西拉的学术素养直接有关。
2. 高度参考保罗著作——彼前多倚赖保罗书信的传统，但彼得私下跟保罗是难以和解的宿敌。

回应：彼得和保罗不是敌对的。他们曾经在同一地方，例：公元 60 年一同身处罗马。他们也有相同的宣教伙伴西拉和马可。另外，彼前受书人所属的教会正是保罗建立的。

3. 书信内容与彼得死后的情况吻合——彼前 4:12 提到“火炼的试验”，彼前 5:9 暗示信徒全面受政府逼迫。这些描述跟彼得死后信徒的光景吻合。回应：虽然彼得在生时政府还没全面逼迫信徒，但是彼前所说的也不一定指大规模的官方逼迫，而是泛指未信者对信徒的一般羞辱和打压，所以作者要求信徒为主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4. 书信反映教会已有清晰架构——彼前 5:1 提到教会的长老，暗示当时教会已有清晰的架构，当属 3 世纪教会的情况。回应：所谓架构，可能只是雏型。作者强调的，是要在教会中发挥不同恩赐（彼前 4:10-11）。
5. 采用后来才流行的用词——彼前 5:13 提及“巴比伦”这个象征罗马的词汇，要到公元 70 年后才广泛被犹太人及基督徒采用。但是，教会传统认为彼得是公元 64 年在尼禄手下殉道（参约 21:18），所以使徒彼得不可能是彼前的作者。

三、成为新约正典

1. 新约正典是经过漫长的岁月孕育而成。在初期教会流传的书卷得以纳入正典，涉及很多内外因素，但是最主要的考虑是书卷传统上被认为出于使徒手笔，或是跟使徒有直接关系。在正典形成的最初阶段（公元 160 年左右），福音书已被认为拥有相等于旧约先知书的权威（参游斯丁的《护教书》）。彼后 3:1-2, 15-16 也清楚指明，使徒和保罗的一些书信被教会视为“经书”（彼后 3:16）。这个词是旧约书卷的统称，也就是拥有相等于旧约书卷的地位。
2. 在公元 180 年左右，彼前已被接纳为使徒彼得的作品（参爱任纽的《反驳异端》）。至于特土良，不但把彼前列入新约正典，也把大量引用了《以诺一书》和《摩西升天记》的犹大书收纳为新约正典。另一方面，彼后的作者身分却受到优西比乌（Eusebius, 约 260/265-339）的怀疑。他也拒绝接纳自称为彼得作品的《彼得启示录》为新约正典。
3. 虽然彼前被纳入正典，其神学地位却远不如一些所谓“正典中的正典”，就是福音书和罗马书、加拉太书等极具权威的保罗著作。后者更成为解释其他书卷的准绳。
4. 保守派学者一直不愿意把一些传统认为具“使徒性质”的书卷视为伪经，是跟他们对“作者”这观念的理解有关。现代人理解“作者”的意思，

是无论在意念或文字上，作品的全部或大部份都由这人授意或亲自完成，否则不能称为作者。不过，这不是古代人看“作者”的标准。

5. 早期教会不一定拒绝接纳冒名的作品，而是主要视乎书卷的内容。特土良认为，学生若继承老师的传统并将之发扬光大，著作就理当用老师的名字发表，毕竟这传统的创立者是老师而非学生本人。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冒名，是为人接纳和肯定的。换句话说，当代的第一批读者知道书信是冒名的。

四、写作地点与日期

在彼前 5:13，作者说他在“巴比伦”向读者问安。“巴比伦”不是指美索不达米亚的巴比伦。公元 70 年间开始流行把罗马暗喻为“巴比伦”，因为当时的罗马犹如旧约时代的巴比伦，成为迫害神的子民和亵渎圣殿的元凶。因此，彼前的写作地点是罗马，而写作日期在公元 70 年之后。

五、写作对象

根据彼前 1:1 和 2:10，这书的收信人主要是一群散住在小亚细亚的外邦信徒。他们是看自己现今为寄居者，并盼望回到永久居所（天家）的圣徒。

六、全书主题—受苦

1. 彼前只有 5 章，除了最后一章以外，每章都找到就信徒因不公平对待受苦的劝导：
 - a. 彼前 1:6-7、17—不公平的审讯。
 - b. 彼前 2:18-25—奴仆承受主人不公道对待。
 - c. 彼前 3:17-18—因着公开认信而受苦。
 - d. 彼前 4:12-19—有火炼的试验临到。
2. 彼前 1, 3, 4 章提到的受苦，显然是信徒因坚持信仰的结果。但彼前 2 章所说的，是即便面对社会阶级制度的不平等、不公正而受苦，身为奴仆的信徒也要勇敢面对，因为他们所信的基督也曾受不公正对待。
3. 虽然我们不肯定收信人曾否经历法庭审讯，但肯定他们必然曾遭毁谤、侮辱、攻击（彼前 2:12, 3:17, 4:14）。彼前 4:12 提及的“火炼的试验”，也不清楚究竟是指新一轮严厉打击，还是作者只是夸大其词，从而激发信徒要为所信之道，以勇敢和喜乐的态度来面对逼迫。
4. 因信受苦的意义：
 - a. 磨练信心。
 - b. 效主圣范—基督受苦不仅使他成为救主，更成为信徒榜样（彼前 2:21-25, 3:17-18, 4:13）。
 - c. 等候神伸张公义—信徒受苦的背后是撒但的权势，但是基督的复活印证他的权能远胜过撒但，

并且“邪恶”最终要受审判。信徒因为知道自己的冤屈最终必得伸张而喜乐。

- d. 等候终末赏赐—信徒受苦是世界历史将要结束的重要标记（彼前 4:12-16）。基督再来时，那些因他的名受苦的信徒，将要在永远的荣耀里得赏赐（彼前 1:7, 4:13, 5:4, 10-11）。至于圣灵，就是那将来荣耀的初熟之果，已经赐给为主受苦的信徒（彼前 1:2, 12）。

七、难解经文—基督下到阴间

A. 相关经文

1. 彼前 3:18-20, 4:6。
2. 新约其他书卷：
 - a. 假设基督死后曾下到阴间—罗 10:7; 弗 4:9。
 - b. 基督使死去的圣徒“起来”—太 27:52。
 - c. 基督战胜邪恶的天使—腓 2:10; 西 2:15。
3. 伪经—2 世纪一些伪经也有类似上述经文的描述：
 - a. 《以赛亚升天记》—基督抢掠“死亡天使”，便从死人中升到天上，然后众天使和魔鬼也敬拜基督。
 - b. 《所罗门诗颂》—基督打开紧闭的门，死人便直奔向他。
 - c. 《尼哥底母福音》—基督下到地狱释放旧约的圣徒。
4. 这些经文和描述，让《使徒信经》有了基督“下到阴间”一句。

B. 基督下到阴间之目的

1. 救赎—这是最古老的解释，早于 2 世纪便流传，就是基督下到阴间向死去的圣徒宣告天堂大门已为他们和罪人大开，只要接受这宣告便可进来。如果以彼前 4:6 来解释彼前 3:19，那么基督下到阴间似是为了救赎，向死人宣讲好消息。
2. 定罪：
 - a. 彼前 4:6 不是说要向所有死人传福音，而是向已死信徒宣告福音真义。已接受福音的人虽然死了，在神眼中仍然活着（帖前 4:13-18）。
 - b. 彼前 3:19 只是说“在监狱里的灵”，没有说这些灵是死了的人。从旧约的观点看，这些灵并非指死人，而是在挪亚时代一些不顺从之“神的儿子们”（创 6:1-4）。他们罪大恶极，神就用洪水毁灭他们，只有挪亚一家得救。
 - c. 参考 1 世纪之前的犹太文献如《以诺一书》和《禧年书》，有神话故事描述神把邪恶的天使捆绑起来，放在地底下一个大坑里，等待审判的日子。因此，彼前 3:19 是指复活的基督下到阴间，向邪恶的势力宣布他的胜利，并宣告撒但的势力已被粉碎。这段经文跟约 16:11 及启 12:5-13 相似。

第廿七课

彼得后书、犹大书（一）

一、彼后的文体

A. 书信（彼后 3:1）

1. 有起首语（彼后 1:1-2）。
2. 跟当时的犹太及希罗信件格式吻合，例：
 - a. 介绍主题（彼后 1:3-11）；
 - b. 解释写作目的（彼后 1:12-15）；
 - c. 颇长的劝勉段落（彼后 3:11-18 上）；
 - d. 以称颂结尾而没有个人问安（彼后 3:18 下）；
 - e. 有特定对象，就是一群曾收过彼前（彼后 3:1）及保罗书信的信徒（彼后 3:15）。
3. 除了在书信起首笼统地称呼收信人以外，彼后不是一封写给所有信徒的“大公书信”。按护教内容来看，此信针对那些反对基督信仰主要教训的假教师。

B. 遗嘱

1. 两约之间流传不少真实或冒名作者的作品，记述古代英雄人物的遗言，例：《摩西遗训》、《十二族长遗训》、《约伯遗训》、《以诺一书》、《多比传》、《以斯得拉二书》、《巴录二书》、《禧年书》、《托斐罗名圣经古史》、《亚当和夏娃的生平》、约瑟夫（Flavius Josephus, 约 37-约 100）的《犹太古史》等。遗嘱的内容包括：
 - a. 道德训诲—每个族长到阴间之前都给子孙留下宗教和道德方面的教诲，期望他们跟随教训生活。
 - b. 末后日子的启示—伟大的英雄人物临终前得着关于未来的知识或灵感，就以天启的方式预告出来。
2. 遗嘱文体也见于初期教会时代的文献，例：新约圣经（徒 20:17-34；提后）、《彼得行传》、《约翰行传》、《多马行传》等。
3. 彼后也属于遗嘱文体，更被视为彼得的遗嘱：
 - a. 彼后 1:3-11—这是一篇短讲章，跟伪经《以斯得拉二书》和《约翰行传》中的临别赠言相近。
 - b. 彼后 1:12-15—作者表明自己大限将至，鼓励教会在他死后仍然要记着他的教训。
 - c. 彼后 2:1-3 上、3:1-4、17 上—作者预告假教师会在他死后兴起。彼后 3:4 的“列祖睡了”指第一代门徒，也就是跟随耶稣的使徒，包括彼得。

二、彼后与其他文献的关系

A. 引用旧约圣经

虽然彼后引用的旧约典故不如犹大书那么多，但是也不少，并且大多来自《七十士译本》：

经文内容	彼后	旧约书卷
这是我的爱子	1:17-18	诗 2:6-7
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	1:19	民 24:17
神的名整天受亵渎	2:2	赛 52:5
神没有宽容上古的世代	2:5	创 6:17
神倾覆所多玛、蛾摩拉	2:6	创 19:28
巴兰为摩押咒诅以色列	2:15-16	民 22:21-35
狗所吐的，它转过来又吃	2:22	箴 26:11
万物与起初创造的时候	3:4	创 1:1
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	3:8	诗 90:4
结局虽然耽延，却绝不落空	3:9	哈 2:3
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	3:10、12	赛 34:4
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	3:12	赛 60:22
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	3:13	赛 65:17

B. 与犹大书多有相似

彼后和犹大书有很多相似之处，彼后 2:1-18 和 3:1-3 跟犹 1:4-13 和 1:16-18 更是极相似。可能：

1. 犹大书参考彼后。
2. 彼后参考犹大书。
3. 两卷书参考同一源头。
4. 两卷书出自同一作者。

C. 与彼前差别大

彼前和彼后的用词和风格差别大，保守派学者认为这是因为彼得聘用两位不同风格的代笔或翻译者。

D. 受保罗书信影响

1. 彼后作者认识保罗书信，但是不知道当中包括哪些信和有多少封。彼后也有一些受保罗书信影响的痕迹，例：彼后 3:15-16。
2. 彼后作者把保罗书信看为“经书”（彼后 3:16）。这个专用名词泛指旧约书卷。换句话说，作者认为保罗书信拥有等同于旧约书卷的权威。

E. 与福音书的相似之处

经文内容	彼后	福音书
亲眼见过主的威荣	1:16-18	太 17:1-13
主搭救敬虔人脱离试探	2:9	太 6:13
污灵去而复返	2:20	太 12:45；路 11:26
耶稣预告作者的离世	1:14	约 21:18
信徒在生时看见主	1:16	太 16:28；可 9:1
假教师的悲惨下场	2:20-21	可 9:42，14:21
主应许要降临	3:4	可 9:1

F. 与 2 世纪教父著作多有相似

彼后和其他新约书信的差别比较大，但与 2 世纪的教父著作比较，分别却不大，例：《革利免一书》、《革利免二书》、《黑马牧人书》等。

三、彼后写作日期

1. 如果把上面提及新约书卷的写作日期放在一起，成书时间排序如下：
 - a. 公元 50 - 60 年—保罗书信、犹大书。
 - b. 公元 55 - 59 年—罗马书。
 - c. 公元 60 - 65 年或 70 年后—彼前。
 - d. 公元 70 - 80 年—彼后 3 章中的犹太天启文学。
2. 可能跟彼后同期的教父著作：《黑马牧人书》（公元 70 - 80 年）、《革利免一书》（公元 96 年）、《革利免二书》（公元 100 年后）。此外，也有些成书日期更后及参考了彼后的典外文献，包括《彼得启示录》（公元 110 - 140 年）、《彼得行传》（公元 180 年）。
3. 彼后成书日期的重要指标是彼后 3:4 提及的“列祖”，极可能指众使徒。再加上上面的推算，彼后的写作日期可能在公元 80 - 90 年之间。

四、彼后作者

A. 使徒彼得

1. 作者自称：“作耶稣基督仆人和使徒的西门彼得”（彼后 1:1）。
2. 信中描述主指示作者即将离世（彼后 1:14），又提及亲眼看到耶稣登山变像（彼后 1:16 - 18）。
3. 彼后 3:1 说这是第二封信，所指的大概是彼前。
4. 彼后 3:15 提到保罗是作者“亲爱的兄弟”，似乎表明这是使徒彼得的手笔。

B. 反对使徒彼得是作者

1. 彼前和彼后的写作风格迥异。
2. “彼得”一名常出现于和诺斯底主义有关的文献。
3. 很少地方教会认识彼后。
4. 彼后高度参考犹大书，所以要认定使徒彼得为彼后作者十分困难。
5. 无论从观念或修辞来说，彼后都过于希腊化，不像一个加利利渔夫的手笔。
6. 彼后 3:9 有关“主再来的延误”，正是 2 世纪信徒的重要问题。
7. 彼后 3:16 提到保罗书信的结集，是 2 世纪的做法。
8. 2 世纪的信徒没有提过此书。
9. 对比第一代的基督教信仰，彼后反映的更接近 2 世纪的早期大公信仰。
10. 彼后很晚才被纳入正典。

C. 综合观点

彼后的作者可能是使徒彼得的门生。他根据老师的思想形态，并以老师的名义写作。这个假设极有可能。这种“冒名”的做法在旧约的智慧文学、诗歌书和五经也屡见不鲜。

一、彼后的异端

彼后和犹大书最明显的相同之处，是作者都运用了激烈的言辞，责备教会里一群假先知和假师傅。他们“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彼后 2:1）。这“异端”当然并非指有组织的团体，也不是指混入教会的另类基督教门派。

A. 何谓“异端”？

1. 圣经里“异端”一词的用法并非必然负面。《七十士译本》的利 22:18 有“异端”一词，原文是指“按自己的心意献上的祭物”。
2. 在新约圣经，“异端”一词在原文共出现 9 次，其中 6 次在使徒行传，通常用来分别犹太教内不同教门、党派和学派，例如撒都该党（徒 5:17）、法利赛教门（徒 15:5, 26:5）和拿撒勒教党（徒 24:5、14, 28:22）等。其用法正好和 1 世纪犹太史学家约瑟夫不谋而合，都是形容犹太教党派。因此，“异端”是指因着不同的教义或学派而分别出来的人。
3. 保罗书信收信的教会没有犹太人教派，但保罗指信徒中间有“异端”（林前 11:19；《和合本》作“分门结党”），这跟林前 11:18“分门别类”的意思相同。保罗认为教会里的纷争及结党都是基于错误的教训，而且正严重破坏教会的合一。

B. 彼后的假教师

1. 彼后 2:1 的“异端”，是指那些称为“假师傅”的教会领袖。不论在信仰或信徒生活的见解上，他们都与作者持不同观点。他们在教会引入破坏性的意见，也就是散布“异端”。他们受了通俗文化里以彼古罗（或译“伊壁鸠鲁”，参徒 17:18）的享乐主义影响，对主再来及将来的审判持怀疑态度；并且极力推崇“反律法主义”。
2. 以彼古罗的精神重心在于否定神在掌管并照顾这个世界。主要观点：
 - a. 宇宙观—认为世界只是在分子偶然碰撞中诞生，背后并没有一位理性的神精心设计及操控。
 - b. 崇尚自由—认为神一直护理世界的观念陈旧，且窒息个人与道德抉择的自由。
 - c. 占卜预言无效—宇宙既是偶然诞生，人没必要预测世界的将来，更不用发出预言、占卜等。一切都不是神的计划和设计，所以将来也无从预测。
 - d. 世道不公—社会公义不彰，恶人没受到应有惩罚。
3. 彼后就是为了驳斥教会内以彼古罗思想的支持者而写。这群“滋事分子”其实是教会里的教师，

并有跟随他们的门徒（彼后 2：1-3、14、18）。彼后的异端就是一群轻视主降临，并且美其名为高举基督徒的自由，骨子里不过寻找放纵机会的假教师。他们在教会引入破坏性的思想：

- a. 怀疑与不信终末论—第一代使徒一直盼望及宣讲的重点，都是基督在荣耀中再来。可是，第一代信徒大都已经离世，基督却还未再来。假师傅就断言基督徒的终末盼望全然弄错了（彼后 3：4、9），根本没有终末审判（彼后 2：3下），神没有介入世界、清除罪恶，也不会建立一个公义的新世界。他们似乎能够对现况提供更合理的解释，因此吸引了一群对终末失去盼望的信徒。
 - b. 诋毁使徒的见证—为了使人觉得他们有理，假教师不惜诋毁、诬蔑使徒捏造“主降临”的福音信息（彼后 1：16）。他们误传使徒的教导，揣测使徒要藉此控制信徒的道德行为。
 - c. 漠视圣经预言，滥用自由—至于旧约圣经对神要在终末降临的预言，假教师直指那不过是先知对异象和梦境的错误理解（彼后 1：20-21）。彼后的作者指出，假教师只不过为自己的放纵找藉口，以为反正没有终末审判，信徒就有道德抉择的自由，不用为任何错误行为导致的后果负责。
 - d. 强解保罗的神学思想—假教师既自称为基督徒，就要寻找及挪用权威著作，以支持自己的理论。论到基督徒的自由，自然要借用保罗论及这方面的教导，还有因信称义等观念。彼后的作者责备假教师曲解了保罗的思想（彼后 3：15-16）。
4. 彼后的信息在今天仍然是我们的提醒。自从基督第一次降临，至今相距两千多年，也许有信徒会轻视主的再来和审判。但是，如果我们没有认真对待主会随时重临世界并带来审判的警告，而是心存侥幸，愚昧、迷糊度日，恐怕不知不觉就接受了彼后异端的教训，成为假教师的门徒了！

二、犹大书作者

在犹 1，作者自称“雅各的兄弟犹大”。对于他的身分，历来有不少猜测。

A. 使徒犹大

1. 主张—认为作者就是路 6：16 和徒 1：13 的使徒名单中出现的“雅各的犹大”（原文直译）。
2. 质疑—“雅各的犹大”自然的解释是“雅各的儿子犹大”，而非犹 1 的“雅各的兄弟犹大”。另外，犹大书的作者也没有自称为“使徒”。

B. 使徒多马

1. 主张—在叙利亚教会的传统中，多马有“犹大·多马 / 犹大·双生子”的称号。另外，几乎可以

肯定“多马”不是名字，而是“双生子”之意，所以多马必另有名字，很可能就是“犹大”。

2. 质疑—这个说法未能解释“雅各的弟兄”（犹 1）的意思，以及作者为什么没有自称为“使徒”。

C. 犹大·巴撒巴

1. 主张—作者就是徒 15：22、27、32 提及的犹大。
2. 质疑—如果真是犹大·巴撒巴，他介绍自己时应该会把自己与其他“犹大”略作区分。

D. 第三任耶路撒冷主教

1. 主张—根据 4 世纪的教会文献《使徒宪章》，第三任耶路撒冷主教是“雅各的犹大”。至于犹 1 的“弟兄”一词，是后人加上去的。所以，犹大书是 2 世纪初的作品，但不是冒名著作。
2. 质疑—没有具说服力的证据支持犹大书写于 2 世纪初；另外，也未能解释为什么犹大书在 2 世纪末那么短的时间内，已被认定为权威著作。

E. 名不经传的犹大

1. 主张—作者是一个名不经传的犹大，而“雅各”（犹 1）也不是我们认识的雅各。
2. 质疑—作者自我介绍为“雅各的兄弟”（犹 1）实属多此一举！

F. 耶稣之弟犹大

1. 主张—大多数学者都认为作者就是太 13：55 及可 6：3 提及的耶稣之弟犹大。“雅各的兄弟”（犹 1）一句是关系性称呼，目的是让人辨认他是哪个犹大。在初期教会，能够单独称为“雅各”并且是众人所认识的，就只有教会的柱石、耶稣之弟雅各（加 2：9）。
2. 质疑—初期教会没有把他视为使徒，他凭什么写这封信呢？在犹 1，他也是自称耶稣的“仆人”，而不像保罗等新约作者以使徒身分自居。另外，如果作者是耶稣之弟，他为什么不直接称自己为“主的兄弟”呢？

三、犹大书写作日期

由于彼后很可能是参考犹大书而写成，所以犹大书的写作日期应该早于在公元 80-90 年成书的彼后。

四、犹大书文体—书信式讲章

A. 书信

1. 有书信格式的起首语（犹 1：1-2），与犹太及希腊书信的格式相似。
2. 犹 1：3-4 道出全书的主题中心，与古代书信相仿。不过，书信的正文却类似讲章，引用了米大

- 示及次经。
3. 结束时使用“三一颂”。

B. 讲章

1. 由于作者不在读者当中，书信便成为教会聚会时公开朗读的讲章，达到“使徒临在”的效果。
2. 书信有特定的收信对象、特定的主题，并针对读者群体的独特需要。讲章内容主要提醒教会防备假教师，勉励信徒持守所信之道。

五、犹大书作者的敌对者

1. “敌对者”主要是一群富有魅力、恩赐及四处周游的信徒。他们正探访犹大书的读者群体。
2. 犹大书主要控诉“敌对者”的反律法主义：
 - a. 反对任何道德权威——他们自称跟随基督，却反对任何道德权威，包括摩西律法（犹 8-10）和基督的教训（犹 4、8）。他们以为基督的恩典已经使他们脱离所有外在道德仪文的限制，而在他们里面的圣灵自会审判他们的行为（犹 19），所以不必再服于其他权威之下。
 - b. 拒绝认错、推卸责任——“敌对者”遭到摩西律法或其他道德律例控诉时，就把责任推卸给颁发和执行律例的天使。换言之，他们只是被动地遭到恶毒天使的驱使（犹 8-10）。如此有恃无恐，可能因为他们心底里根本不相信主的再来和审判。犹大书作者指出，他们这伎俩只是为自己偏离神订立的道德标准找藉口，推却责任。他们轻藐律法，完全出于自己的自大狂妄。抗拒遵守神的旨意就是不敬（犹 15-16）。
 - c. 伤风败德、道德沦亡——“敌对者”反对一切道德法则，他们的日常行为也自然反映这种反律法的精神。他们终日放纵情欲，尤其是性方面的自我放任（犹 6-8、10），却坚定以为自己有权这样做，还辩称是因为看见“先知式异象”（一种“心醉神迷”的现象）。他们断言，这有力地证明他们被圣灵掌管，甚至认为这“宗教经验”奠定了他们在教会里作“属灵人”的身分，更自诩比那些没有这“属灵”经验的人更高超（犹 19）！
3. 犹大书作者针对的“敌对者”并非教会中的泛泛之辈，而是领袖或教师（犹 11-13）。他们会在教会共享爱筵的时候，跟信徒分享自己获得的“预言”和“教训”。他们也像初期教会的其他巡回传道者一样，需要倚赖弟兄姊妹的接待和供应。所以，作者斥责他们的动机是出于贪图物质享受（犹 11-12）。

第廿九课 启示录（一）

一、天启文学的背景

启示录属于天启文学。要了解启示录，就要先认识天启文学。

A. 历史背景

1. 民族主义复兴——从公元前200年至公元100年间，天启文学见证犹太民族主义的复兴。高涨的民族主义情怀渗入犹太教信仰，甚至后来的基督教会（特别是影响犹太信徒与外邦信徒的关系）。最能代表犹太信仰的，是两约之间的文献。那时犹太人不单对抗外族统治者，同族内也有党派冲突。
2. 先知文学再受重视——公元前587年耶路撒冷城沦陷，为犹太民族带来无可估计的创伤。被掳回归后，他们极盼望重建圣城和圣殿，却接二连三遭到打击和压迫，加上社会充斥各种不义和腐败，先知的信息因而再次受到重视，并得以整理、编辑和收藏。虽然处境恶劣，他们依然相信神会出手介入。他们不断抗争，是因为坚信神的应许会在此时此地实现。

B. 文化背景

天启文学兴起于犹太人承受着“内外夹攻”的艰难时刻。一方面，社会腐败，内部秩序逐渐崩坏；另一方面，他们又要忍受其他国家和文化的压迫。

1. 希腊文化：

- a. 但以理书是圣经里天启文学的代表作，成书年份大约在叙利亚西流古王朝统治期间。当时安提阿古四世矢志贯彻执行希腊化政策，对犹太信仰带来极大冲击。
 - b. 天启文学作品不一定在社会出现巨大危机、政治受严重打压的大时代下诞生。不论国家太平还是处于厄运，天启文学的主题大致相同，都是强调神所定的末日期限已近。另外，也充满各种强烈的对比，包括白与黑、光与暗、神与撒但的对抗，尤其神的百姓与世上邪恶的政治权力对抗。
2. 波斯文化——对犹太文化的影响深远而广大，不仅深深影响散居各地的犹太人，也影响在巴勒斯坦地的犹太人。因此，主张敬虔主义的犹太人撰写天启文学作品时，一面对抗日益腐化和希腊化的犹太领袖，另一面也采用充满希腊风格和带有丰富波斯文化色彩的画像和辞藻。

二、天启文学的元素

1. 天启文学是关于一个“见异象者”的故事。故事佈局大概是一开始主角得到启示，看见异象。这

时通常有一位“超自然者”前来，解释异象里那些图像、符号等背后的意思。解释过后，异象的意义变得清楚明白。

2. 所启示的内容往往是针对未来发出的预告。

3. 异象可以同时兼备以下好几个元素：

- a. 罪恶的性质；
- b. 最后的审判；
- c. 将来发生的事；
- d. 宇宙灾难性的覆灭；
- e. 不同的历史时期；
- f. 天使与魔鬼；
- g. 新的救恩（乐园）；
- h. 象征符号与数字；
- i. 梦境与异象。

三、留心“解经前设”

我们解读复杂、抽象的天启文学时很容易犯错，需要多加注意自己的解经前设。好像解释启示录的时候，我们通常带着以往对这卷书的印象来解读文本，认为启示录就是预言末世的情景。在解读其他天启文学的经文时也可能如此，例：有“小启示录”之称的太24章和可13章。

四、留心时代主义的解经法

A. 按字面解经

用时代论（Dispensationalism）来解释经文，就是按字面方式解读圣经里所有预言的经文，完全没有理会经文本身的语意、文体、上文下理等因素。例：不管旧约或新约，提到选民、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子孙、神的百姓等，时代主义者一定严格按字面来理解，所以他们全都解作拥有犹太血统的以色列人。

B. 两个例子—说明按字面解经不妥当

1. 从罗4章看谁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 a. 保罗的辩题：在神面前，以色列祖宗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不是因行为称义。他提出两个论据：
 - ① 引创15：6指出：“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他为义。”（罗4：3）所以，以色列的祖宗亚伯拉罕也是因信称义。当时他未受割礼，也就是未完成作为以色列民身分的礼式，却因着信，神已算他为义。以此推论，亚伯拉罕不但成为因血缘关系而世袭的以色列民族之父，同时成为后来因信称义而入基督门下的外邦信徒的“信心之父”（罗4：16-17）。
 - ② 引创17：5，提到神立亚伯拉罕为“多国的父”（罗4：17）。这样，亚伯拉罕就不单是以色列人的父了。

b. 从罗4章可以肯定，保罗并不是单纯按字面来理解“亚伯拉罕的子孙”的意思及创世记的经文。大概在神一开始呼召亚伯拉罕时，救恩涉及的“选民”早已不止于拥有犹太血统的以色列民了。

2. 从启2章看谁是“神的选民”：

- a. 在启1：9-16，作者约翰已交代他在拔摩岛上见到关于人子和7个金灯台的异象。人子向约翰指明异象针对的是7个地方教会群体（启1：20）。接着，人子吩咐约翰代笔，写信给7个教会，向他们说话（启2-3章）。
- b. 不论人子向教会说什么，重要的是神显然定意拯救教会群体，跟他们建立关系。神拣选得救赎的子民，至少是亚细亚的7个外邦教会群体。因此，“神的选民”并非按字面意思理解，神救赎的心意也远超于以色列民族。

C. 时代论对启示录的看法

1. 他们认为神的救赎计划有两部份：一是以犹太人为核心，一是为了在犹太人拒绝福音后出现的教会。因此，他们提出“前千”及“灾前被提”的理论。“前千”是指耶稣再来时建立一个千禧年国度（启20章），但是1,000年过后，撒但再次聚集各国，围攻神的子民，就是以色列人（这就是哈米吉多顿大战，参启16：16）。而教会已在灾前被提了（启4章；太24章），所以启6-19章都是论及末日将要发生之事的预言，也是对一些大灾难的描述。
2. 有了这样的看法，时代论者读启示录或有关经文时，就会容易忽略运用适当的解经原则来解释经文，结果是曲解了经文的意思。

五、结语

1. 如要破除解经前设，或者避免时代主义造成曲解经文意思等谬误，就要先放下前设，不急于为经文定性。例如问：不预先把启6-16章定性为描述大灾难，而是按照天启文学的特色来理解，会见到什么？
2. 要避免错误解读天启文学，应该先学习解经原则，了解正确的解经步骤，从而恰当地解读启示录的异象带来的信息，让经文亲自向人说话。

第三十课 启示录（二）

一、文体

1. 经文的文体决定解经时当用的诠释方法，因为作者是藉着他所用的文体，告诉读者该如何理解他要表达的信息和重点。所以，作品的文体引导读者当如何看待文本，并以怎样的态度回应信息。
2. 启示录的文体：
 - a. 以书信为框架；
 - b. 使用天启文学的修辞；
 - c. 采用先知书的口吻和精神。
3. 确立启示录的文体，有助我们按此解读这卷书。
例：如何理解启2-3章？如何理解启1章关于“人子”的描述？7封教会书信里的“得胜”、“悔改”、“赏赐”等是什么意思？

二、修辞与处境

A. 修辞

文学作品的修辞语意，并非只有字面意义那么简单。因为词语本身的意义和功用，会因应不同的时代而改变。有时同一个字，语意处境稍为变化，其意思和功用就已经不同了。另外，有些词语和意象同时具有多重意义。运用这些修辞学的原则，我们就可以解释启示录的意象，例：启12章“妇人与龙”的意象。

B. 处境

所有修辞手法都和处境息息相关。处境包含的元素：

1. 读者和作者的生活处境（就是历史文化背景）；
2. 文本“上文下理”的处境。

C. 小结

每个作者都必定希望读者明白他所写的，所以我们读经时要问：“作者表达的观念，当时的读者能够明白吗？”如果我们以为经文提到的事超越当时读者的理解范围，而只有现在的我们才能够明白，就未能掌握修辞和处境所带出的意义。

三、经文互涉的现象

要明白启示录，就必须了解此书在经文互涉方面的运用，也就是透过勘察，了解经文哪些部份来自信仰传统的其他材料（多是新约之前的经卷）。

A. 方法

1. 了解作者引用了什么文献。
2. 找到出处后，查考所引用部份在原来文献里的确

实意思。

3. 思考作者引用或暗示这些传统时要带出的信息：
 - a. 作者有没有增添、润饰或试图改变原意？
 - b. 作者有没有按照当下处境而加入注释？
 - c. 作者如何运用整篇作品来塑造读者的身分，并赋予他们新的意义？

B. 经文互涉的作用—塑造新身分

1. 作者写作时都有既定目的。读者现有的身分不符合神的心意和期望，作者就希望透过他所写的，改变读者对自己身分的认知，从而改变现状，活出并成为合乎神期望的新身分。这样重新定义读者的身分，是要他们离开现有的价值取向，选取作者建议的新身分及新生活的价值取向。
2. 以下3对经文的对比，反映作者是怎样重塑读者的身分：

地上的异象	天上的异象
启6章： 揭开6印后天下生灵涂炭	启7章： 14万4千人受印
启12-13章： 妇人、龙及两兽	启14章：14万4千人的 歌及3位天使的信息
启17-18章： 巴比伦城	启21-22章： 新耶路撒冷城

四、作者

A. 作者的自我介绍

1. 作者介绍自己是“耶稣基督……的仆人约翰”（启1:1）、“约翰”（启1:4）、“我约翰”（启1:9, 22:8）。
2. 作者没有自称“他所爱的那门徒”（约19:26），也没有说自己是十二使徒之一。他却两次称启示录的内容为预言（启1:3, 22:19），因此他就是宣告预言的先知。

B. 作者人选

1. 使徒约翰—较保守的学者坚持启示录和约翰福音为同一作者，都是使徒约翰的作品。他们背后多倚赖教父的著作作为支持理由。
2. 施洗约翰—如果作者是施洗约翰，那就是他的门生后来作编辑及整理的工夫。

五、写作日期

A. 早期论—公元70年之前

1. 支持早期论的学者推断，启示录的成书日期早在严重逼迫还未发生之时，也就是在多米田（Domitian, 51-96）时代之前（公元81-96年执政）。这样，启17:10提到“五位已经倾倒在王”及“一位还在王”有两个可能解释：
 - a. 已倾倒在奥古斯都、提庇留、卡里古拉、革老

丢及尼禄；还在—迦勒巴 (Galba, 前 3- 公元 69)。

- b. 已倾倒—犹流·凯撒、奥古斯都、提庇留、卡里古拉及革老丢；还在—尼禄。
2. 按照启 11:1-2, 那时圣殿似乎还在, 所以推断启示录是公元 70 年之前的著作。
3. 启 13:18 的“666”暗示尼禄。

B. 晚期论

1. 支持者通常赞成启示录写于多米田时代, 同时以基督徒受大逼迫为根据。尼禄执政期间虽然曾逼迫基督徒 (公元 64-65 年), 不过仅限于罗马城, 没有扩展至全国。
2. 经文有强逼君王崇拜、灵性失落等描述, 皆属于较后期才出现的情况。
3. 老底嘉城于公元 60 年因地震被摧毁, 需要时间重建, 所以晚期论较合理。
4. 启 17:5 以“巴比伦”暗喻罗马, 而这样的暗喻在公元 70 年后才开始流行。

六、写作背景与主题信息

1. 当时亚细亚省是罗马帝国中君王崇拜最兴旺的地区。到了 1 世纪末, 弱小的教会即将与国势强大的罗马帝国对决, 面对残酷的逼害。
2. 透过圣灵, 约翰看见安提帕的殉道 (启 2:13) 和自己被放逐 (启 1:9) 都不过是轻微的预兆, 相比起罗马帝国将要为教会带来的大灾难, 相当微不足道 (启 1:9, 2:10, 3:10, 6:9-11, 7:14, 12:11、17)。
3. 作为神的先知, 约翰以“圣战”的观点看待将要发生的动乱。“圣战”是指神与撒但的终极战争 (启 12:1-9), 而最终神会战胜, 神的子民将得着永恒的救恩。因此, 神的子民当前的任务是以生命来见证真道 (启 12:11)。
4. 在启 12 章的异象里, 妇人的孩子 (启 12:5; 参赛 7:14, 66:7) 象征弥赛亚, 如今被提到神的宝座去。神藉着基督的受死和复活, 已经完全击败撒但; 同时, 因着罗马帝国逼害神的子民, 最后神也要惩罚她。

七、全书结构

A. 舞台的预备 (启 1-6 章)

1. 主角登场 (启 1 章)—复活的基督在异象中显现, 手中握着将来一切事的钥匙 (启 1:12-20)。
2. 给 7 个教会的信 (启 2-3 章)—复活的基督写给 7 个教会的信, 显出他们各自的强项和弱点。
3. 狮子与被杀的羊羔 (启 4-5 章):
 - a. 约翰看到掌权的造物主及救赎众人的羊羔, 就是

唯一配得所有智慧、荣耀、权能的, 并且天上地下一切在他面前都要俯伏跪拜。

- b. 又有人告诉约翰, “犹太支派中的狮子 [参创 49:9-10], 大卫的根 [参赛 11:1-2、10], 他已得胜” (启 5:5)。然而, 约翰看见唯一的狮子就是神被杀的羊羔。这异象呼应出埃及记关于逾越节的记载 (参赛 53:7), 就是神藉着被杀的羊羔买赎各族和万国的百姓。除了最后大战 (启 19:11-21) 之外, 这里是基督唯一以“被杀羊羔”的形象登场, 而基督的跟随者也是藉此得胜 (启 12:11)。这位得胜者能够打开封印, 揭开序幕。
4. “六印”的序曲 (启 6 章)—预告接下来将要发生的主题, 包括征服、战争、饥荒、死亡 (第一至四印), 然后许多人殉道 (第五印), 并由神的审判作回应 (第六印)。

B. 插叙一—两个异象 (启 7 章)

这段落的两个异象中途插入。作者描述被“盖印”而免于将临审判的人, 要以战争的阵列编排参加圣战, 而最终要得赎。

C. “第七印”与“七号” (启 8-9 章)

接着揭开第七印, 并开启 7 个天使吹号的异象。这些审判跟出埃及记的“十灾”相呼应。人要忍受犹如法老面对的十灾, 藉此宣告神对人暂时的审判。可惜, 罗马皇帝与埃及法老一样, 并没有因为灾害而悔改 (启 9:20-21)。

D. 插叙二—两个见证人的异象 (启 10-11 章)

在第六和第七次吹号之间插入异象 (启 10:1-11:14)。这异象呼吁教会要为基督作见证、说预言, 即使面对死亡仍不动摇。同时, 教会要宣告地上的帝国将要面临厄运, 预告最终神和羔羊在荣耀中掌权 (启 11:15-19)。

E. 地上帝国的终结与神荣耀掌权 (启 12-22 章)

作者藉着余下的异象, 以天启文学的笔法来解释帝国的终结, 包括:

1. 妇人、龙及两个兽 (启 12-14 章)—从神学和历史的角度, 解释受苦和审判的缘由。
2. “七碗” (启 15-16 章)—透过“七碗”的异象表达罗马帝国的衰亡, 呼应吹号的灾害。不过, 现在已经没有机会悔改了。
3. “双城记” (启 17-18 章)—记述最后以原初的“双城记”作结。双城由两个女人 (象征罗马的淫妇, 并羔羊的新娘) 作代表, 反映敌对神和神子民的城的结果, 是最后要受审判。

4. 新天新地，神的城降临（启 19-22 章）——神最后救赎和审判。与此同时，代表神之城的新娘得到终极的荣耀（启 21-22 章），新耶路撒冷城从天而降，神的子民永远与神同在。

参考书目

1. 卡森、穆尔著。尹妙珍、纪荣坤译。《21 世纪新约导论》。香港：天道，2007。
2. 孙宝玲。《新约圣经研究导论——初代基督徒的信仰与实践》。台北：校园书房，2018。
3. 吴慧仪。《谈情说理话新约》。香港：更新资源，1998。
4. 黄锡木。《新约研究透视》。香港：基道，1999。
5. 德席瓦尔著。纪荣智、李望远译。《21 世纪基督教新约导论》。台北：校园，2013。